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公眾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賴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或會調整)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款)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之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每股[編纂]之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多收款項將予退還。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截止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佈。該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s-group.net發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協議所訂明香港包銷商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股份的責任或會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終止。該等條文之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銷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乃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非出售、認購或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法規	67
歷史及發展	82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4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3
股本	165
主要股東	168
財務資料	169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9
包銷	211
全球發售之架構	220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2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因此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細閱整本文件。任何投資均附有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基於中國之領先一站式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高端軟硬件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此外，我們開發並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獲得需要全媒體相關服務之廣泛客戶使用，包括廣播商、活動製作公司、新媒體供應商、企業及政府機構。我們的傳統客戶包括中國之高端(按賽迪顧問報告所載之收益計)全媒體製作公司及廣播商，當中包括國內之主要國家級或省級(包括省級市)及地級市之電視廣播商。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等高端製作公司及廣播商在投資於科技方面較有優勢，舉例而言，該等公司較其低端競爭對手更快轉用數碼及高清技術。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協助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佔鰲頭，約佔17%*之市場份額。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已安裝及應用於多個備受矚目之項目，例如：中央電視台總部、湖南電視台、安徽電視台、雲南電視台、深圳電視台及廣州電視台廣播設施之全套設備；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及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國際廣播中心(「國際廣播中心」)之設立；為多個中國最受矚目之現場活動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例如中國建國六十周年慶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第16屆亞運會、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

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一站式硬件及軟件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以及系統運維服務，亦是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商。我們致力解決我們客戶的技術需要，並提供定製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硬件應用以及服務，以應對彼等之特定需要。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範圍，涵蓋全媒體內容之製作、廣播及傳送之一般工作流程之所有主要階段，包括客戶之內容來源收集、內容製作、信號分配及流量、播放及轉化以及內容傳輸。請參閱本文件第114頁「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提供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

作為應用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我們為客戶設計及開發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以協助製作、廣播及傳送全媒體內容。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高複雜性、可靠及獨有之特點，故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定製之全套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一

* 於本文件刊印時仍未取得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排名或不可代表本集團現時於業內之排名。

概 要

般按客戶之要求而定製，可包括系統工程設計、提供該系統使用之軟件及硬件設備、系統集成，以及向客戶(主要為電視台)提供售後服務，以協助彼等進行廣播。

我們於此分部中具代表性之項目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為位於北京之新中央電視台總部大樓(「**央視總部**」)之多個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例如主控制系統及播放系統、(ii)為央視總部以及海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杜拜、莫斯科、聖保羅及內羅畢之中央電視台海外分社之傳送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iii)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額菲爾士峰之火炬傳送高清晰度(「**高清**」)現場轉播所使用之電子現場製作(「**EFP**」)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iv)為二零零九年中國全運會設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多套應用解決方案，以及(v)於二零零九年就中國首批九個參與全國由標準清晰度(標清)電視過渡至高清電視之廣播商之其中七個，提供有關高清過渡之多套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按其功能分為兩大類：(a)製作及廣播及(b)傳送。

製作及廣播

此等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客戶用於收集、製作及處理內容之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以編製內容並最終發送予最終使用者。舉例而言，我們可提供主要於電視台及演播室使用之系統及設備，例如主控制系統、演播室系統及媒體資產管理系統。我們亦可提供客戶用於遠程內容收集及廣播之系統及設備，例如戶外廣播車、EFP系統及電子新聞採集系統。

傳送

此等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客戶用於以電子方式傳送全媒體內容之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我們可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系統及服務：以無線方式自遠程攝影機傳送至戶外廣播車(「**廣播車**」)或EFP系統，以微波或衛星自廣播車或EFP系統傳送至電視台，通過衛星、有線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傳送方式自電視台傳送內容至最終使用者。

活動轉播服務

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涉及有關在現場轉播活動之過程中，對客戶轉播及傳送內容提供技術支援。此等服務之目的是解決活動主轉播商所面對之技術問題。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廣播商日益增加將製作現場活動之大部份系統設計及技術支援工作外包予活動轉播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

我們一般提供全套服務之活動轉播服務，由活動之廣播系統及傳送系統設計，以至於活動過程中向客戶的內容製作團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租賃設備。就戶外活動而言，我們的服務亦可包括安排及外包空中廣播直升機、計劃空中路線及進行地面勘查以及計劃地面傳送系統之位置。我們可視客戶之需要，就有關活動轉播服務按項目就個別活動或就某段固定期間向我們的客戶租賃系統及相關設備(其中若干系統及相關設備由我們擁有及於一段時間內租賃予不同項目之客戶)。如我們的客戶有意擁有相關設備，我們亦可為彼等採購及出售必要之系統及設備。

概 要

系統運維服務

如客戶於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合約之保證期屆滿後尋求維護服務，我們亦會為該等客戶提供獨立之維護服務。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合約一般包括技術支援、定期現場系統檢測、設備維修、重置及維護，以及軟件升級。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之服務，客戶可24小時向我們作出技術查詢，我們會盡快作出回應。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會就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計劃及技術手冊。

設備開發及銷售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使用向第三方採購之設備，但我們亦從事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及銷售業務，該等設備可用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服務或用作個別銷售。我們目前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NanoSat系列手提箱尺寸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銷售。我們的NanoSat產品為便攜式衛星新聞採集系統，當中包括衛星天線，以及可讓不同使用者(包括廣播商、軍方及政府機構)可自遙遠地點通過衛星傳送即時或錄製視頻。該等衛星傳輸終端為便攜式、體輕，可由單一使用者攜帶及操作。我們的標準NanoSat系統內置於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關商業航機運輸之體積及重量規定之小型手提箱內。此外，NanoSat系統之設計著重於可迅速配調至現場，並配備自動架設功能，以快速捕捉衛星訊號。有關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應用實例包括一般新聞採集及現場活動之轉播、保安及監察影片之傳送。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推出全新系列之精密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主要用於接收移動來源之傳送信號，例如安裝於直升機、汽車及其他運輸工具之攝影機。我們的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通常用於支援活動轉播，有關活動需要使用高移動性並安裝於運輸工具之攝影機，以於遠距離捕捉快速移動之動作，例如自行車賽、賽車及馬拉松比賽。該等移動攝影機所捕捉之音頻及視頻會以需由天線接收之信號方式傳送，並導入接收裝置作進一步之處理。我們的系統包括多扇區天線裝置及接收裝置。天線裝置由多個獨立天線部件組成，該等天線緊密相間及排列，可自動接收不同方向之信號，最高達360度，有助接收在接收裝置與傳送來源之間可能並非直接視距之難以接收信號。天線裝置所接收之信號會輸入接收裝置，然後調和該等信號並以音頻及視頻之方式輸出。我們的系統有別於使用高增益定向天線之模擬系統，該等系統需要重新校準頻率，而且通常體積較大、笨重及昂貴，而我們的系統則較為微型及毋需進行天線定向及系統調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包括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使用該設備。我們目前正推廣並獨立銷售該等系統予客戶。



NanoSat



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0頁「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概 要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之收益明細分析：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268,185	57.2	349,401	61.5	365,396	58.1
— 傳送	157,794	33.6	170,728	30.1	176,089	28.0
小計	425,979	90.8	520,129	91.6	541,485	86.1
活動轉播服務	27,960	6.0	25,009	4.4	48,836	7.8
系統運維服務	6,159	1.3	9,180	1.6	10,326	1.6
設備開發及銷售	8,804	1.9	13,747	2.4	28,111	4.5
總收益	468,902	100.0	568,065	100.0	628,758	100.0

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分析：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52,288	19.5	97,178	27.8	91,698	25.1
— 傳送	44,829	28.4	55,634	32.6	55,849	31.7
小計	97,117	22.8	152,812	29.4	147,547	27.2
活動轉播服務	15,104	54.0	11,297	45.2	22,735	46.6
系統運維服務	3,073	49.9	5,033	54.8	5,185	50.2
設備開發及銷售	6,321	71.8	9,366	68.1	18,093	64.4
總毛利	121,615	25.9	178,508	31.4	193,560	30.8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一直可於業內成功競爭，乃有賴於以下優勢：

- 我們在於中國擁有龐大觀眾及要求嚴謹之高端客戶中建立之信譽：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之主要廣播商，彼等委聘我們為彼等備受矚目及要求繁複之項目(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亞運會及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服務。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等客戶更會投放資源，投資於技術升級。
- 我們提供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滿足高端客戶之要求：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可於全媒體行業提供協助客戶進行內容製作及廣播，以及內容傳送之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之公司之一，因此使我們可於早期階段透徹了解持續改變之行業動態及客戶要求，從而有助我們更有效地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概 要

- **優質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面向高端市場。鑒於高端廣播商所處理之節目及活動之規模及複雜程度，因此必需使用高端之產品。我們擁有寬廣及縱深的經驗，使我們可於有需要時提供服務。
- **深厚之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的設計定製應用解決方案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援：**我們已設立本身之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團隊，定製及開發創新之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之客戶要求。我們亦備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專注於應對客戶之需要及偏好。
- **我們有能力挽留客戶及獲得客戶持續惠顧：**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約58%之客戶已委聘我們進行多個項目，我們相信，這表明客戶滿意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之質量。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具有中國及國際視野：**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全媒體行業具有廣泛經驗。我們靠緊中國當地之客戶，但亦具備國際視野，使我們可與全球供應商良好地合作。

我們有意通過以下策略，把握新市場商機並繼續站穩應用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位置：(i)擴大我們於中國銷售、經銷及服務網絡之地區覆蓋；(ii)選擇性拓展海外市場；(iii)擴充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iv)擴大客戶群；(v)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的活動轉播服務業務；(vi)藉強化及發展系統運維服務分部繼續創造經常性收入；(v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viii)擴大工程及生產能力以支持各業務分部之增長；及(ix)通過收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專業知識。

有關我們的優勢及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2頁及第106頁「業務—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策略」章節。

分包商

儘管我們擁有應用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安裝及集成之技術專業知識專長及經驗，且我們亦已設立負責此工作之技術團隊，惟我們仍委聘分包商進行(i)應用解決方案之各類非技術安裝工作，例如熔接、佈線及裝飾，(ii)需要特定執照、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各類專門工作，例如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之直升機及機師及其他各類設備，以及車輛用應用解決方案之車輛改裝(例如廣播車及SNG車)。我們委聘該等分包商，原因為我們相信，由分包商進行該等工作更具成本效益，並使我們可分配及集中資源於我們擁有專門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各項目按個案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且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我們按執行政序之各個指標分期清付分包費。

概 要

有關分包商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8頁「業務—分包商」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電視台及體育運動以及其他活動之主轉播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已與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客戶建立了三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4.0%、50.3%及54.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4%、34.0%及38.2%。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及系統運維服務之客戶主要為中國之電視台。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體育運動及其他活動之主轉播商。就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視台。

有關我們的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0頁「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應用解決方案所用部件及設備之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額約46.4%、39.3%及26.7%，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額約21.6%、19.7%及8.8%。就我們對三大供應商就全媒體行業各自於中國之每年銷售額之貢獻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為該等供應商各自於中國市場之最大經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為期介乎三至七年之業務關係。

有關我們的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4頁「業務—供應商」一節。

庫存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應用解決方案之部件、設備及其他常見項目，以及維修及維護所使用之備件。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應用解決方案以項目形式提供，我們會根據所提供之規格及項目時間表為客戶度身訂造採購計劃。庫存包括送遞至客戶處所之在製品，等候進行集成及安裝或待客戶最後驗收及接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2百萬元來自在製品。在製品結餘與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的期間一致。在製品結餘亦由於項目之完成及若干項目之客戶之最後驗收及接納期間相對較長而導致。由於我們的項目是按客戶所需而定製，完成各階段(例如執行、試運行、以及最後驗收及接納程序)所需之時間將按項目而有所不同。該等階段之期間或會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特定項目之複雜程度及規模。

有關庫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0頁「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項項目分析—庫存」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選定財務數據。如需獲取更多信息，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之選定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收益表之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8,902	568,065	628,758
銷售成本	(347,287)	(389,557)	(435,198)
毛利	121,615	178,508	193,5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555	79,466	94,146
年度利潤	36,741	63,754	77,755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選定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選定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737	67,732	68,050
流動資產	478,215	425,430	562,961
非流動負債	7,771	11,557	4,624
流動負債	469,710	404,342	531,396
流動資產淨值	8,505	21,088	31,565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59,108	8,890	35,08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9,330)	(21,075)	(22,14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22,320)	6,729	5,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458	(5,456)	18,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8	40,642	35,0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匯兌 收益／(虧損)	(424)	(160)	2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2	35,026	53,878

概 要

選定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部份重大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	1.1	1.1
速動比率 ⁽²⁾	0.3	0.3	0.3
資產負債比率 ⁽³⁾	67.1%	68.0%	61.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22.6%	4.5%
權益回報率 ⁽⁵⁾	88.6%	82.5%	81.9%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1%	12.9%	12.3%
利息保障倍數 ⁽⁷⁾	31.3	35.0	27.3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庫存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相應年終之淨負債(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終權益總額。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終資產總額。
7. 利息保障倍數等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年度融資成本。

近期發展

下表列載按估計完成日期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新合約總數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完成 之合約數目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完成 之合約數目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後 完成之合約數目	
應用解決方案	76	29	4	109
活動轉播服務	2	3	—	5
系統運維服務	13	15	1	29
總計	91	47	5	143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完成之合約 之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完成之合約 之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後 完成之合約 之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新合約之 總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應用解決方案	44,293	20,931	22,136	87,360
活動轉播服務	107	2,017	—	2,124
系統運維服務	719	1,565	566	2,850
總計	45,119	24,513	22,702	92,3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取得中國一家主要廣播商價值人民幣35.0百萬元之內容傳送應用解決方案項目，處理其衛星新聞採集(SNG)車車隊之高清升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我們成功向印尼一家廣播商交付本集團之NanoSat之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藉此拓展至東南亞市場。

上市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入賬記錄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額外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之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餘款額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

[編纂]統計數字(附註1)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股份之市值(附註2)	港元	港元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此圖表之所有統計數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2) 市值乃基於預期在緊接[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及基於緊接在[編纂]完成後分別按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

概 要

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支付股息之決定及其金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規定對我們派付股息之限制、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融通下之若干限制性契諾（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節）、未來展望及其他董事認為可能有關之因素。股東有權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按比例獲得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及於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7頁「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我們的股份之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派付予股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之估計開支後，我們應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目前，我們打算應用[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之以上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9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有知識或發明的公司，與我們現時的能力創造協同效應（包括在IP視頻、雲端設備及串流技術等範疇）。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項目及投標按金的資金，以支持增加之業務量。

概 要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33頁「風險因素」一節。其中部份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能否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 我們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 我們未來之表現及聲譽有賴我們持續開發全新及改良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 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
- 中國全媒體行業之技術急速轉變

股東資料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盧先生及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將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實際持有約[編纂]%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8頁及168頁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及「主要股東」章節。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內闡釋。

「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布，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由另一人士或實體控制或與另一人士或實體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後將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賽迪顧問報告]	指	賽迪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委託市場研究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雜項)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本公司情況而言，則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先生及Cerulean Coas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rtesia]	指	Cortesi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北京世紀睿科」	指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工程」	指	北京世紀睿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指	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CSS International」	指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北京)」	指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BVI)」	指	CGT Technologies Limited，前稱為Cogent Tech Lt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香港)」	指	高駿科技(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Cogent Tech (Asia)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
「企業所得稅」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應付的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歐元」或「€」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為根據成立歐洲共同體之條約(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簽署，並經歐盟條約修訂(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垂克簽署)之條約採納之單一貨幣

釋 義

「北京永達天恒」	指	北京永達天恒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永達(香港)」	指	永達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佳運」	指	佳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英鎊」或「£」	指	英國之法定貨幣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屬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期間，則指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的業務或當中部分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
「Harris Broadcast」	指	Harris Corporation，為Imagin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的前身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供應商之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高新技術企業」	指	高新技術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許大任大律師，為我們有關若干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所列[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建銀國際、第一上海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概述參見本文件「包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編纂]的包銷商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發行新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三菱電機」	指	三菱電機空調影像設備(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供應商之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耿先生」	指	耿亮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黃先生」	指	黃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釋 義

「梁先生」	指	梁榮輝先生，為營運總監、執行董事之一及最終股東之一
「盧先生」	指	盧志森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孫先生」	指	孫清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周珏先生」	指	周珏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
「周騏先生」	指	周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ISL」	指	NI Systems Limited，前稱為System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原始股東」	指	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受限於[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以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之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機構，或(倘文義需要)其中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 — 重組」及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集團重組」所述，我們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9.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合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而成立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17.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或本公司不時委任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管理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16. 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招標投標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通達」	指	天維通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時代華睿(北京)」	指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BVI)」	指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香港)」	指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羅技視頻」	指	羅技視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號，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詞彙之解釋。若干該等詞彙之涵義未必與行業之標準定義相符。

「3G／4G」	指	3G為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之簡稱，指支援高速數據傳送之蜂窩式移動通信技術。3G服務可以超逾數百kbps之速度同時傳送音頻及數據資料。3G指結合無線通信與多媒體通信(包括互聯網)之新一代移動通信系統。3G制式目前共有四個：CDMA2000、WCDMA、TD-SCDMA及WiMAX。4G為第四代移動通信及其技術之簡稱，是將3G及WLAN結合為一個整體之科技產品，可傳送媲美高清電視之高質量視頻圖像。4G系統可以100Mbps之速度進行下載。較以撥號方式連結網絡快2000倍。其上載速度亦可達20Mbps，可滿足幾乎所有使用者對無線服務之要求。此外，4G亦可部署於DSL及有線電視數據機並不覆蓋之地區，然後伸延至整個區域。
「全媒體」	指	通過集成各類媒體平台，例如電台及電視廣播、互聯網、電信、有線及衛星通訊、傳播不同格式之媒體內容，例如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全媒體包含集成各類媒體服務，包括電台及電視廣播、互聯網電視、互聯網視頻(亦稱為互聯網視頻技術或OTT視頻)、移動視頻、電子報章及雜誌及傳統印刷媒體。此類別之集成亦稱為「數碼融合」
「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	指	協助進行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套解決方案，包括系統工程設計、提供該系統使用之軟件及硬件設備、系統集成及售後服務
「全媒體內容」	指	可通過全媒體傳播之各類內容
「全媒體行業」	指	全媒體業務價值鏈之參與者，由捕捉及製作內容一直至通過各類媒體平台最後發送內容至觀眾為止
「安卓」	指	由Goog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操作系統，用於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觸控屏技術
「廣播級」	指	適合用作商業廣播應用之質量水平

技術詞彙

「CDMA」	指	碼分多址，為一種無線通信之技術，所有用戶可同時使用所有頻帶(1.2288兆赫)，而毋需考慮一名使用者之信號碰撞問題，所有其他使用者之信號被視為噪音信號。WCDMA(寬帶CDMA)為IMT-2000及3G之重要基本技術。根據碼分(頻帶擴展)及多址技術，CDMA系統向使用者分配獨特之地址碼，而不同之地址碼彼此之間呈準正交，因此可於時間、空間及頻帶上重疊，並以信號帶寬較大之偽隨機碼對將予傳送之數據進行調制，從而將原數據之信號帶寬擴大，再於接收端進行反向操作，即取消頻帶擴展，以提高系統之反干擾能力
「CMMB」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為中國就移動電話、手提電腦及其他移動終端機而獨立開發之首個系統，其明確規定使用S頻帶以實現空中/地面綜合覆蓋及全國漫遊，並支援25個電視節目及30個電台節目。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正式頒佈中國移動電視及多媒體廣播業(通常稱為移動TV)之制式，並明確規定中國獨立開發之CMMB制式為行業制式。CMMB制式適用於頻率介乎30-3000兆赫之廣播服務，並可通過使用傳送電視、無線電及數據信息之衛星及/或地面無線電之多媒體信號廣播系統實現全國漫遊
「COFDM」	指	編碼正交頻分複用，為將高速數據串流分配至傳輸率較低之子信道，以通過串行併行轉換進行傳送之技術，公認為全球最先進及前景最佳之調制技術
「壓縮系統」	指	壓縮系統主要用於播放電視頻道之信號壓縮及編碼，從而可於各類播放網絡上傳送，廣泛用於各類播放平台，包括電視台播放壓縮平台、骨幹網絡信號壓縮平台、直接到戶(直接廣播衛星電視)、DTT(數碼地面電視)及有線電視廣播前端、互聯網電視前端、OTT及網絡電視台，為返傳新聞系統、編碼串流監察系統及商業信號之其他發送平台之主要子系統

技術詞彙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	指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類似模擬電視，以使用地面無線頻率之電視技術傳送信號。然而，有別於模擬電視技術，此系統使用可於單一頻帶(例如極高頻及超高頻信道)同時傳送多個電視台頻道之多頻道電視頻率多路通信發射機，亦可用於移動接收模式，使觀眾可使用移動(以車輛運載或安裝於車頂)或便攜式接收設備以收看廣播。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技術目前有各類制式，包括DTMB(數碼地面多媒體電視廣播—中國之制式)、CMMB(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
「直接到戶」	指	直接到戶，即衛星直接廣播，指同步衛星於赤道上接收衛星地面站所傳送之電視信號，以於其後再傳送至地球上之特定地區，令地面接收設備可予接收，並通過電視機收看
「DTMB」	指	數碼地面多媒體電視廣播，是中國就數碼電視及移動數碼廣播而制定之格式。該格式將為中國50%電視觀眾提供服務，尤其是鄉郊及農村地區。DTMB目前於中國、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採用。此外，多個亞洲及非洲國家亦計劃使用或轉用此數碼頻率廣播
「DTT」	指	數碼地面電視，是將數碼編碼技術應用於電視節目收集、錄製、播放、傳送及接收之新一代電視技術，主要用於並無網絡覆蓋之郊外及鄉村地區，以及移動終端機(例如車載數碼電視使用者及移動電話)
「剪輯系統」	指	剪輯系統，包括錄製及播放設備、剪輯機器及音頻信號合成設備，用於剪接、剪裁、配音及合成節目信號之深化處理。就製作方式而言，剪輯系統可分為傳統線性剪輯系統、非線性剪輯系統及新線性剪輯系統。就業務方式而言，可分為新聞剪輯及非新聞剪輯

技術詞彙

「EFP」	指	電子現場製作系統，其功能與廣播車相若，主要用於戶外電視節目轉播體育活動、綜藝節目及時事及政治事務節目。然而，相對於廣播車，其於便利及移動能力方面具有更顯著之特點，配有安裝於受防震設備保護之「貨箱」內之電視轉播系統，可就進行轉播而以各種運輸方式迅速運送至現場，例如車輛、火車及飛機，對運輸環境(例如道路)之依賴較小。「貨箱」之箱子結構經特別設計，加上高度集成之配線，確保可於抵達現場後快速進行網絡連接及迅速設定轉播環境。該系統主要包括多頻道高清錄像機、媒體數碼交換器及集成路由器、媒體數碼調音台及混配系統、可自由配置之視頻牆上系統、錄像機、硬碟視頻播放伺服器、字符疊加器及頻道品牌系統，以及大型內部通話系統
「ENG」	指	電子新聞採集系統，乃單一電視轉播記者用於攝錄及剪輯戶外採訪之新聞，然後進行信號傳送之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攝錄機、手提剪輯系統及便攜式微傳送設備，主要用於新聞採訪、特定話題報告及類似節目之節目製作
「吉赫」	指	交流電或電磁波頻率之單位，相等於1,000,000,000赫茲。吉赫為超高頻及微波信號頻率之單位。頻率為1吉赫之電磁信號波長為300毫米，而頻率為100吉赫之電磁信號波長為3毫米，約1/8吋。若干無線電所使用之頻率可高逾數百吉赫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通信服務，為可供GSM用戶使用之移動數據服務。GPRS為GSM之擴展。有別於過往之連續信道傳送方式，GPRS以分包方式傳送信號，因此用戶之費用可按照所傳送之信息數量(如非使用整個信道)計費。因此，理論上，GPRS應較為便宜。GPRS之傳輸率最高可達56-114Kbps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為歐洲電信標準協會所倡議之蜂窩式無線電通信系統，其後成為全球制式，包括GSM、DCS 1800及PCS1900
「高清」	指	高清晰度
「國際廣播中心」	指	國際廣播中心

技術詞彙

「內部通話系統」	指	內部通話系統，為只供播放組織信息通信使用之內部通信系統，以滿足電視節目之製作、播放及傳送流程之所有部門及人員之通話需要，達致媒體組織不同製作單位、使用有關技術之各方及使用其他功能之各方之間之雙向接觸及溝通，從而實現媒體中心內各系統、系統內各級人員之間及媒體中心系統與外部遠程電視製作系統之間之持續雙重對話聯繫。內部通話系統可同時滿足日常溝通及各部門或同職級工作人員於出現緊急狀況時之緊急協調，確保可按照工作流程進行靈活之監控及管理
「iOS」	指	由Apple Inc.開發及維護的手機操作系統，專門用於包括iPhone、iPod及iPad在內的蘋果觸控屏技術
「IP」	指	互聯網協議，用於在網絡上交流數據之協議
「IP視頻」	指	使用IP網絡傳輸之視頻
「互聯網電視」	指	互聯網電視，為可通過寬帶網絡提供電視服務之系統，而非使用傳統之地面、衛星信號及有線電視形式。互聯網電視由服務供應商發送，可以是免費或收費，並可以直播電視或儲存視頻點播之方式發送
「kbps」	指	每秒千位元
「主控制系統」	指	主控制系統，是媒體中心系統之核心，用於進出媒體中心及系統中之子系統之間之信號、交換及發送，通常包括音頻—視頻集成路由器、信號偵察、錄像監測系統、控制及監察系統、信號交換系統、全球時鐘及同步信號發送系統。為媒體中心、質量測試中心、格式交換中心及共用信號發送中心之內部信號控制中心
「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指	媒體資產管理系統，為媒體中心之內部媒體資源儲存及管理系統，主要負責對存檔之信號資源之分類、分級、查詢、檢索、存檔及儲存功能。本集團目前並無提供此類應用解決方案

技術詞彙

「移動新聞採集系統」	指	移動新聞採集系統，使用先進可靠之3G/4G多鏈接合傳送技術，提供嶄新之現場直播方法，適合對時間有更高要求之新聞及體育活動之直播，且具有可由單一記者作出移動及靈活操作之優點。該系統主要包括可由一名記者操作之前端3G/4G獨立傳送設備、攝錄機及後端接收設備，為可補充或代替傳統衛星及微波直播之傳送方式
「多頻道自動播放系統」	指	多頻道自動播放系統，為媒體中心之內部信號剪輯及製作流程終端機，包括硬碟視頻播放伺服器、播放交換機、緊急交換設備、電源驅動器、延時播放設備，用於經審查作品電視信號之計劃或持續自動播放
「多服務傳送系統」	指	多服務傳送系統，包括骨幹網絡發送及傳送，以及播放信號跨地區覆蓋傳送系統、微波幹線網絡、有線電視網絡、以及多個發送及傳送互聯網電視網絡信號之子網絡之系統，用於網絡製作及信號傳送之新聞回傳及發送系統，亦可用於其他商業信號之發送
「新媒體」	指	一個包羅所有之術語，包括自網上通信之主要靜止文本圖像格式出現以來之所有電子通信格式
「廣播車」	指	廣播車(戶外廣播車)，主要用於中型及大型體育活動、綜藝節目，以及時事及政治事務節目之戶外電視節目轉播，通常指移動演播室，為在經特別改裝之選定運輸車輛內設立之電視戶外廣播系統。該系統主要包括多頻道高清攝影機、中型及大型數碼交換機及集成路由器、中型及大型調音台及混配系統、可自由配置之視頻牆上系統、錄像機、硬碟視頻播放伺服器、字符疊加器及頻道品牌系統，以及大型內部通話系統
「OTT」	指	互聯網視頻技術(over-the-top)，為通過公共互聯網傳送至電視之視頻服務。在中國，提供OTT電視服務之平台必需由持有執照之集成服務供應商提供，而內容則必需由持有互聯網內容服務執照之電台及電視廣播機構提供
「遠程傳送」	指	為通過衛星、微波或有線網絡回傳文本及影音內容至電視台或網站之集成發送平台，以進行節目之後期剪輯、製作及播放

技術詞彙

「衛星通信系統」	指	衛星通信系統，為電視台之各類小型車載系統、電信及移動通信局之大型衛星轉播小型車載系統、不同地區公安局之衛星信號傳送車載系統、地面站系統、其他商業單位之系統，包括電視單收衛星信號接收系統、地面站大型衛星傳送及接收系統、電信固定衛星天線接收系統及其他商業信號接收平台
「衛星新聞採集系統」或「SNG」	指	衛星新聞採集(SNG)系統，為就全球新聞廣播使用移動通信設備之系統。移動SNG系統通常為配備使用可對準地球同步衛星之碟型天線之先進、雙向之音頻及視頻傳送器及接收器之系統，其體積由小至便攜背包式單位以至大至整輛小型貨車及貨車
「衛星新聞採集車」或「SNG車」	指	衛星新聞採集車，主要用於遠程傳送突發新聞之快速製作報告，並與廣播車所實現之節目信號一致。新型號之衛星新聞採集車通常同時內置衛星通信系統及戶外廣播系統。該系統包括多頻道錄像機、數碼交換機及視像混配系統、調音台及混配系統、信號編碼及壓縮系統、調制及放大系統、衛星天線及衛星自動定位系統
「標清」	指	標準清晰度
「SDH」	指	同步數碼序列，為國際電信單位遠程通信標準化組織公佈之全球制式，是適用於光纖、微波及衛星傳送之全球制式
「訊號監察系統」	指	訊號監察系統，為播放組織專用之影音顯示系統，以檢查播放之內容。憑藉對設備、信號、軟件流程、廠房環境及信息安全進行技術監察，有助工作人員對不同作品之播放情況作出快速回應，並可擴展成全電視台之全面監察平台。監察系統可監察所有設備之運作狀況、記錄所有設備之運作參數，以及作出即時警報，並於出現不規則設備參數時對處理畫面作出支援。發出警報之方式包括於現場發出音效及光效之多媒體警報、網絡使用者警報、話音電話警報及通過移動電話發出短訊警報

技術詞彙

「演播室系統」	指	演播室系統，為媒體中心之日常節目信號製作系統之系統，包括多頻道高清錄像機、中型及大型數碼交換器及集成路由器、中型及大型數碼調音台及混配系統、視頻牆上系統、錄像機、硬碟視頻播放伺服器、字符疊加器及大型內部通話系統。就功能而言，可分為新聞、訪問、綜藝節目及虛擬類別
「TVRO」	指	純電視接收，為只嘗試接收及解調電視信號，但不會發送該等信號之方法。接收方法可通過光纖、地面微波、衛星及其他方式作出
「超高頻」	指	超高頻，即頻率為300兆赫至3吉赫之電磁波，波長介乎10厘米至1米。超高頻用於短距離通信。小型短天線可用於接收／傳送超高頻信號，因此超高頻適合用作移動通信
「極高頻」	指	極高頻，即頻率為30–300兆赫之電磁波，頻率低於極高頻之無線電波稱為高頻(HF)，而高於極高頻稱為超高頻(UHF)。極高頻主要用於空中及海上領域之電台及電視台廣播及通信。此外，極高頻主要用於相對短程之傳送。有別於高頻，電離層並不反射極高頻信號，但極高頻信號易受環境因素(例如地形)影響
「WAP」	指	無線應用協議，為一個全球網絡通信協議。WAP界定一個共用平台，並將以HTML語言撰寫之互聯網信息轉換為WML(無線標記語言)所描述之信息，以將該等信息於移動電話顯示。WAP可廣泛用於GSM、CDMA、TDMA及其他3G制式
「無線傳送系統」	指	無線傳送系統，為(a)微波傳送系統，即不同類別電視台錄像微波傳送系統、電信及移動通信局之錄像微波傳送系統、不同地區公安局之錄像微波傳送系統、配合衛星系統及轉播系統使用之錄像微波傳送系統；及(b)微波傳送骨幹網絡系統，即傳送站與電視台、SDH微波骨幹網絡傳送及骨幹網絡傳送適配系統之間之傳送途徑
「WLAN」	指	無線局域網，為便利之數據傳送系統，使用RF(射頻)技術取代以同軸電纜組成之局域網，因此WLAN可於任何時間以簡單之接達結構接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於本文件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本公司或我們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銷售表現；
- 我們出售產品及服務所在的行業、中國及特定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和目標；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出售產品及服務所在的行業、中國及特定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通脹壓力或利率、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化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成功識別及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及
- 本文件「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等方面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它方面，公開更新或以其它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由於該等及其它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出現，甚至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之投資決定前，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尤請閣下特別垂注，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大部份營運均於中國進行，規管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制度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發生任何此等風險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能否聘用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未能就其營運聘任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之表現很大程度視我們的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是否繼續服務於我們而定。有關現時管理人員之詳情，包括其相關專業範疇，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並無就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不再服務於我們而導致業務中斷所帶來之損失購買保險。倘大量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技術人員日後不再服務於我們，或未能按預期履行職責，或我們未能招聘及挽留足夠數目之高級管理或技術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本集團持續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人員之能力。我們或需提供更佳之薪酬、獎勵及培訓機會，以吸引及挽留足夠之技術人員，從而維持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利潤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就現有及計劃業務營運繼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倘我們未能就現有及計劃業務營運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或完全不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之技術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4.0%、50.3%及54.9%。在該等客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約18.4%、34.0%及38.2%。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電視台及活動之主轉播商。我們預期，我們將繼續倚賴來自中國之電視台及活動之主轉播商之收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倚賴彼等之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而有關業務發展計劃及表現可能會受(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所影響。倘該等客戶面對任何業務逆轉，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除提供系統運維服務外，我們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安排。不能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與我們有商業交易或與彼等之商業交易所產生之收入於日後會有所增加或得以維持。倘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業務往來或與其業務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財務狀況或盈利能力及我們的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之表現及聲譽有賴我們持續開發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廣播及傳送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之能力

我們未來之增長有賴本集團是否有能力開發及提供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廣播及傳送設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以配合科技發展，從而應對我們的客戶持續演化之要求，以及是否有能力及時將有關方案及服務推出市場。全新及改良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研發，過程非常複雜，需要(其中包括)準確預期技術及市場之趨勢。新應用或現有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產品之完善或改良，或會出現技術故障，因而可能會延誤其推出。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執行成本可能會較本集團原先預期為高，而有關成本可能不獲本集團客戶接納。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出現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所作出或將作出之研發努力會令我們成功開發任何全新或改良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或任何該等全新或改良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產品將符合市場要求，並獲市場接納。倘我們的任何研發努力未能取得實質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分期收取客戶之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

項目之付款條款一般由客戶決定，並(如適用)載列於投標通知。項目合約之合約價一般在項目過程中參照多個指標日期於不同階段分期支付，例如簽署項目合約、完成驗收交付至客戶場地之設備、完成最後驗收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一節。因此，我們需於全數收取客戶付款以支付有關項目之若干成本及開支前，預付該等成本及開支。

倘延誤收取客戶款項或客戶未有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本集團應對營運資金需求之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未能就我們已產生龐大成本及開支之項目對我們作出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減少原可用於其他項目之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準時向我們全數付款或我們可有效管理分階段收取款項所產生之壞賬水平。

我們或許不能充分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及技術專業知識，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成功與否有賴於我們所開發之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在中國，經常會有其他企業或個人侵犯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倚賴若干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惟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之措施合適並足以預防或制止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不能察覺到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採取適當及時之措施以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業務所使用之保密資料及專有技術及工序蒙受重大侵犯，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我們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需在法律訴訟中就我們的知識產權作出抗辯。倘我們未能於此等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此外，對申索作出抗辯可能非常昂貴及耗費時間，且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之精力。

我們的若干部件及設備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

我們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應用解決方案之若干部件及設備。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之46.4%、39.3%及26.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合共約佔我們總採購之21.6%、19.7%及8.8%。我們經已與彼等訂立多項經銷協議，其中部份為獨家協議，惟該等協議一般並無載列於我們提出要求時彼等需向本集團出售之最低貨物數量，且我們的供應商所售貨物之價格亦非固定，而是於我們每次向彼等下單時釐定。我們倚賴為數不多之供應商，令我們承受若干風險，包括以下之風險：

- (i) 我們的供應商或未能趕及其生產限期、維持我們的品質標準、遵守我們的產品規格；
- (ii) 我們的供應商在運送產品予我們時，可能會面對運輸延誤或中斷；
- (iii) 倘我們與核心供應商之採購安排中斷或終止，我們或不能及時或按令人滿意之條款物色其他供應來源，並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重新設計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其他服務，以兼容不同供應商之部件；
- (iv) 倘我們的供應商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令我們可能需物色其他供應商，我們或會面對成本增加、供應中斷及銷售下滑；及
- (v) 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優先處理我們的下單要求。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項目賺取收入，並來自固定價格之項目合約，而在競爭激烈之投標過程中，我們未必能取得項目合約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項目。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或公共組織(包括國有廣播商)之中央採購一般應通過公開或邀請投標程序進行。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中標並獲授項目合約。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客戶於日後繼續委聘我們向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

此外，我們需估計項目之時間及成本，以釐定投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份收益來自固定價格之項目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按固定價格執行項目或提供服務，因此，倘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協議以修訂相關項目合約，從而應對情況之轉變，則我們或無法收回任何超支成本。倘於簽署項目合約至就相關設備向供應商下單作出相關採購之期間，本集團之設備成本出現不可預期之升幅，我們一般無法將設備成本之升幅轉嫁予客戶。倘出現不可預期且或會令我們產生不能收回之額外成本之技術問

風險因素

題、未能恰當估計我們的客戶之修理或維護要求及其他不可預見之原因，均可能會導致實際成本與我們的估計有別。此外，有關項目之執行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供應品之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及勞工成本上升。若干該等因素可能不受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控制。我們承受此等不可預見因素，或會影響有關項目在固定預算及時間內順暢進行，可能會導致成本超支及罰金，該等因素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約成本估計未能計入任何不可預見之因素，或倘我們並非於成本估計範圍內執行合約，我們的毛利或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項目之規模或會大幅變動。就我們可取得之項目而言，倘其規模大幅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無法保證我們可取得大型項目或我們的項目規模之波動於日後將不會持續。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必需設備之價格變動而蒙受影響

我們就其業務向屬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購置設備、備件及部件。一般而言，我們於訂立項目合約後向供應商下採購單購置必需之設備，而購買價格一般並非固定，並可能會按通常與供應商訂立之經銷協議波動。有關設備、備件及部件之價格可因不受我們控制之不同因素波動，例如供應商之定價政策、經濟情況或政府政策之變動。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設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約91.0%、88.9%及85.0%。無法保證設備成本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或倘出現有關事宜，我們可將增加之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倘我們使用之設備、備件及部件之價格上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與客戶訂立之項目合約一般並無列載指定之信貸期。鑒於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額龐大，倘我們的客戶之信用狀況轉差或倘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全數清付彼等之應收貿易賬款，我們或會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溢利增長未來或不能持續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而言，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5.9%、31.4%及30.8%，我們於同期之年度利潤則約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8百萬元。

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視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市場競爭、中國之經濟狀況及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市場需求、我們取得訂單之能力及其條款，以及購買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使用之產品及其他必需部件及設備之成

風險因素

本，故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於往績記錄期所達致之毛利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按項目與客戶訂立合約，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所需之時間、勞工及購置成本，或按預算及時完成合約，則或會導致該項目成本超支，因而影響我們可於該項目賺取之溢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按於相關時間作出之最佳估計記錄收益及溢利，惟當中需面對其本身之不確定因素及其後可能需作出調整

就我們於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所提供之服務而言，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計量及確認其應佔之收益及溢利，據此，收益及溢利一般基於按進度根據截至當日止所產生之成本佔整個項目預期產生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於合約期按比例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3.收益確認—(b)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一節。當相關款額可合理估計時會對估計總成本作出修訂。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估計完成施工中項目之進度，惟估計進度本身之不確定因素意味實際成本或會有別於估計，可能會導致於其後之財政期間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作出調整。

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全部營運風險

除就物業、我們所擁有之汽車、當設備正交付至客戶基地之在運貨物而購買之財產保險，以及於活動期間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參與廣播之設備及人員所購買之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對責任、中斷或訴訟投保。我們並無就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購買產品責任及業務責任保險。倘客戶因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之缺失而蒙受損失，我們或需就並未投保之事宜自行賠償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有未察覺之瑕疵或缺失。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會因有關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之產品責任申索、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而蒙受影響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或會隱含潛在之瑕疵或缺失。倘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發現任何瑕疵或缺失，可能會導致損失收益或延遲確認收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之關係、流失客戶及增加服務及保證成本，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產品之表現未如預期，或證明有缺陷並導致我們的客戶中斷營運，我們或會面對賠償申索，且不論指稱缺失之任何申索結果，均可能會招致龐大訟費。

風險因素

系統故障、延誤或其他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及承擔責任風險

我們的系統或服務可能會因不同事宜而導致故障或中斷或與我們營運有關之其他問題，包括因火災、洪水、功率損耗或電力短缺導致之損壞或中斷；我們的電腦軟件或硬件或其基建及連接之損壞或故障；我們的系統之數據處理錯誤；數據遺失或損壞；電腦病毒或軟件瑕疵；安全漏洞或黑客入侵。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證我們的系統及服務持續以高水平運作之能力，或我們持續未能符合客戶之預期，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或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對客戶產生責任；我們的營運開支或資本開支或會因我們需採取之補救措施而增加；及／或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使用我們的服務或物色其他服務供應商。上述事宜或其他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執行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計劃之詳情列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計劃視多項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不一定受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全媒體行業之增長及我們的客戶分配予技術升級或重置之預算、我們是否有能力及時並有效把握與該等增長相關之商機、客戶信貸政策之變動、能否獲得融資作為我們策略性計劃之資金、市況、我們策略性地管理業務增長及有效管理成本之能力、能否強化研發能力、競爭及政府政策。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如期執行或可以執行。倘未能或延誤執行業務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上市後或不能享有優惠稅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待遇。例如，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分別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資格，於往績記錄期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目前之證書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稅項」一節。倘該等公司未能於證書到期時續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所得稅率可能會大幅提高，倘所得稅率提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有關優惠稅待遇何時(萬一發生)會變動或變得對我們較為不利。倘我們目前享有之上述優惠稅待遇因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變動而被撤銷或出現不利之改變，本集團應付之稅項可能會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之指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宣派之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前述之股息分派只向[編纂]前之集團公司股東作出。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之

風險因素

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發相若款額或相若股息率之股息。本公司日後之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並視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定。股息之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之款額亦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所規限，包括(倘有規定)股東之批准。此外，我們的未來股息之派付將視是否已收取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我們倚賴分包商提供勞工、物料及若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本集團根據項目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之若干部份，以及我們的廣播及傳送設備裝配程序所必需之勞工、物料及若干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我們監察分包商之工作，惟我們不一定能控制該等分包商所從事之工作質量及安全標準之水平，與我們的僱員所執行者相同。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或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趕及交付限期或交付質量令人不滿意之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提供之服務將一直可符合我們的客戶之要求。倘彼交付之任何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客戶規定之標準，我們或不能達致我們對客戶之承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帶來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之分包商或按更優惠之條款委聘替代之分包商或完全未能作出委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會無法就業務獲取充分之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倚賴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外部融資，以營運及擴充業務。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很大程度視以下因素而定：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及資本開支之性質、我們的業務表現、市況及其他我們的管理層不能控制或預期之因素。我們亦需龐大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升級及擴充我們的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部門，以應對行業之競爭環境及持續改變之要求。

我們通過銀行借貸或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取資金之能力將視以下因素而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行業表現，以及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無法保證可以按可接受之條款獲取資金或可取得資金。倘缺乏資金，我們或需縮減擴充計劃，可能會導致無法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與我們營運所在之行業相關之風險

依賴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

我們的財務表現倚賴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之持續增長，以及提供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持續增長。無法保證行業會按目前之速度持續增長或將會增長。中國之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原因是假若經

風險因素

濟持續放緩，客戶對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之資本開支及需求可能會減少。

中國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之技術急速轉變

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以及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行業之特點為，技術急速轉變、行業標準不斷演化及持續改進。因此，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倚賴我們持續及時迎合客戶需要及技術發展之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就預期或因應對持續轉變之科技、市況及／或客戶需要而開發及推出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或倘我們的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不獲市場接納，則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使用新技術及改造產品以迎合新出現之行業需要及標準，或我們不會面對可能延誤或妨礙成功開發或推廣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問題，或任何該等該等新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將充分符合市場之要求及獲市場接納。

我們在其營運所在之市場或會面對重大競爭，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市場地位倚賴我們預期或積極應對經濟及市況轉變及行業趨勢持續演變之能力，並倚賴以下因素：推出全新或優質產品及服務或更先進之技術、競爭對手採納較靈活之定價策略以及客戶需要及偏好之改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之競爭對手不會生產相若之產品或質量較佳之產品及／或以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相同價格或較低價格提供相若或質量較高之服務。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較快地對全新或新出現之技術或客戶偏好之改變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嘗試刺激需求，以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可能作出之價格競爭，面對較預期為大之價格下行壓力。有關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環境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之銷售數量或銷售價格下降，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倘不遵守相關之反貪反腐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行業受反貪反腐法例及法規所監管。我們在中國營運大部份業務，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乃來自國有企業。我們必須嚴格遵守中國刑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有關規定禁止公司及其中介人向政府官員或其他方作出不當付款或其他利益，以取得或保留業務，包括不當地影響投標之結果。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監察內部及對外遵守反腐法例、法規及政策之情況，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可保障我們不會因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之其他方違法，而導致中國

風險因素

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懲罰。倘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腐法規，我們或會面臨或被捲入罰款、訴訟、失去許可及執照及失去主要人員，以及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我們倚賴中國市場，倘中國之經濟逆轉，我們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直接向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我們預期，向中國客戶直接作出之銷售將繼續佔我們的收益之大部份。倘中國之經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倘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我們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的所有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份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制於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部份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結構、政府之參與程度、發展水平、資本投資之控制、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藉施行行業政策及持續調整經濟改革措施，在監管多個行業方面扮演主要角色。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持續調整之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或中國政府所頒佈之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目前或將來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均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循任何此等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營運需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規管全媒體行業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我們營運所在之電視廣播業、外國投資、勞工及保險事宜、稅項、徵費、關稅、外匯及環境保護。倘此等法律或法規之範圍及應用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頒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或利潤率(視情況而定)，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中止營運、喪失執照、罰金或訴訟。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之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產生我們不能轉嫁予客戶之龐大合規成本，而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股東所享有之保護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監管。中國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規，並由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詮釋。過往之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不大。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加強對在中國之

風險因素

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不同形式外國投資之保護。然而，就目前之中國法律制度而言，仍有若干灰色地帶不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則之監管。因此，中國之行政部門及法院在詮釋法例及根據相關法例對案件作出裁決方面一般具有極大酌情權。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之結果及我們可享有之法律保護之實際水平。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之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行法例或其詮釋或執行之變動、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平之法律保護，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及派息能力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自中國匯出貨幣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之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項目之支付(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之開支)可在毋需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以外幣作出，惟需滿足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人民幣兌換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部之批准。由於我們來自營運之大部份未來現金流將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或未來對外幣兌換之任何限制均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購買貨品及服務或注資以外幣進行之業務活動之能力。

中國政府亦對可借取外匯之企業類別以及該等企業可借取之外匯施加限制，而將外商投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由外匯兌換成人民幣亦有限制。因此，此等措施可能會影響我們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我們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取得外匯之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之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之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所影響。未來任何有關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資產之價值、盈利及股息產生不確定因素。

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與外國競爭對手有更激烈之競爭；人民幣貶值則可能會對我們以外幣計算之淨資產之價值、盈利及股息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需將[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日後融資所得之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應付我們的營運需要，則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將會對我們可自該兌換所收到之人民幣款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倘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可能會對以港元計算之任何現金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能難以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之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自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面對困難。此外，眾所周知，在中國執行外國判決仍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只有當某司法權區經已與中國簽訂條約，或當

風險因素

中國法院之判決先前曾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時，該外國司法權區法院之判決方可能獲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惟仍須符合其他所需規定。然而，中國並無就相互執行判決而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亦無訂立相互執行判決之安排，致使在執行外國判決時存在不確定因素。

我們可能需就轉讓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

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共同發出《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本集團就籌備[編纂]開始進行重組。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該通知澄清原股權投資成本之定義及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之企業所得稅管理之其他相關詳情。根據該通知，通過轉讓相關境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需就資本收益(可按所轉讓股本權益之公允值與原股權投資成本之間之差額釐定)繳納10%所得稅。我們並未就支付任何根據上述通知可能產生之資本收益之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中國稅務機關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之方式，以及資本收益會計處理之該等所得稅是否會進一步變動，目前仍未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我們支付資本收益之所得稅，我們的稅務責任可能增加，而我們的淨利潤或現金流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之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劃一之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為對一家企業之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之機構。我們幾乎全部管理人員現時駐於中國，且或會繼續留在中國。因此，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居民企業獲豁免就向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收取之股息收入納稅。由於有關待遇之稅務後果將受到實施條例及地方稅務機關應用及執行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條例之方式所影響，故該等稅務後果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或需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收益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我們的外國法人股東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變現之收益及向該外國法人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而倘該等收入被視為「源於中國」之收入，則或需繳納10%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來自轉讓股本投資之收入是否視為源於中國或來自外國，應視接納該股本投資之企業所在地區而定。然而，股東所收取之收入會否視為源於中國之收入，以及外國法人股東會否因企業所得稅法之頒佈而獲豁免或減低稅項，現時仍不確定。倘外國法人股東需就轉讓彼等所持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外國法人股東於股份之投資價值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以應對我們的現金需要，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我們將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之股息以應付未來現金需要，而有關未來現金需要無法透過於中國以外地區進行股本發行或借貸而提供，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用以償付我們可能產生之任何債務及用以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之必要資金。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附屬公司僅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至少10%作為其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之款額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公積金支付之供款乃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淨利潤支付。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能力。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將淨利潤轉移予我們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及法規或合約限制而無法派付股息，或該等附屬公司無法產生所需之現金流，則我們可能無法支付股息、償付我們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直接投資之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利用[編纂]之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本或作出貸款

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業務。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目的使用我們預期收取自[編纂]之所得款項淨額時，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及額外資本出資。

向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貸款，均受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登記所規限。舉例而言，該等貸款不得超逾法定上限，並必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以資本出資之方式注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此等資本出資或需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我們未來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資本出資而言，我們可及時完成必需之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之政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出資或注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注資及擴充我們的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之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一直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之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會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之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之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過去為控制通脹，曾對銀行信貸施加管制、限制對固定資產提供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作出借貸。該緊縮政策可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編纂]後或不會形成活躍之買賣市場

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之[編纂]乃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可能並不反映我們的股份於活躍買賣市場形成後交易之價格，或倘有關市場存在，亦無法保證能夠於[編纂]完成後持續，或我們的股份之買賣價格不會跌穿[編纂]。

我們的股份之交投量及股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之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極為反覆。多項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買賣之交投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化、公佈新技術、策略聯盟或收購、我們蒙受之安全意外、流失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變動評級、訴訟或項目之規模或利潤率或我們的產品之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態發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面對與任何特定公司之經營表現無關之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之市價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其任何省份、城市或地區之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且不會假定亦不會保證其可靠程度

本文件有關中國、其經濟及我們於中國境內營運之行業之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一般認為可靠之官方政府刊物。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之態度轉載有關資料，惟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文件之質量及可靠程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及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基於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之文件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不一定與於中國境內或境

風險因素

外編纂之其他資料一致，並可能會不完整或並非最新。鑑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點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之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文件所呈列之統計數據可能不確，或不可按期間或與其他經濟體所編製之統計數據比較，並不應作出過度倚賴。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按與其他地區之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列示或編纂。

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衡量所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之輕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聲明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之聲明具有前瞻性，並採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之字詞，例如「將」、「預期」、「估計」、「預計」、「計劃」、「相信」、「可能」、「擬」、「應該」、「繼續」、「預測」、「應」、「尋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討論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之增長策略及預期。購買我們的股份之人士謹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牽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我們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我們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之假設為公平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以證實為不確，而因此根據該等假設所得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就此而言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更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收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表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之聲明，投資者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對本文件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作出公開更新或發表任何修訂(不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

於公開市場進一步發行或銷售或被認為會進一步發行或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當時之市價及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因未來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與我們的股份有關之證券(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銷售)、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進行，因而導致其市價下跌。進一步作出銷售或倘市場認為銷售大量我們的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按有利於我們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而於未來發行或銷售額外證券後股東之持股將會被攤薄。儘管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是否有意於相關禁售期屆滿時出售大量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我們並不能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擁有或於未來可能擁有之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有能力對我們行使控制，因此彼等可以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利益之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下，控股股東透過彼等之投票權及對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力，可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我們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

風險因素

定、股息計劃、證券發行及資本結構之調整，以及其他不一定需股東批准之行動。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本集團之行動實施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要求我們進行企業交易，而不論我們的其他股東意願為何。

控股股東之利益或不會經常與我們或閣下之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之利益與其他股東之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進行與其他股東之利益有所衝突之策略性目標，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或會因而處於不利位置。

由於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相對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可能較少，故閣下在保障本身之權益時或會出現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司法先例所確立之保障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所得之保障可能較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所享有之保障或會有所差異。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之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而已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會導致股東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會於未來向(其中包括)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及行使，將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最多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亦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可於日後對(其中包括)僱員作出股份獎勵。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及股份於獎授日期之公允值(視情況而定)(經參考估值師之估值)將列作為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予以扣除，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就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有關發行後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因而會攤薄股東之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據此而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編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

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盧志森先生	香港 新界屯門 瑜翠街9號 瑜翠園 6座2樓B室	中國
梁榮輝先生	香港 九龍牛池灣 彩雲邨游龍樓 1913室	中國
周珏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光輝里 7樓1101號	中國
孫清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 907樓1107號	中國
黃河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創世紀濱海花園 6棟18C	中國
耿亮先生	中國 北京宣武區 西便門西里 4號樓408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馬國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定慧東里1樓 3門401室	中國
吳志揚先生	香港 麥當勞道27號 百年順大廈 14樓B室	英國
洪木明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運亨路8號 疊翠軒2座 45樓B室	中國

參與[編纂]各方

[編纂]及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許大任先生，大律師 New Chambers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帝納大廈10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通州區 北京市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 樞密院H8樓 郵編：10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道777號 田氏企業中心 9樓 901-902室
公司網址	www.css-group.net (該網址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倪潔芳 <i>FCIS, FCS(PE)</i>
授權代表	梁榮輝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彩雲邨 游龍樓 1913室 倪潔芳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洪木明(主席) 馬國力 吳志揚
薪酬委員會	吳志揚(主席) 馬國力 洪木明 盧志森 梁榮輝
提名委員會	盧志森(主席) 洪木明 吳志揚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一座
12樓1201-06室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2樓

[編纂]

[編纂]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賽迪顧問之委託報告之資料。摘錄自賽迪顧問之委託報告之資料反映基於實例之市場情況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賽迪顧問之提述不應視為賽迪顧問就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之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賽迪顧問之委託報告之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變成虛假或誤導。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賽迪顧問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或會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摘錄自賽迪顧問之委託報告之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之獨立核證，概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或會與可於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來源取得之資料不符。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概不就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

賽迪顧問之委託報告

我們委託賽迪顧問對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系統運維服務，以及設備開發及銷售之市場，進行詳盡之市場分析，並提供研究報告。賽迪顧問是以中國為基地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專門為科技、能源、消費者及其他行業提供研究及顧問報告。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乃摘錄自賽迪顧問編製之行業報告。賽迪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行業報告（「賽迪顧問報告」）並無受到我們所影響。賽迪顧問就研究及編製賽迪顧問報告收取委託費總額人民幣400,000元。有關款項之支付並非以我們成功上市或賽迪顧問報告之研究結果為前提。除本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或本文件委託編製其他度身量製之研究報告。

研究方法

賽迪顧問之獨立研究乃通過自各個來源取得之主要及次要研究而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官方統計、報告及／或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公眾公司之年報、公司網站、對市場參與者所作之訪問，包括內容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內容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客戶、供應商及相關行業專家。

數據甄審、完整性評核及預測

賽迪顧問使用多個次要及主要來源甄審所收集之數據及資料，並根據其他人士之資料及觀點對各受訪者之資料及觀點進行覆核，確保資料可靠及有效。賽迪顧問尤其為保證預測之準確性，根據對市場發展歷史所進行之全面及深入之回顧，並在可能情況下與既有之政府／行業數字、貿易訪談，以及統計分析工具（如可能）進行互相比對、就市場規模、增長趨勢等採用定量及定性預測之標準常規。賽迪顧問所收集之數據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根據當時可取得之數據進行更新。

行業概覽

基準及假設

賽迪顧問於編製研究報告時已作出以下之主要基準及假設：(i)現時之宏觀經濟、政府或行業政策並無重大改變；(ii)中國之法律、財政、市場及經濟情況並無重大改變；及(iii)行業之技術、原料成本、勞工供應及其成本、以及其經銷渠道及其成本並無重大改變

全球全媒體行業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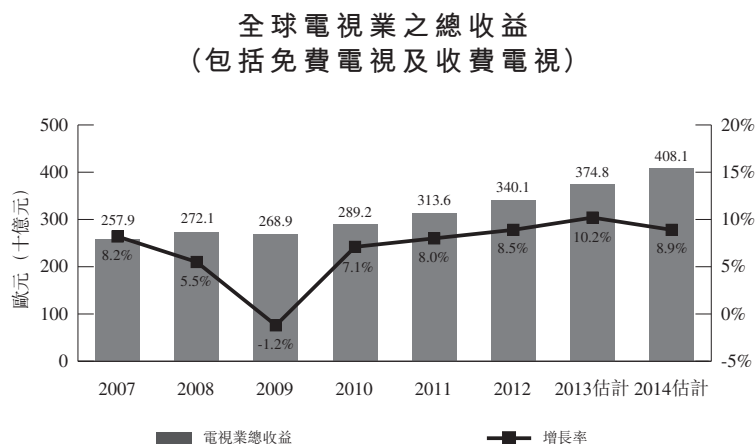
就本文件而言，「全媒體」一詞指通過集成各類媒體平台，例如電台及電視廣播、互聯網、電信、有線及衛星通訊、傳播不同格式之媒體內容，例如文本、圖像、音頻或視頻。全媒體包含集成各類媒體服務，包括電台及電視廣播、互聯網電視、互聯網視頻(亦稱為互聯網視頻技術或OTT視頻)、移動視頻、電子報章及雜誌及傳統印刷媒體。此類別之集成亦稱為「數碼融合」。「全媒體內容」一詞指可通過全媒體傳播之各類內容，而「全媒體行業」一詞指全媒體業務價值鏈之參與者，由捕捉及製作內容一直至通過不同媒體平台最後發送內容至觀眾為止。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媒體之最終使用者正日漸增加通過多個平台及設備消費媒體，例如電視、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電話。因此，全媒體內容之供應商日益需要更多功能廣泛之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解決方案，以將內容隨時隨地傳送至不同技術規格之設備及屏幕。有關全媒體內容製作及廣播之一般流程，請參閱「業務—業務模式」一節。

賽迪顧問報告已識別以下全媒體行業全球發展之主要趨勢：(1)新媒體將持續加速與傳統媒體之融合，導致廣播及互聯網業務模式出現轉變，而內容之製作及大眾傳播將由傳統廣播商擴大至其他營運商，例如互聯網及資訊科技公司、電訊營運商及各類文化及娛樂機構；及(2)更多4G技術推出將進一步推動全媒體行業之增長。

廣播電視業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廣播電視仍是全球最受歡迎之媒體方式。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直至二零一六年前，預期全球電視業之收益將繼續增長，就估計年增長率而言，收費電視收視費之收益約為2.9%，廣告收益約為21.2%及公共補貼及牌照收益約為7.0%。下表數字說明全球電視業之總收益：



資料來源：IDATE及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實際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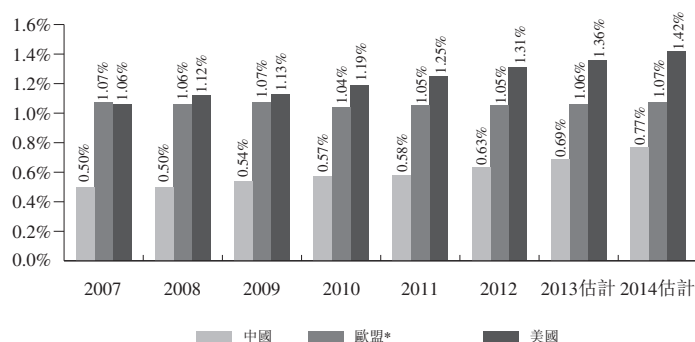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全媒體行業

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全媒體行業正在急速發展，傳統媒體作出龐大投資，以擴大及升級其內容提供及經銷渠道。傳統媒體組織(例如電台及電視台及報章)正持續尋求採用新媒體技術，以改善其內容製作及經銷渠道。電視台亦正迅速過渡至高清廣播技術，以配合政府推動高清技術過渡之政策。網上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亦利用互聯網平台的優勢以擴大其業務模式。若干中央級及省級之主要國內廣播商正於中國引領擴大內容製作及經銷渠道之方向，以拓寬互聯網及移動視頻之提供，從而作為其傳統廣播渠道之補充，並形成全面之全媒體平台。儘管全媒體行業於中國正在增長，但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全媒體行業總收益之增長僅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0.63%，而美國及歐盟於同年之全媒體行業總收益則分別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約1.31%及1.05%。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此情況顯示中國之全媒體行業有龐大之持續增長空間。以下之數字說明按中國、歐盟及美國之國內生產總值計之全媒體行業總收益。

按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計之全媒體行業總收益



* 不包括克羅地亞，該國於二零一三年方加入歐盟

資料來源：IDATE及賽迪顧問，於本文件日期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實際數據。

三網融合

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務院公佈，決定加快推動全國電信、廣播電視及互聯網網絡之融合，此等業務過往為非競爭之獨立業務，由中國多個營運商營運。該融合之概念稱為三網融合，目的為推動可於一個網絡上提供電信、電視及互聯網服務之綜合平台之增長。一旦完全達致三網融合，消費者只需向單一供應商購買其所需之全部通信服務。通過三網融合，現有之電信、廣播電視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將各自可提供過往於各類網絡之間清晰劃分之服務，因而使該等營運商可彼此之間直接競爭。舉例而言，有線電視營運商及電信營運商過往提供互不重疊之服務(電視及電話)，因此彼此之間並無競爭，並於各自壟斷之獨立市場有效營運。因此，由於三網融合，消費者在互相競爭之營運商之間會有較大之選擇，以購買全媒體內容。此趨勢亦會刺激互相競爭之營運商對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作出較大之投資，以改善所提供之內容之質量，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其服務。

行業概覽

此外，三網融合所帶來之競爭，預期會推動小型營運商之間之整合。舉例而言，三網融合其中一個環節為，中國中央政府已訂立目標，鼓勵有線電視業進行「一省一網」之整合，相對於電信業，有線電視業過往一直高度分散。「一省一網」整合之目標為將較小型之地方網絡整合至資源較多規模較大之省級網絡，從而在融合後之市場上成為其他營運商之持續競爭對手。此等省級網絡將有較多資源，以加速投資於網絡升級(包括數碼化及過渡至高清廣播)，以及為最終使用者提供新類型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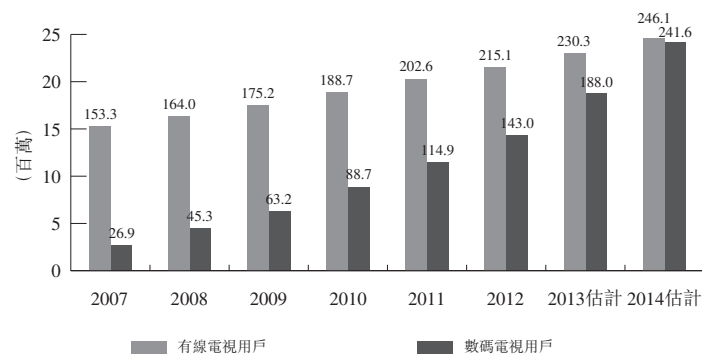
高清技術過渡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之高清技術過渡正急速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首批九個頻道以高清廣播，而另外七個頻道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以高清廣播。於二零一二年結束時，中國將有25個高清頻道。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前將有100個高清頻道。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高清技術之發展步伐仍然緩慢。於二零一二年結束時，歐洲有941個高清頻道，包括英國之299個高清頻道，以及法國之108個高清頻道。日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公佈，該國將開始以「4K電視」(亦稱為超高畫質電視)廣播，4K電視為解像度3,840x2,160之超清晰度電視制式，並將於二零一六年測試解像度7,680x4,320之「8K電視」(亦稱為超高清電視)之廣播。此情況顯示中國之高清技術過渡，以及廣播商對新設備及系統之需求有龐大之持續增長潛力，以支援彼等之高清技術過渡活動。

有線電視及下一代廣播網絡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三網融合及中國有線電視業之整合及數碼化已帶動有線電視網絡加速發展。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全國有線電視用戶之數目於二零一一年首次超越2億人，按年增長率約為7.4%。同年，數碼電視用戶之數目首次超越1億人，按年增長率約為29.5%。全國有線電視用戶及數碼電視用戶之數目急速增長。下表數字說明中國有線電視及數碼電視用戶之數目增長：

中國有線電視及數碼電視用戶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統計局及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實際數據。

隨著中國推動下一代廣播網絡(「下一代網絡」)，預期電視及其他視頻內容之傳播將有進一步之增長。下一代網絡為政府撥資之措施，以於中國建立高清、雙向及互動視頻之能力。下一代網絡所提供之服務，包括於現今之電信及互聯網市場之現有服務中，提供互動電視(視頻點播、計次付費)、視像電話、個人錄像機、串流音樂及視頻，以及廣播電視。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下一代網絡現於多個城市進行測試。鑒於中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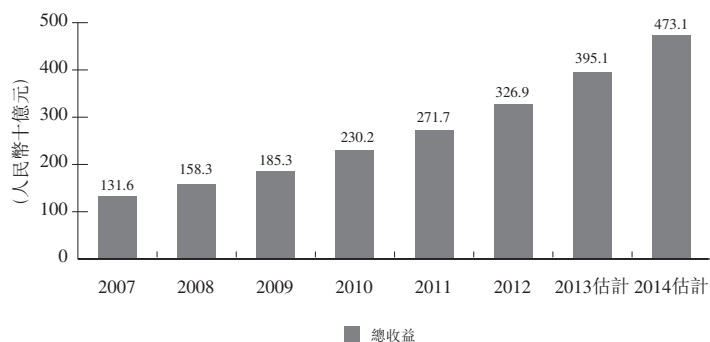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庭之數目，倘下一代網絡獲建立，將需對設備及基建作出龐大投資。此外，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全媒體行業之整合，預期中國將成立一個全國性之有線電視營運商，預計將成為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以外之第四大全國寬帶營運商。

中國之廣播業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由於政府政策有利、技術創新及需求增加，中國廣播業之收益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廣播業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69億元，較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717億元增長20.3%。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之各年，中國廣播市場之按年增長率逾20%。下表數字說明中國廣播業之收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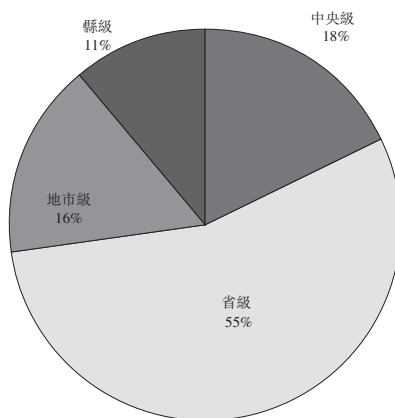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業之總收益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統計局及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數據。

中國廣播商可分為中央級、省級(包括省級市)、地市級及縣級。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廣播商之收益並非平均分佈。中央級及省級廣播商數目較少，但收益則較多，而地市級及縣級之地方廣播商為數不少，惟該等營運商之收益通常會較低。下表數字說明於二零一二年按廣播商類型劃分之廣播收益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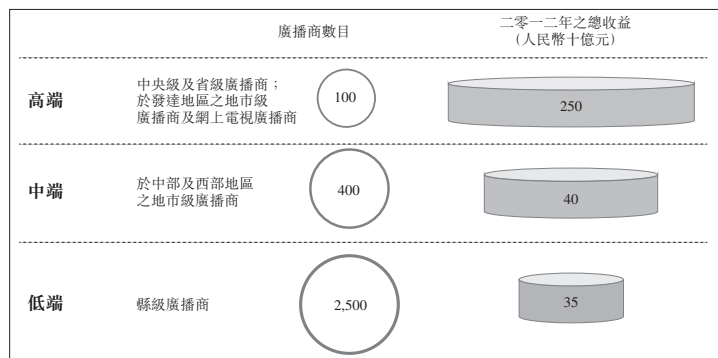
中國廣播業之收益份額(二零一二年)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數據。

由於收益分佈不均，不同類別之廣播商亦可就其收益分類為高端、中端及低端。高端營運商之收益較多，而觀眾一般亦會較多，並有更佳資源用於高端設備設施及優質之節目製作。另一方面，低端營運商之收益及客戶一般較少。目前之趨勢是，該等地方廣播商為求生存將需進行合併及整合。下表數字說明中國廣播商之數目及不同層級廣播商之總收益。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數據。

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市場

概覽

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指協助全媒體行業客戶（例如電視及電台廣播商及網上內容供應商）進行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的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該等客戶使用有關應用系統，以促進工作流程之不同步驟。請參閱「業務一業務模式」一節。向該等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業務涉及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多項步驟，包括設計解決方案、採購相關設備及元件、交付及安裝。請參閱「業務一業務過程」一節。

市場分析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提供全媒體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之市場規模按經營收益計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1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45百萬元。下表數字說明中國提供全媒體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數據。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廣播科技及應用解決方案之技術急速進步，帶動市場對專門從事此等科技之專業人士之需求有所增加。中國之廣播商一般會就其日常營運設置本身之內部技術團隊。然而，由於彼等缺乏時間及資源掌握最新之廣播科技，故彼等需依賴外部專業人士（例如本集團）提供先進及具成本效益之應用解決方案。

進入壁壘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進入應用解決方案市場之主要壁壘為技術壁壘、項目特定壁壘及信譽壁壘。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

全媒體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需要高技術才能之專業人士，需具備湛深之理解、專業知識，並對不同設備之特點及標準累積長期之實務經驗，從而將不同製造商生產之設備集成至同一個製作及廣播系統，使有關設備可全面發揮其功能。此外，在三網融合帶動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正嘗試進入市場，故全媒體行業應用解決方案之供應商需全面了解不同信號頻道之傳送技術。

項目特定壁壘

由於應用解決方案需根據項目之特定要求設計及執行，故物色應用解決方案項目供應商之客戶一般會物色過往曾完成相同性質、標準及規格之項目，並可有效定製及執行應用解決方案之供應商。如供應商具備廣泛項目之經驗，其聘用之入員較大可能擁有適合任何特定客戶需要之相關項目具體經驗。因此，擁有廣泛客戶群及經驗豐富之員工之具經驗供應商，可能較市場新進入者或現有較小型供應商更有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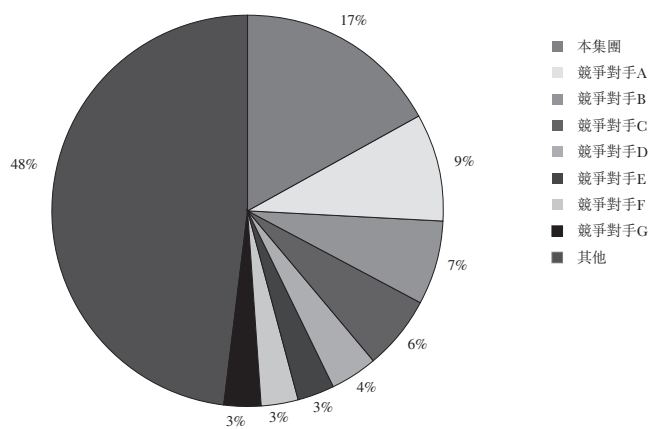
信譽壁壘

廣播商及其他全媒體行業客戶對高質量服務、可靠性及技術專業知識之殷切需求，意味該等客戶看重與值得信賴之供應商之長久關係，該等供應商基於其過往表現而具備需時確立之卓越信譽。客戶著重供應商之商譽、服務質量，以及業內經驗。因此，只有具備此等屬性之供應商方可在市場上立足，隨著客戶與供應商合作成熟，客戶更傾向於與現有供應商合作，以避免業務營運出現不確定性之風險，以及替換現有供應商時之成本增加。同時，信譽昭隆並具有耀目業績記錄之供應商會受到推崇，有助其贏取新客戶。因此，具備卓越信譽及耀目業績記錄之富經驗供應商可能較市場新進入者更有優勢。

競爭環境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有相對較多全媒體行業的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最大供應商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市場佔有率達17%，而其他七個競爭對手於下文數字說明：

主要參與者及彼等於中國之所佔份額
(根據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收益計算)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於編製本文件時仍未有二零一三年之數據。於本文件刊印時仍未取得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排名或不可代表本集團現時於業內之排名。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以上數字分類為「其他」之中國應用解決方案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小型供應商，其解決方案通常以單一設備或頗為簡單之集成系統組成，且一般缺乏提供較複雜及全面應用解決方案之能力。

活動轉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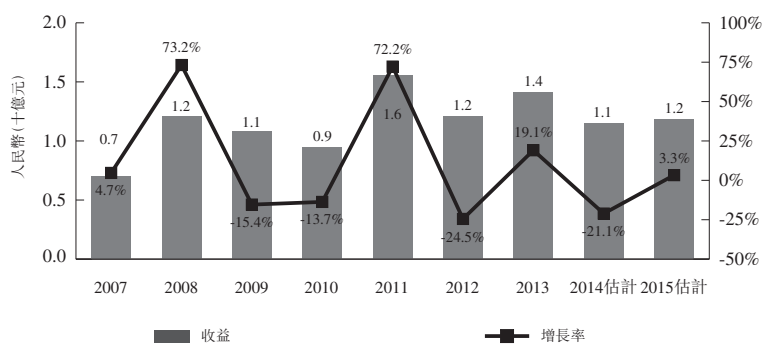
概覽

活動轉播服務之業務包括有關於活動進行中廣播及傳送內容之技術支援，以解決活動主轉播商所面對之技術困難。有關服務包括設計活動之廣播及傳送系統，並於活動進行時向內容製作團隊提供現場操作及技術支援服務，並租賃設備。

市場分析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活動轉播服務於中國急速發展。中國舉辦國際大型體育盛事數目近年持續增加，例如奧運會、亞運會、全國馬拉松、UCI世界巡迴賽及其他重要盛事及真人秀比賽，預期有關活動之數目將會增加。此外，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政府之政策普遍鼓勵體育活動，以作為中國公眾之健康娛樂活動。有關活動需要先進之專業廣播技術、湛深之專業知識及調度高質量之現場轉播設備，因此，為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之營運商帶來龐大市場商機。

中國體育活動及其他大型活動之活動轉播服務之收益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估計收益數字只包括已公佈之持續舉行主要活動。

進入壁壘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活動轉播服務業務之主要進入壁壘與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之主要進入壁壘相同。

競爭環境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國內之體育活動及大型活動之活動轉播服務過往主要由中國之電視台提供。然而，由於現場活動之轉播日趨複雜，高質量現場活動轉播需要更多電視台可能並不即時具備之專門專業知識，亦可能需要更專門之設備，而彼等向服務供應商租賃有關設備或會更具成本效益。此外，倘廣播商之現場活動乃一次性之製作，並於全年不定期進行，廣播商自行內部開發該專業技術並購買及維護必要之基建設備可能較不具成本效益。儘管中國電視台日益需要外包其現場活動予活動轉播服務供應

行業概覽

商，但中國之有關服務供應商數目不多，而有能力及知識處理最複雜之活動之供應商為數更少。

系統運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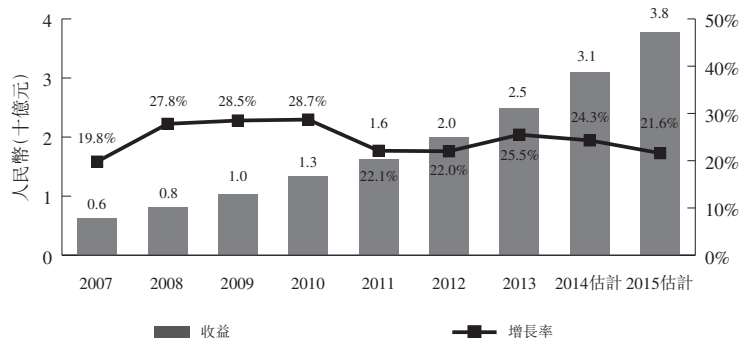
概覽

系統運維服務業務包括技術支援、定期現場系統檢查、設備維修及置換、系統升級及維護。

市場分析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全媒體行業之系統運維服務市場正急速發展。行業急速發展之際，系統運維服務之外包亦將迅速增長。系統運維服務之總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

系統運維服務之總收益



資料來源：賽迪顧問。

進入壁壘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系統運維服務業務之主要進入壁壘與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之主要進入壁壘相同。系統運維服務亦有額外之「遺留」壁壘。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出現遺留壁壘之原因，在於系統運維服務之客戶偏好由原本提供有關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此等服務，因為該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已熟悉系統之技術細節。因此，倘系統運維服務供應商亦是具經驗之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擁有既有之客戶群，可能會較其他競爭對手及市場新進入者享有優勢。

競爭環境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大部份系統解決方案之供應商根據彼等對設備及客戶資源之了解，提供系統運維服務，作為售後服務。

設備開發及銷售

概覽

全媒體行業之廣播及傳送設備包括各類用於收集及傳送全媒體內容之設備，例如使用衛星、微波及其他網絡渠道傳送現場收集之內容之傳送設備。此產品之分類包括我們目前營銷及生產之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

行業概覽

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為可以手提或背負之便攜式衛星通信超小直徑地面站。衛星通信網絡之形成，乃支援多媒體通信業務，包括話音、數據、音頻—視頻以及廣域網之接達。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優勢包括其便攜性、易於迅速安裝，以及迅速獲得傳送衛星信號之能力。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其中一個主要用途，是為新聞及其他類別之全媒體廣播現場收集之內容進行遠程傳送。此外，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內在特點使其非常適合用於油田、公共交通系統、民航系統、邊境防衛、以及武裝部隊之「緊急通信」，於市場上有廣泛之拓展空間。

市場分析及競爭環境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本集團於中國之全媒體行業中為國內唯一有能力研發及營銷廣播級傳送設備之公司，例如我們的NanoSat產品。其他於中國提供相若產品之供應商僅為海外品牌之經銷商。

進入壁壘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之主要壁壘為技術壁壘、知識產權壁壘及經銷壁壘。

技術壁壘

廣播級廣播及傳送設備(例如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對質量及穩定性有極高之要求。一般而言，只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之公司，方有能力成功開發此範疇之產品，而有關經驗及知識需要時間累積。該等公司為數不多，並較新市場進入者享有優勢。

知識產權壁壘

擁有合適之知識產權對競爭對手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擁有已登記知識產權之公司可於若干法定期間內阻止競爭對手於彼等之產品上使用知識產權，使不具有合適知識產權之市場新進入者處於不利地位。擁有知識產權亦可保護公司免於承受侵犯競爭對手權利之不合法申索。

經銷壁壘

中國之廣播級廣播及傳送設備市場集中於全媒體行業參與者手上。然而，使用者在地理上散佈全中國。因此，廣播級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商必須倚賴本身自行發展之銷售渠道或由服務供應商經銷。在各情況下，公司需有雄厚之業績記錄以發展本身之銷售渠道或覓得可靠之經銷商，因此，既有營運商較市場新進入者享有優勢。

法 規

法規概覽

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該指導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之進入範圍。並無載列於目錄內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該目錄，我們向電視台及數碼廣播公司提供廣播解決方案之服務屬於允許產業。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該法為中國政府用以管理外資企業之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轄下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如有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外資企業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招標及採購

招標投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屬某些範疇的工程建設項目(如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兩類：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招標投標法》特別規定，以下類別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為該等項目採購重要設備及材料)，必須進行招標：

- (1) 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
- (2) 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

法 規

- (3) 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上段所列項目的特定範圍及投標壁壘應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聯同國務院相關部門製定，並提交國務院審批。

倘國務院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條文規管需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則應遵循該等條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倘國有資金於上述特定類別工程建設項目佔控股或主導地位，應進行公開招標，然而，在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可採用邀請招標以代替公開招標：

- (1) 技術複雜、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環境限制，只有少量潛在投標人可供選擇；或
- (2) 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佔項目合約金額的比例過大。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本公司的項目屬以上法律規定的範圍或選擇以招標及投標作為取得項目的方式時，本公司的項目必須遵守《招標投標法》。

政府採購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中國政府採購法主要監管採購者、其代理及僱員於政府採購過程中的活動。就供應商而言，於政府採購過程中提供虛假信息、與其他人士共謀或賄賂等不當行為均被禁止。

本公司於政府採購過程中以供應商身份行事時並無違反該等禁止行為。

商標法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法 規

-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凡任何上述行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犯人將面臨罰款及／或命令立即終止侵犯行為，及／或向被侵犯方作出賠償。

我們的所有商標均受商標法保護。

專 利 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設立發明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例如其流程或改進。設立實用新型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設立外觀設計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產品的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以專利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發 明 專 利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佈限制。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該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

法 規

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須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決定，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的授予受申請後披露及公佈限制。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現有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專利應遵守專利法。

著作權法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所稱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著作權應遵守著作權法。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一九九三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一九八六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一九九零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從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無盈利不得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外資企業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後，外資企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計算的稅後

法 規

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後利潤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董事會自行確定，除外資企業清算外，該利潤同樣不得向其股東分派。

作為外資企業，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規分派股息。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的各项規定，人民幣僅在經常賬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可自由兌換。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之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之交易支付必須以人民幣結算。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其彼等各自的所在地分局之批准，或與其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該通知透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外匯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本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淨收益轉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如北京世紀睿科)之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須符合上述法規及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該通知於頒布日生效。

根據《第7號通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權的境內個人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境內公司或其他授權境內代理機構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根據《第7號通知》，「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惟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

法 規

表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境內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的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境內各級母、子公司或合夥企業等境內機構。

出售股票所得外匯收入或境外上市公司分派之股息須匯至由境內公司或其境內代理機關開立之境內特別外匯賬戶，然後可匯至該中國公民之外匯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

就完成上述交易程序而言，境內代理機構及受委託境外實體須受委任。境內代理機構(可以為參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能夠提供資產保管服務的第三方境內實體)須負責提交申請、開立銀行賬戶及管理資金匯出及轉移。受委託境外實體須負責股權或權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以及資金轉移。

屬境內個人及曾經或將會獲授股票期權的我們的僱員或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須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第7號通知之條文。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在未來無法符合該等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相關實施細則訂明，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須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其中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境內居民應在以下情況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實體，或(ii)在向離岸實體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如離岸實體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時，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按照該通知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其於離岸實體股權的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從離岸實體股權獲得的股息、利潤及資本收入應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之登記及備案手續為來自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注入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出(如利潤或股息支付、清算分配、權益出售利潤或減資後資金返回)所需其他審批及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非中國居民，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

法 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收購可為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是指(i)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以下須由中級商務部審批：(1)境內企業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境內聯屬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進一步獲中國證監會額外批准。

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收購北京世紀睿科（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股份，該公司須遵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高駿（北京）及北京永達天恒之成立及[編纂]。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所有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該法規定該等單位必須依照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任何缺乏確保安全生產設備之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該法亦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和維修，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勞動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與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或者變更。與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並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提供的工資不得低於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於農村居住而受歧視，在聘用或就業條件方面亦不受歧視。企業亦應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應實施政策以鼓勵就業。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布《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所在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該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法建立勞動關係、為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準時清繳規定供款／費用。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根據優惠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境內企業及外資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

法 規

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行政規管機構有關文件訂明的企業所得優惠稅政策，企業享受優惠稅率須符合以下過渡措施：

- (1)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起按25%稅率執行。
- (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經行政機關(例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範圍按上述通知的附表執行。

股息收益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之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都應繳納10%的所得稅。同樣地，如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由該投資方於股份轉移變現的收益，亦應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然而，就來自己與中國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投資企業，預提稅率可能視乎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而減低。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

法 規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5%，否則，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相關稅收協定之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企業須經稅務機關審批或備案方可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稅收協定待遇。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國稅局頒布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該從稅收協定的目的出發，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訂明，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如(i)分派股息企業以中國為居籍或(ii)資本收益自中國企業的權益轉讓變現，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須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收益。就中國稅務機關的稅收目的而言，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任何本公司支付非居民境外股東的股息及(ii)任何自本公司於中國企業的權益轉讓變現的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收益，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其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布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

法 規

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應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縣屬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財政部頒布《關於統一地方教育費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2010]98號）。該通知澄清，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人的地方教育附加統一按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實際繳納稅額的2%徵收。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最近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以及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下列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下列第(2)項、第(3)項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法 規

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20%。

根據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企業，為增值稅納稅人，不再繳納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全資附屬公司均屬提供部分現代服務的企業，無須再繳納營業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由國稅局頒布並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局通知698號，除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股權（即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外，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作出報告。

境外投資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審核後可以按照經濟實質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準時清繳其稅款及附加費。

香港之法律及法規

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為規定電訊業、電訊服務及電訊器具及設備之法規。

根據電訊條例，任何人士（除非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牌照）概不得—(a)設立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b)於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服務；(c)管有或使用任何電訊器具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之任何類型器具（儘管該器具無意作電訊用途）；(d)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電訊器具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器具之部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之任何類型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有意用於或可用於電訊用途）；或(e)就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行銷售而示範任何電訊器具或物料。

法 規

電訊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獲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許可或除非彼為持有獲認可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之牌照之人士則屬例外。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時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採購合適之設備，並協助安排代表我們的客戶通過進口代理進口相關產品，以於香港執行我們向彼等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並無於香港從事根據電訊條例可能需要牌照之任何業務、貿易或其他活動。儘管我們向香港之廣播商及其他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但我們並無於香港買賣該等器具，以及並無將該等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為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法規。

商標條例其中規定，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之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之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似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之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之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之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4) 就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之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之保護；及該標誌之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之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之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濟助，對侵犯其商標之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有關我們的業務之多個商標。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商標之申索。有關於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1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法 規

澳門之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所有於澳門工作之僱員為澳門之非永久或永久居民，或如為外國工人，則為持有工作許可之人士。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第4條（「行政法規」），倘一家澳門以外地區之公司與一家澳門公司達成協議，要求於澳門以外地區聘用工人提供管理、技術、品質監控或監督工作，則不屬違法。因此，有關工作人員獲允許於每六個月期間在澳門逗留45天。

據董事所確認，我們的工作人員於澳門之逗留期間不足7天，並不超逾規定期間，因此，本集團已遵守行政法規。

澳門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無線電通訊服務及衛星電視廣播系統及服務勞工事宜之法律機制主要乃基於(1)三月十二日一第18/83/M號法令（無線電訊的基本法例）；及(2)一月十九日一第3/98/M號法令（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准照應遵守之基本原則），並經第6/2004號行政法規進一步修訂。

根據第18/83/M號法令第29條，禁止將發射、接收或傳送設備／無線電訊接收器出售、出租、借出及贈予不出示獲澳門政府就授出持有該等設備准許之人士。此外，第18/83/M號法令第30條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接收器或傳送／接收器之進口商或出售商，可透過書面申請，向監督部門申領無線電訊設備持有准照。該等設備毋須取得第六條一款所指之政府准許。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時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採購合適之設備，並協助安排代表我們的客戶通過進口代理進口相關產品，以執行我們向彼等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並無於澳門從事上文所述可能需要准照之任何業務、貿易或其他活動。儘管我們向澳門之廣播商及其他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但我們並無於澳門買賣該等器具，以及並無將該等器具進口至澳門或自澳門出口。

我們已根據第48/86/M號法令（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第15條第2款（並經第33/95/M號法令（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之條款向電訊管理局取得兩項臨時之准許。

因此，第15條規定：「(i)設立及使用網絡或無線電站之臨時准許乃承郵政服務及電訊處長之命授出；(ii)於前段所述之命令後，郵政服務及電訊處長應發出臨時許可，列明：持有人之姓名、無線電服務之識別、網絡或無線電站之組成及主要特點，以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知會持有人可開始安裝設備；及(iii)倘遺失或損毀臨時許可，持有人必須向郵政及電訊部申請補發副本。」

法 規

此外，根據上文所述法律第2c條，該准許容許持有人設立及使用網絡或無線電站之期間最長為30日，惟需遵守法例及其他既定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於澳門舉行之一項賽車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就(i)兩個基站及(ii)一個基站、一個移動站及兩個便攜站取得T22/2012及T25/2012號兩項臨時准許，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由於我們自此並無從事類似活動，因此毋需取得進一步之准許。倘我們於日後參與類似項目，我們將申請必要之准許，以遵守相關法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先生透過其於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在全媒體行業積累廣泛行業知識，並對市場有深入了解，彼連同其他原始股東，敢於追求彼等之業務理想，並於二零零七年初，藉設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創立本集團，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協助客戶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原始股東透過注資設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為成立本集團提供資金。有關設立北京世紀睿科之資金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我們的企業歷史—北京世紀睿科」一節。

於二零零七年創立本集團前，盧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受僱於多間主要從事全媒體行業之公司，其中包括提供音頻及視頻系統集成服務及視頻系統集成服務之公司。盧先生所出任之職位包括有關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廣泛之行業相關工作經驗助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取得深入之行業知識及市場了解。除盧先生擁有廣泛經驗外，梁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與盧先生共事，彼當時擔任營銷總監，並於其後晉升至副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彼現時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職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時，梁先生連同擁有行業相關經驗之其他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成功奠下穩固的基石。有關盧先生、梁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已參與多項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包括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為中央電視台新總部大樓的多個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為直播星廣播平台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二零零九年，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成立時代華睿(北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的內容傳送)及活動轉播服務。同年，本集團為多項盛事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包括中國建國60週年慶典。本集團亦就促進同步進行高清及標清廣播，向首批參與全國標清電視過渡至高清電視之九個中國電視台中之七個電視台，以及向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各類型之應用解決方案或設備。此外，北京世紀睿科於二零零九年首度獲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參與於中央電視台總部，以及為香港及其他海外地點如杜拜、莫斯科、聖保羅及內羅畢的多個海外分社提供傳送系統，藉此持續擴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將業務多元化。同年，本集團亦成立永達(香港)，主要於港澳地區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永達(香港)主要為專注於專門體育賽事之體育賽事轉播及設備租

歷史及發展

質而成立。本集團亦為第16屆亞運會之開幕及閉幕典禮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開發其首個產品，即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高駿(BVI)，以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同年，本集團亦外包海外技術顧問，以支援我們的國際銷售計劃及拓展國際市場。於二零一零年，時代華睿(北京)首度獲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為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本集團亦為深圳大運會的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同年，本集團為中央電視台全球覆蓋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亦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二零一二年，我們繼續為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此外，本集團於同年亦為中央電視台之電視頻道播放、主控制系統及3D電視頻道提供應用解決方法。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為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及中國全運會再次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使用高清航拍及空中微波中繼電視轉播技術之工作，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我們的業務歷史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 成立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世紀睿科
- 二零零八年 — 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中央電視台之主控制平台及航拍直播系統
 - 為中央電視台新總部大樓各類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
 - 向直播星平台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零九年 — 成立時代華睿(北京)
 - 於中國建國60週年慶典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向中國首批九個電視廣播商中之七個廣播商提供高清／標清廣播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向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一零年 — 為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成立高駿(BVI)
 - 為中央電視台設於杜拜、莫斯科、香港、聖保羅及內羅畢之中央海外分社提供傳送系統
 - 時代華睿(北京)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 成立永達(香港)，主要於港澳地區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
 - 為第16屆亞運會開幕及閉幕典禮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開發及銷售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

歷史及發展

- 二零一一年
 - 為中央電視台全球覆蓋系統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獲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 為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該賽事為全球四項專業自行車賽事之一
 - 為夏季大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二零一二年
 - 為第二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為中央電視台之電視頻道播放及主控制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為中央電視台之3D電視頻道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二零一三年
 - 為第三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
 - 為中國全運會之國際廣播中心及廣播服務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 就我們於首屆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之活動轉播服務使用高清航拍空中微波中繼電視轉播技術獲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總局頒授工程技術一等獎

我們的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本節。有關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標題為「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CSS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CSS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梁先生。CSS Internation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確認，於有關時間，原始股東之意向為彼等共同擁有CSS International，有關百分比分別為38%、8%、30%、8%、8%及8%。因此，儘管於註冊成立時，CSS International僅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由梁先生持有，但原始股東之意向為按上述載列百分比由原始股東擁有CSS International。為方便行政管理，原始股東於CSS International之各自權益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為其自身及原始股東持有。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基於先前原始股東間的共識，即CSS International自註冊成立以來應按上述載列百分比由原始股東共同擁有，故3,800股、799股、3,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經已按面值分別發行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以反映彼等最初的共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盧先生為鞏固於CSS International的控制權，決定向周騏先生收購於CSS International的1,000股股份，代價約為2.69百萬美元(基於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

歷史及發展

後釐定)，並經已考慮(其中包括)CSS International於有關時間之淨利潤。該代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支付，而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將於CSS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重組」一段。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5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50.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按面值發行予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為與北京世紀睿科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主要負責與海外供應商保持聯繫，而北京世紀睿科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CSS Internation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當時旨在成為由CSS International持有的運營公司，因此，該公司亦擬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按上述載列比例擁有。

北京世紀睿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由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中國合作夥伴」)與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家80-20中外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初步股本」)，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80%)由中國合作夥伴出資，而人民幣4,000,000元(20%)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出資。北京世紀睿科乃為與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從事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製作及廣播)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主要負責與海外供應商保持聯繫，而北京世紀睿科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北京世紀睿科目前於上海及廣州設有分公司，為鄰近地區的客户提供銷售及營銷、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註冊股本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中國合作夥伴根據彼等各自的責任以現金全數出資。中國合作夥伴當時由易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其由周騏先生擁有8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71%權益。董事確認，根據一項原始股東、周騏先生、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間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由中國合作夥伴出資的該80%註冊股本以信託形式代原始股東出資，資金來自周騏先生為原始股東安排之免息貸款(「貸款」)，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貸款及信託協議並不違反中國之法律及法規，而北京世紀睿科所從事之業務在其於二零零七年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外資擁有權所允許之範圍內不受任何中國監管限制所規限。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北京世紀睿科成立時，

歷史及發展

為其20%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最終由原始股東擁有；原始股東(共同)亦為北京世紀睿科於成立時其8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權益由原始股東按彼等於CSS International的權益的相同比例實益擁有(其20%權益通過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及80%權益通過信託安排持有)。北京世紀睿科初步股本與中國合作夥伴成立，而中國合作夥伴則為註冊大股東。此舉有助周騏先生於中國為原始股東安排的貸款取得資金，而原始股東亦相信倘北京世紀睿科擁有更雄厚的資本基礎及中國實體作為其大股東，能增強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爭取業務的競爭優勢。

董事確認，其於有關時間當時的意向為由中國合作夥伴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的權益將於該貸款償還後轉回予彼等。董事亦確認周騏先生為其中一位原始股東，而彼當時持有CSS International 30%的權益(其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且為中國合作夥伴的間接單一最大股東。由於彼在CSS International及中國合作夥伴之主要權益，周騏先生因而願意協助其他原始股東安排該貸款，並要求中國合作夥伴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於北京世紀睿科的該80%權益，而彼相信，彼於CSS International權益之潛在回報將會重大，並為其提供協助之合理理由。據董事確認，中國合作夥伴並無收取任何代價或饋贈，作為信託安排之回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中國合作夥伴	人民幣16,000,000元	80(附註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4,000,000元	20(附註2)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附註3)

附註：

1. 中國合作夥伴持有80%的股本權益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
2.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20%的股本權益亦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3.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最終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根據該信託安排，原始股東會經中國合作夥伴償還該貸款，經中國合作夥伴償還該貸款後，中國合作夥伴代原始股東持有的相關權益亦會轉回予原始股東。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合作夥伴同意轉讓於北京世紀睿科30%之股本權益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按初步股本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並結清。該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支付。中國合作夥伴代表原始股東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收購權益收取的相關金額已用作償還部分該貸款，而於北京世紀睿科的相關30%股本權益則轉讓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歷史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中國合作夥伴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附註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附註2)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3)

附註：

1. 中國合作夥伴持有50%的股本權益以信託方式代原始股東持有。
2.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50%的股本權益亦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 (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3.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根據該信託安排，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中國合作夥伴及世紀睿科集團公司訂立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合作夥伴同意轉讓其於北京世紀睿科全部餘下的股本權益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按初步股本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已正式及合法完成並結清。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支付。中國合作夥伴代表原始股東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收購權益收取的相關金額已用作償還部分該貸款，而於北京世紀睿科的相關50%股本權益則轉讓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該全部貸款經已償還，而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則成為北京世紀睿科全部權益的擁有人。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股本	百分比(%)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1)
總計：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附註2)

附註：

1.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100%的股本權益最終由原始股東經CSS International (其全資擁有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擁有。
2. 故此，北京世紀睿科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原始股東擁有，亦即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有關時間分別按百分比持有38%、8%、30%、8%、8%及8%權益。

歷史及發展

時代華睿(BV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時代華睿(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該公司，其為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份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時代華睿(BVI)乃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而成立，與時代華睿(北京)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傳送)，時代華睿(BVI)主要負責物色海外供應商，而時代華睿(北京)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董事確認，時代華睿(BVI)於註冊成立時的信託安排因商業理由而設，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時代華睿(BVI)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S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時代華睿(北京)由北京世紀睿科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合作夥伴」)於中國成立，為一家80-20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600,000元(80%)由北京世紀睿科出資，而人民幣2,400,000元(20%)由上海合作夥伴出資。時代華睿(北京)乃為與時代華睿(BVI)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主要為協助客戶之內容傳送)及活動轉播服務而成立，時代華睿(BVI)主要負責物色海外供應商，而時代華睿(北京)則主要負責處理中國客戶。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北京世紀睿科及上海合作夥伴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合作夥伴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的20%股本權益予北京世紀睿科，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乃按時代華睿(北京)當時的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釐定，原因為時代華睿(北京)仍屬一家新開辦公司，於有關時間短期內，並無充足現金流分派利潤予其投資者，包括上海合作夥伴。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股權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正式且合法地完成。代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為鞏固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我們將業務分部相近的附屬公司重新集結。因此，北京世紀睿科與北京永達天恒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世紀睿科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的100%股本權益予北京永達天恒，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按時代華睿(北京)當時的繳足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釐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轉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批准，而該轉讓經已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當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華睿(北京)為北京永達天恒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轉讓時，北京世紀睿科與北京永達天恒初步均由CSS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因此，該轉讓屬本集團的內部轉讓。

歷史及發展

Cortesi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Cortes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梁先生，而該股股份以信託方式為CSS International持有。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之法例。Cortes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中包括)高駿(BVI)(其為一家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確認，其就持有於時代華睿(北京)的股份相近的商業理由，設立信託安排持有於Cortesia的該股股份，亦即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梁先生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Cortesia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SS International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BV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高駿(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高駿(BVI)為我們的業務拓展而註冊成立，以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高駿(BVI)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rtesia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永達(香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永達(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黎名昌先生(永達(香港)當時的候任董事)；並經董事確認，該股股份乃以信託形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永達(香港)乃為主要於港澳地區從事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而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黎名昌	1	100 (附註1)
總計：	<u>1</u>	<u>100</u>

附註：

1. 董事確認，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ai Ming Cheong先生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方便行政管理，永達(香港)的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黎名昌先生轉讓予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原因為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當時亦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時代華睿(BVI)的股本權益，而該股股份繼續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歷史及發展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1</u>	<u>100 (附註1)</u>
總計：	<u><u>1</u></u>	<u><u>100</u></u>

附註：

1. 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終左右，CSS International與黎名昌先生進一步商談，黎名昌先生原擬按有待各方議定的代價收購永達(香港)50%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黎名昌先生獲配發永達(香港)的一股股份，董事確認在議定該代價並由黎名昌先生支付該代價前，該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1</u>	<u>50 (附註1)</u>
黎名昌	<u>1</u>	<u>50 (附註2)</u>
總計：	<u><u>2</u></u>	<u><u>100 (附註3)</u></u>

附註：

1. 永達(香港)的50%股權於有關時間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2. 董事確認，永達(香港)的50%股權於有關時間由黎名昌先生以信託方式代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則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以待協定代價及結清。
3. 因此，全部已發行股權於有關時間由CSS International全部擁有。

由於黎名昌先生及CSS International未能協定該代價，以至該交易無法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由黎名昌先生持有之該一股永達(香港)股份轉回予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其繼續以信託形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該股股份。董事確認，就持有於時代華睿(BVI)及Cortesia的股份相近的商業理由而設立持有於永達(香港)股份的信託安排，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u>2</u>	<u>100 (附註1)</u>
總計：	<u><u>2</u></u>	<u><u>100</u></u>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永達(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時間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讓予CSS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CSS International	2	100
總計：	2	100

高駿(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高駿(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高駿(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高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ortesia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北京永達天恒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北京永達天恒於中國由永達(香港)成立，經批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北京永達天恒乃為於中國進行活動轉播服務而註冊成立。北京永達天恒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達(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NISL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NIS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根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該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例。NISL乃為於中國經銷我們其中一位客戶之傳送產品而註冊成立。董事確認，該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原因為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我們的業務活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NISL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高駿(北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高駿(北京)於中國由高駿(香港)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高駿(北京)乃為於中國進行研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而成立。高駿(北京)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高駿(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高駿(北京)與一家位於上海之公司(「上海公司」)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上海公司16.11%的權益，並成為上海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涉足由上海公司提供的3G/4G傳送廣播技術。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為籌備上市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本公司因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下文。

以圖示方式說明本集團於(i)緊接重組前；(ii)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及(iii)資本化發行完成及[編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以下章節。

重組

在籌劃上市過程中，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若干重組步驟。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 轉讓CSS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3. 將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Future Miracle Limited(分別由彼等各自全資擁有)；
4.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
5. 拆細本公司的股份。

詳細程序

經已為上市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上述該股未繳股份按以下段落所載方式隨後繳足。

歷史及發展

轉讓 CSS International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轉讓於 CSS Internationa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該一股當時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將本公司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總數為4,400股本公司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總代價為92.4百萬港元。據董事所確認，盧先生於相關時間有意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權益，以鞏固彼於本集團之控制權，而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亦有意變現彼等各自之投資回報，原因為相比於(i)彼等各自在本集團之最初投資成本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比例有形資產淨值，協定代價對彼等而言為龐大之收益。儘管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於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亦同意於相關時間向盧先生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原因為協定代價分別對彼等各自帶來龐大之投資回報。因此，盧先生可購買各自之股份以鞏固彼於本集團之控制權。該代價按公平原則磋商由各方議定，並以周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轉讓1,000股 CSS International 的股份予盧先生之代價基礎作為參考。該代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支付，而該轉讓已正式並合法完成及結清。於該轉讓後，本公司由盧先生擁有92%，並由梁先生擁有8%。上述轉讓並非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部分。

將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及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分別由彼等各自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及 Future Miracle Limite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盧先生當時經 Cerulean Coast Limited 於本公司持有的9,200股股份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彼已無償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拆細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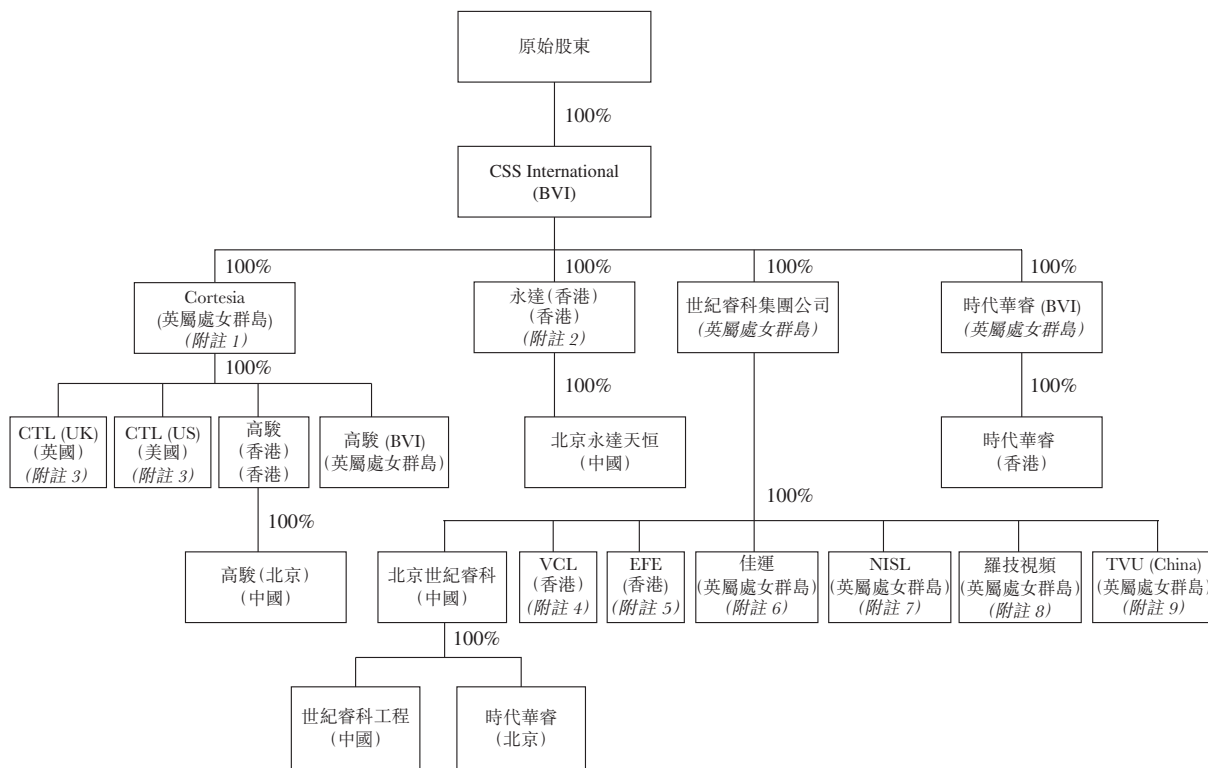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並於拆細本公司的股本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股。

歷史及發展

有關上述重組之每項股份轉讓均已正式且合法地完成及結清。本集團之重組(即完成轉讓CSS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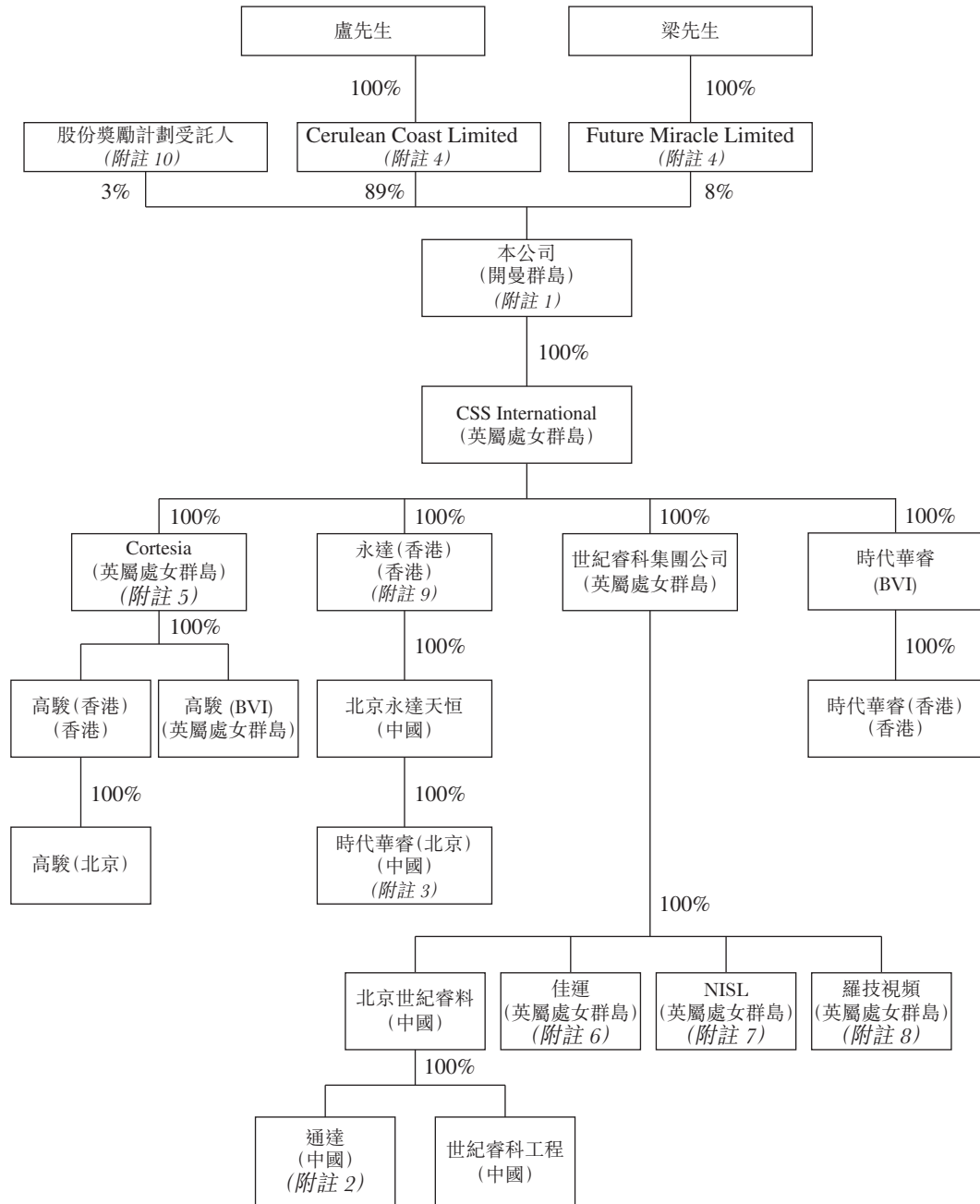
1. Corte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2. 永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信託方式代CSS International持有。
3. CTL (US)及CTL(U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為清盤而分別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CTL(US)及CTL(UK)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解散CTL (US)及CTL(UK)並非為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4. V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ch Sky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以信託方式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由於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一間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安排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終止協議終止，故VCL自二零一二年中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VC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Tech Sky Limited就清盤而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於上述轉讓後，VCL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CL正進行清盤。解散VCL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5. EF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梁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由於EFE之原計劃功能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由永達(香港)接替，EFE之業務營運其後逐步結束，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再無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EF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梁先生就清盤而轉讓予獨

歷史及發展

- 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於上述轉讓後，EFE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FE正進行清盤。解散EFE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6. 佳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潤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7. NIS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8. 羅技視頻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
 9. TVU(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訊佳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TVU(Ch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清盤而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Yorkhill Limited。TVU(Chin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解散TVU(China)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歷史及發展

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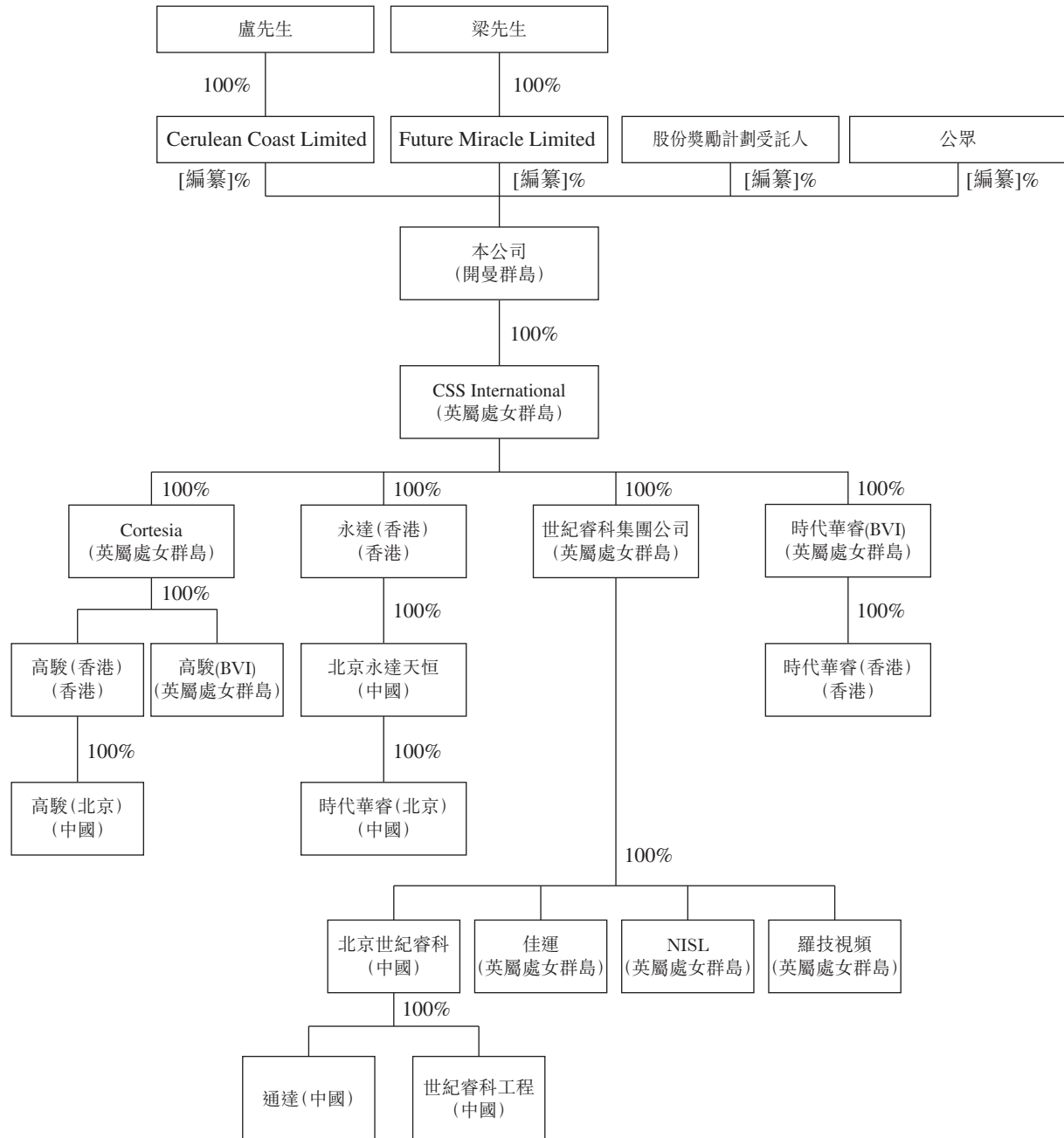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份予Codan Trsu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盧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原始股東轉讓於CSS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股、800股、2,000股、800股、800股及800股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

歷史及發展

- 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入賬列作繳足及(b)將一股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總數為4,400股的股份由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先生及孫先生轉讓予盧先生，總代價為92.4百萬港元。
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達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註冊成立通達並非就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部分。
 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北京世紀睿科及北京永達天恒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世紀睿科同意轉讓於時代華睿(北京)100%的股本權益予北京永達天恒，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乃按北京永達天恒於當時的繳足股本釐定。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由盧先生及梁先生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分別轉讓予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Future Miracle Limited。
 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Corte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梁先生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佳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蘇潤華先生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NIS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部分。
 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羅技視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訊佳國際有限公司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永達(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受託人Pilo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轉回予CSS International。此並非就上市而進行之重組之一部份。
 10. 為表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獨立第三方的公司，將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由盧先生當時經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的9,200股股份中，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無償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歷史及發展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之企業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歷史及發展

遵守中國法律

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

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倘外國投資者(i)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資產，以控制該等資產並於業務營運中使用該等資產，或(ii)收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股本權益或認購中國國內公司之註冊股本，以將該中國國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該外國投資者須取得若干政府批准。有關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之法律及法規—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一節。

北京世紀睿科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中國合作夥伴所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屬外商投資企業之一類，並不是中國國內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向中國合作夥伴收購北京世紀睿科之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倘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應向外匯管理局之當地部門申請登記其海外投資。此外，倘中國居民將其於中國企業之資產或股權出資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就彼於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所持有之淨權益，進行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權變更，彼應於外匯管理局之當地部門正式登記或更新其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盧先生及梁先生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彼等並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下之中國居民，因此彼等毋需就彼等之海外投資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進行登記程序。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基於中國之領先一站式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高端軟硬件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此外，我們開發並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獲得需要全媒體相關服務之廣泛客戶使用，包括廣播商、活動製作公司、新媒體供應商、企業及政府機構。

我們的傳統客戶包括中國之高端(按賽迪顧問報告所載之收益計)全媒體製作公司及廣播商，當中包括國內之主要國家級或省級(包括省級市)及地級市之電視廣播商。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等高端製作公司及廣播商在投資於科技方面較有優勢，舉例而言，該等公司較其低端競爭對手更快轉用數碼及高清技術。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協助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佔鰲頭，約佔17%*之市場份額。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已安裝及應用於多個備受矚目之項目，例如：

- 中央電視台總部、湖南電視台、安徽電視台、雲南電視台、深圳電視台及廣州電視台廣播設施之全套設備。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及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國際廣播中心(國際廣播中心)之設立。
- 為多個中國最受矚目之現場活動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例如中國建國六十周年慶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第16屆亞運會、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

我們亦藉擴大服務及產品範疇及客戶群拓展業務。就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正增加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服務，該兩項服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為高。就客戶群而言，我們正擴大客戶群，納入中國之主要新媒體供應商以及政府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兩年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8.8百萬元，而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8百萬元，兩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6%。

* 於本文件刊印時仍未取得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排名或不可代表本集團現時於業內之排名。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提供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高度複雜、可靠及與別不同之特點，因此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全套定製之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系統工程設計、提供用於該系統之軟件及硬件設備、系統集成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就項目向客戶提供獨立之系統設計、諮詢及執行服務，而客戶則負責採購相關之軟件及硬件設備。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按其功能分為兩大類：(i)製作及廣播及(ii)傳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一節。

我們此分部之客戶主要為就協助製作、廣播及傳送全媒體內容而購買我們的應用軟件之電視台。我們具代表性之項目包括(i)於二零零八年為位於北京之中央電視台新總部大樓(「央視總部」)之多個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例如主控制系統及播放系統、(ii)央視總部以及海外其他地區(包括香港、杜拜、莫斯科、聖保羅及內羅畢之中央電視台海外分社之傳送系統、(iii)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額菲爾士峰之火炬傳送高清現場轉播所使用之EFP系統、(iv)為二零零九年第11屆全運會設立國際廣播中心提供多套應用解決方案，以及(v)於二零零九年就中國首批九個參與全國由標清電視過渡至高清電視之廣播商之其中七個，提供有關高清過渡之多套應用解決方案。

活動轉播服務

我們就廣播及傳送現場活動向主轉播商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我們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之現場活動包括二零零九年中國建國六十周年慶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第16屆亞運會、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第59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舉辦之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我們根據主轉播商及內容製作團隊之需要提供定製服務組合，當中可包括多項服務，例如向內容製作團隊提供系統工程設計、現場運作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租賃設備予該活動。就戶外活動而言，我們的服務亦可包括安排及外包空中廣播直升機、計劃空中路線及進行地面勘查以及計劃地面傳送系統之位置。我們可視客戶之需要，就有關活動轉播服務按項目就個別活動或就固定期間向我們的客戶租賃系統及相關設備(其中若干系統及相關設備由我們擁有及於一段時間內租賃予不同項目之客戶)。如我們的客戶有意擁有相關設備，我們亦可為彼等採購及出售必要之系統及設備。

系統運維服務

我們會為該等客戶提供獨立之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的定期維修服務及維修一般包含在應用解決方案內的系統及設備。有關服務乃我們就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合約之保證期內所提供之配套售後維護服務以外而另行提供。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合約一般包括技術支援、定期現場系統檢測、設備維修、重置及維護，

業 務

以及軟件升級。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之服務，客戶可24小時向我們作出技術查詢，我們會盡快作出回應。我們的技術團隊亦會就系統之運作及維護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計劃及技術手冊。我們具代表性之項目包括：(i)自二零零八年起有關中央電視台之主控制系統及播出伺服器之維護服務合約；及(ii)自二零一一年起有關中央電視台海外分社之傳送系統之維護服務合約。

設備開發及銷售

儘管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使用向第三方採購之設備，我們亦從事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及銷售業務，該等設備可用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或用作個別銷售。我們的初步設備包括手提箱尺寸之NanoSat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可用於傳送視頻、音頻及數據至衛星接收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銷售該設備。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推出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系列，我們最初將該設備用於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並有意直接出售予客戶。我們有意繼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設備開發及銷售」一節。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用解決方案(註)	425,979	90.8	520,129	91.6	541,485	86.1
—廣播及製作	268,185	57.2	349,401	61.5	365,396	58.1
—傳送	157,794	33.6	170,728	30.1	176,089	28.0
活動轉播服務	27,960	6.0	25,009	4.4	48,836	7.8
系統運維服務	6,159	1.3	9,180	1.6	10,326	1.6
設備開發及銷售	8,804	1.9	13,747	2.4	28,111	4.5
總收益	<u>468,902</u>	<u>100.0</u>	<u>568,605</u>	<u>100.0</u>	<u>628,758</u>	<u>100.0</u>

註：本集團亦獨立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之應佔收益亦包括銷售將用於該類應用解決方案之獨立設備之收益。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之策略已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將繼續使我們可作出有效競爭及把握日後之增長商機。

我們經已在於中國擁有龐大觀眾及要求嚴謹之高端客戶中建立信譽

我們致力提供可靠及創新之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使我們在中國之全媒體行業確立信譽及領先之市場地位。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協助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佔鰲頭，約佔17%之市場份額。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之主要國家級、省級(省級市)及地級市廣播商，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等公司之收益較高，為中國全媒體行業之頂級參與者。根據賽

業 務

迪顧問報告，該等頂級製作公司及廣播商更能投放資源，投資於技術升級，相較全媒體行業較低檔次之參與者更快完成數碼及高清技術之過渡。我們所參與高端客戶之項目包括主要之項目，例如設計及執行主控制室、演播室、戶外廣播車及國際廣播中心。廣播商亦會委聘我們為世界級之活動(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亞運會、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精密及高要求之活動轉播服務。

我們的客戶選擇我們處理彼等若干最受矚目之項目，我們相信，該等項目在中國之同類項目中為最先進者。我們相信，我們有機會參與有關項目，顯示客戶對我們的表現感到滿意及深具信心，下文為該等項目之例子：

1. 為央視總部現場轉播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額菲爾士峰之火炬傳送所使用之EFP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系統為中國首個於額菲爾士峰所使用之EFP系統；
2. 為主控制系統、視頻廣播系統、高解碼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並為中央電視台3D電視頻道提供不同設備，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3D電視頻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首個及唯一之3D電視頻道；
3. 為現場轉播二零一一年首次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包括高清航拍及傳送；
4. 為現場轉播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開幕禮之高清航拍及傳送提供直升機微波系統；
5. 就直接到戶(直接到戶)衛星廣播平台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就中國之村村通計劃傳送電視節目。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平台為中國首個直接到戶衛星廣播平台；
6. 於中央電視台之新總部提供主控制系統及廣播訊號壓縮系統之應用解決方案。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系統之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同類系統最大。

為表揚我們的市場地位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質素，我們獲頒多個獎項及榮譽。有關本集團所獲獎項及證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一獎項及認證」一節。

我們提供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其技術素質、可靠程度及表現均滿足高端客戶之要求

我們受惠於我們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的能力，協助全媒體行業之內容製作及廣播以及內容傳送鏈，使我們可於早期階段透徹了解持續改變之行業動態及客戶要求，從而有助我們更有效地開發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可為廣播商提供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之公司，協助彼等於內容傳送鏈之活動，由現場內容捕獲、內容製作、控制室處理，直至將內容廣播及傳送予電視及其他設備之觀眾。我們有別於中國之其他競爭對手，彼等只聚焦於市場之選定部份，並可能只提供若干

業 務

服務，例如內容製作或控制室設計，但我們則為客戶之全媒體工作流程多階段向彼等提供解決方案。為迎合中國市場高端客戶之要求，我們設計及執行優質、可靠及表現出眾的一站式集成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分部促進傳統全媒體製作及傳送工作流程之不同階段，可相互補足，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全面之一站式解決方案。

優質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面向高端市場。根據賽迪顧問報告，高端市場之定義由向高端廣播商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供應商所界定，而高端廣播商指觀眾最多並具有充足財務資源，要求最優質之媒體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之廣播商。就客戶之角度而言，按最高標準，高端市場產品之品質及表現被認為較佳，並符合可靠性之要求。高端客戶一般會操作較大型及較複雜之節目及活動，彼等對廣播及傳送系統之品質、表現及可靠程度有嚴格之規定，要求使用高端產品。我們的經驗之寬廣(由製作以至廣播至傳送之垂直綜合，並因而理解各階段對下一階段之影響)及縱深(我們的項目所需之複雜水平，例如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以及我們經已與全球最精密及先進設備及技術供應商建立關係並熟悉其提供之產品，使我們處於獨一無二之位置，可在有需要時使用最可靠之設備提供高端設計及應用解決方案。我們可於中國獨家使用若干獨特技術，例如：

- **Flying-Cam:** 由Flying-Cam S.A. 供應之航拍無人駕駛直升機攝影系統，該公司因此項技術而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獲美國電影藝術與科學學會頒發獎項，
- **Net Insight:** Net Insight AB 就於Nimbra平台迅速傳送大量視頻及音頻數據而開發之高效及可擴展網絡解決方案，此等解決方案主要獲媒體、線上及廣播網絡使用。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和及時之服務及產品，尤其注重優質及高效之客戶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客戶持續惠顧我們、取得現有客戶合約之成功率，反映了我們的素質。此外，我們的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已取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表明我們已確立及維持嚴格之質量管理體系。

深厚之技術專業知識為我們設計定製應用解決方案及研發新產品及服務提供支援

自北京世紀睿科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以來，我們已參與多個項目，提供中央電視台及中國各省份之電視台(包括北京、深圳、湖北及山東)所使用之應用解決方案。我們已設立本身之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團隊，定製及開發創新之應用解決方案，以應對特定之客戶要求。於該等年度，我們於業務中已積累了關鍵之技術實力，並擁有業內之核心技術專業知識及經驗。

此外，我們備有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專注於應對主要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之需要及偏好。我們的工程團隊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緊密合作，以更透徹了解客戶之需要，並指導開發切合該等需要之高端應用解決方案及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27名員工負責研發，彼等全體均曾接受大學教育。如下文「一獎項及認證」一節

業 務

所載，我們獲中國多個政府機構及專業組織頒授多個獎項及官方認可。我們亦已開發及擁有多個知識產權，包括軟件之版權、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專利權，以及有關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一節。

鑒於我們於中國高端市場分部之信譽及領先地位，我們為廣泛之供應商經銷產品，該等供應商經常就其現有之產品及技術向本集團提供培訓，以及預覽新技術，因而提高我們應對(間或預期)客戶需要之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我們對我們的三大供應商各自於全媒體行業在中國之年度銷售額之貢獻計算，我們為彼等各自之最大經銷商。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五大供應商當中部份供應商(例如Harris Broadcast、Net Insight AB及三菱電機)授予獎勵，以表揚我們作為該等供應商之經銷商所達致之銷售額。客戶亦就實施新技術委聘我們進行可行性研究，有助我們預測及了解客戶未來之需求。

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中央電視台訂立合約，提供移動新聞採集平台，使該電視台之專業記者可自iOS及Android智能電話直接收集及串流直播視頻內容至電視台，以供製作及廣播。就此項目而言，我們採用我們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創建一個量身定製之解決方案，以按需要改製我們的供應商之技術。我們預期，未來會有更多電視台尋求設立該等移動新聞採集平台，以及因應使用者生產內容日漸流行及受到歡迎，加入可容納公眾收集新聞之經擴大版本。由於我們更多客戶開始採納有關技術，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高端市場碩果累累之業績記錄及我們與供應商之緊密關係，是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可處於優越位置，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技術。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取得多份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或服務之重大項目合約，有關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主要項目」一節。我們相信，上文所述已表明我們於品質及技術進步方面之競爭優勢，配合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實力，我們將可擴充及加強向客戶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有能力挽留客戶及獲得客戶持續惠顧，為我們的服務質量之證明，而我們重視提供高質素售後服務，使我們可深刻洞悉客戶之要求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挽留客戶及獲得客戶持續惠顧，為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之證明。由於應用解決方案一般由我們為迎合各客戶之要求而定製，我們相信，我們在原應用解決方案升級之招標時，由於我們較了解我們的原應用解決方案，故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自我們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我們約58%之客戶已委聘我們進行多個項目，我們相信，這表明客戶滿意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質量。

業 務

我們由香港及中國具豐富經驗並具中國及國際視野之專業人士管理

我們的總部設於北京，但亦是一家主要與境外品牌合作之集團，其高級管理團隊於中國以外地區有廣泛之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全媒體行業具有廣泛經驗，並與中國北京當地之行政團隊合作。我們靠緊客戶，並運用我們的地方知識及專才，與我們的中國客戶(尤其是均屬國有企業之著名電視台)建立穩固之信任及合作關係，而由於國際供應商仍是我們向全媒體行業客戶提供大部份最佳設備之主要來源，故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國際視野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於國際性行業有廣泛之經驗，可與全球供應商緊密及安裕地合作。此外，由於境外供應商普遍缺乏我們的前線及地方市場經驗，故彼等需倚賴我們接觸及服務客戶之能力。鑒於我們的中國客戶向海外廣播及作出傳送之需要與日俱增，而因我們於中國向其提供滿意服務，故本我們享有優勢，可在全球為彼等提供服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致力於把握中國全媒體行業持續增長所創造之新市場商機。憑藉我們的實力，我們的目標為繼續作為具有全球視野之中國全媒體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領先供應商，使我們可隨時隨地在中國客戶有需要時在全球提供服務。為達致此目標，以下為我們有意執行之主要策略及未來計劃：

擴大我們於中國銷售、經銷及服務網絡之地區覆蓋

為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有意擴大銷售團隊及增加具經驗銷售人員及現場工程師之人數，以擴大我們的銷售、經銷及服務網絡。

隨著中國市民之平均收入上升及中國觀眾對優質娛樂之成熟程度及需求日益提高，以及更容易藉各類設備(包括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接觸全媒體，我們預期，我們目前之高端廣播客戶之需求及收入於可見將來會持續增加。同時，我們預期，由於市場整合及客戶提升媒體質量(例如由標清升級至高清)之需求增加，低端及中端廣播商之合併將有所增加以擴大其規模，或被逼升級，以免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此舉將增加對高端產品/服務之需求，以吸引更多觀眾。根據賽迪顧問報告，由於廣播及電視行業技術升級之趨勢，應用解決方案之市場正於中國急速發展，國家級及省級(包括省級市)電視台以至地級市之電視台對技術改進及升級將有持續之需求。除我們位於北京的總部外，我們目前已於上海及廣州設立分公司，為鄰近地區之客戶提供銷售、市場推廣、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我們亦預期開設更多分支辦事處，使我們可於中國不同地區建立及維持緊密之關係。此外，我們預期聘用額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預售工程師，以支援我們的拓展。

業 務

選擇性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已協助多個客戶(例如於香港為中央電視台之海外分社及為香港一家廣播商之播放系統)於海外部署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於香港設有辦公室，負責為香港及澳門客戶提供銷售及營銷、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我們亦於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澳門及巴西)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我們將基於在中國以外地區進行項目之經驗，嘗試選擇性地運用我們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大我們的海外客戶群，初步為越南、台灣及泰國之廣播商及媒體。我們藉擴大海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團隊以推動擴張，並物色當地之夥伴以協助我們於海外市場執行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的一部份，我們亦預期於中國以外地區增加推廣我們的產品，例如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

擴充我們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我們有意預期市場之趨勢，以應付現有市場日益增加之需求，以及隨著市場擴大而向新市場營運商提供服務。於現有市場，由於客戶要求之改變，我們預期於現時之產品類別增加服務及產品。由於全媒體市場擴張至需要新技術、設備及定製解決方案之新領域，我們亦預期拓展至新產品類別。

我們預期，中國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創造本集團可進入之新業務領域。三網融合即融合中國之電訊之一、廣播電視及互聯網網絡，根據中國之十二五計劃獲列入信息科技業之主要發展領域。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全媒體行業—三網融合」一節。根據賽迪顧問報告，預期互聯網及移動裝置之視頻內容於實施三網融合後，可通過大屏幕智能電視提供，而新媒體機構對高清廣播平台之需求將急速增加。此外，隨著可供音頻及視頻內容使用之資訊持續增加，學校、軍隊、銀行、醫院及其他傳統行業將日益要求廣播及傳送設備需有較高之可靠性、技術及集成。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改用數碼化及使用互聯網之趨勢持續增加，將逐步集成電台、電視台及新媒體不同之商業、服務及內容。

此外，根據賽迪顧問報告，非電視媒體業務(例如印刷新聞刊物、電台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現正逐步在其提供之產品加入更多視頻內容。該趨勢其中一部份是，若干此等媒體正升級其基建，例如興建本身之全媒體製作及傳送設施及設立多屏幕視頻服務平台，以提供視頻內容予不同之用戶裝置。我們預期此為主要趨勢，而我們經已參與該等項目，包括為中國一家主要互聯網公司設計及成立直播設施及為東方有線及吉林IPTV提供多屏幕視頻服務平台解決方案，並為央視網之全國網絡視頻數據庫提供內容來源收集解決方案。

舉例而言，於二零一四年，我們開始與中國電訊合作，協助我們的客戶於中國電訊寬帶全球局域網(寬帶局域網)進行衛星傳送，該局域網為衛星寬帶互聯網網絡。由於我們不少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涉及衛星傳送，我們與中國電訊合作可滿足我們客戶之需要，並與我們所提供之現有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相互補足，進一步提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之能力。此外，我們與中國電訊之合作，可為我們在只需對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作出較小投資之情況下，提供新收益來源。

業 務

董事認同賽迪顧問對上述範疇之意見，且鑒於我們的確實業績記錄及與中國著名電視台之客戶關係，以及我們與於廣播級設備及設施市場持續增加之主要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政府機構合作之經驗，故相信我們將受惠於上述政策及發展。

擴大客戶群

我們的傳統客戶包括中國之高端(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按收益計)全媒體製作公司及廣播商，包括國家之主要國家級、省級(包括省級市)及地級市之廣播商。如上文所述，除傳統之電視廣播商外，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可用於不同業務。舉例而言，新媒體業務可製作廣播級媒體內容，該等內容可使用OTT(互聯網視頻技術)網上視頻等技術作出串流，通過多屏幕視頻服務平台串流至多種類別之裝置(例如電視、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移動電話)，尋求擴大內容提供渠道之傳統廣播商亦可使用有關技術。設有多個地點之大公司及機構可能需就內部視頻傳播、教育及娛樂製作全媒體內容。其他商業及政府機構或會需要製作及接收全媒體內容之能力，作為保安及監察措施之一部份。

此外，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新媒體及傳統媒體之融合正在加速，導致廣播及互聯網之業務模式出現轉變，故音頻／視頻內容之製作及大眾傳播將不再局限於傳統廣播商，而是擴大至包括其他營運商，例如互聯網及資訊科技公司、電訊營運商及其他文化及娛樂機構。為配合此趨勢，我們已將客戶群擴大至包括主要電訊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新媒體內容供應商、警察、海關及其他政府機構。憑藉我們與傳統廣播商合作之經驗，我們可向該等客戶提供湛深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彼等之視頻內容之質量及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服務。為持續擴大客戶群，隨著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潛在使用者之增加，我們有意聘用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協助我們物色新業務來源。

進一步加強我們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業務

儘管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仍然是驅動我們的主要收益之動力，但我們有意投入資源以發展活動轉播服務業務。於致力加強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業務時，我們有意投資於航拍相關設備，例如空中無線攝影機及傳送及接收設備，以擴大價值鏈及提高我們服務之毛利率。我們亦擴大服務至提供相關專業人員以操作有關設備。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可藉設計活動轉播計劃、提供相關自有設備及於有關活動操作該設備，更有效地維持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相信，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有助我們繼續掌握最新技術，並協助我們維持相對於競爭對手之領先地位及競爭優勢。

為通過擴充業務把握此商機，我們預期會就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招聘更多具經驗之人員，並購置更多先進設備，使我們可提高工作能力及服務質量。就招聘而言，我們有意通過招聘技術／營運總監、場地工程師及其他活動轉播服務專業人員。就購置設備而言，我們有意購置使我們可處理不同應用場合之特定設備，包括體育館運動賽事、賽車、自行車賽、游泳及潛水、馬拉松、音樂會及真人實境秀。此等設備包括機動

業 務

吊臂、製作伺服器、衛星傳輸終端、全景攝影系統、垂直水平追蹤攝影機、超高速攝影機及水底攝影機。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進一步強化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將為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帶來協同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之活動轉播服務市場之服務仍然不足，提供高質量活動轉播服務之市場營運商為數不多。中國在經濟增長帶動下，迅速增加舉辦多項備受矚目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盛事，此後中國之活動轉播服務市場正經歷急速發展。此外，中國政府普遍鼓勵運動產業之增長，作為一項健康之文化娛樂。並且，由於中國進一步與融入國際社會，中國國內之觀眾對直播國際體育比賽或其他直播活動之需求可能會增加。因此，中國廣播商將更加需要有能力在中國現場轉播此等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強化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業務之策略，使我們可把握活動轉播行業持續擴大之商機。

藉強化及發展系統運維服務分部創造經常性收入

除按項目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外，我們致力發展提供系統運維服務之業務，為我們帶來持續增加、經常性及高利潤率之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份客戶就向我們購買應用解決方案，在保證期結束後或於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完成後，委聘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媒體業之系統運維服務市場正急速發展。根據賽迪顧問報告，預期中國全媒體行業之系統運維服務之估計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49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4百萬元。我們作為中國之領先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目標為利用既有之客戶群，藉強化及發展系統運維服務分部創造經常性之收入。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系統運維服務」一節。我們亦有意於中國各地開設新地區辦事處，並派駐維護人員以貼近我們於全國各地之客戶，向彼等提供迅速及更全面之服務。我們增聘維護人員，以駐守我們新設或現有之設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系統運維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9.9%、54.8%及50.2%。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董事認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此點至關重要(尤以對三網融合、高清過渡及下一代網絡所帶來之商機而言，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全媒體行業」)。為支持業務擴張及開發新產品及應用，我們有意投放額外資源，招聘更多專業人士進行研究，以進一步強化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購置更多設備以提供必要之研究及測試環境，並提供更多培訓以改善我們的技術人員之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業 務

擴大工程及生產能力以支持各業務分部之增長

為支持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於現有市場及新地區之銷售增長，我們預期在多個領域招聘額外之工程師，包括現場工程師、活動工程師及維護工程師。

就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而言，建基於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產品的成功，我們預期擴大本身設備之供應範疇，以支援較大部份之內容傳送價值鏈及提高利潤率。隨著我們提升新產品之生產，我們將擴充我們的工程及生產能力，確保產品之質量。我們預期會隨產品類別及數量之增加而增聘人手。

通過收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其中一個環節為，通過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有專業知識或發明之公司，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專業知識，以為經銷及銷售能力創造協同效應。於全媒體行業具備廣泛應用潛力之技術專業知識或產品將是我們的首要重點。我們的目標為豐富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並提高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識別任何特定之收購或投資目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是一家基於中國之領先一站式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致力於提供高端軟硬件應用解決方案，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亦是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商。我們致力解決客戶的技術需要，並提供定製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軟件及硬件應用以及服務，以應對彼等之特定需要。

業務分部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全媒體行業提供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以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一般而言，我們提供全套之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系統工程設計、提供該系統使用之軟件及硬件設備、系統集成，以及向客戶(主要為電視台)提供售後服務，以協助彼等進行廣播。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按個別基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負責提供該系統採用之軟件及硬件設備。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按其功能分為兩大類：(i)製作及廣播及(ii)傳送。

業 務

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此等應用解決方案包括客戶用於收集、製作及處理內容之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以編製內容並最終發送予終端使用者。我們所提供之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之例子包括：

- 戶外廣播車(廣播車)
- 電子現場製作系統(EFP)
- 電子新聞採集系統(ENG)
- 主控制系統
- 演播室系統
- 剪輯系統
- 多頻道自動播放系統
- 媒體資產管理系統
- 內部通話系統
- 訊號監察系統

傳送應用解決方案：此等應用解決方案包括用於製作、廣播及傳送全媒體內容之典型工作流程不同階段，以電子方式傳送內容所使用之應用解決方案。請參閱「一業務模式」一節。舉例而言，用於自遠程攝影機以無線方式傳送至廣播車或EFP系統，自廣播車或EFP系統以微波或衛星傳送至電視台，自電視台通過衛星、有線電視、互聯網及其他傳送方法傳送內容至最終使用者之設備。我們所提供之硬件及軟件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例子包括：

- 衛星新聞採集(SNG)系統
- 移動新聞採集系統
- 衛星通信系統
- 微波傳送系統
- 多服務傳送系統
- 數碼壓縮系統
-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系統
- 互聯網視頻(OTT)互聯網串流。

活動轉播服務及設備租賃

隨著現場轉播日漸流行，我們提供活動轉播服務，當中涉及有關於活動過程中客戶轉播及傳送內容之技術支援，以解決活動主轉播商所面對之技術問題。根據賽迪顧

業 務

問報告，廣播商日益增加將製作現場活動之大部份系統設計及技術支援工作外包予活動轉播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由於現場活動之轉播日趨複雜，高質素現場活動轉播服務漸變得需要專門之專業知識，但廣播商不一定擁有有關知識，且亦可能需要更專門之設備，而向服務供應商租賃有關設備更符成本效益。此外，倘廣播商之現場活動屬一次性或不定期之製作，對廣播商而言，內部開發有關專業技術及收購和維護必要之基建設施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我們根據主轉播商及內容製作團隊之需要，提供全套服務之活動轉播服務，由活動之廣播系統及傳送系統設計，以至於活動過程中向客戶之內容製作團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租賃設備。此外，就戶外活動而言，我們的服務亦包括安排及物色空中廣播直升機、規劃空中路線、進行地面勘查及規劃地面之傳送系統位置。同時，除提供全套活動轉播服務外，我們亦就個別活動之轉播或按固定期間根據客戶之需要按項目向客戶提供系統及相關設備之租賃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

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定期維護及維修一般包含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內之系統及設備之服務。系統運維服務之範圍亦包括於相關服務合約年期內提供若干重置備件，此外，為回應客戶之需求，我們亦增加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若干系統暢順運作。

倘我們向客戶提供系統，董事相信，對我們的客戶而言，由於我們熟悉定製系統之技術詳情，由我們進行持續維護工作將更有效益。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在協助中國全媒體行業之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按收益計，我們居冠，約佔17%之市場份額。因此，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領先地位，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各維護合約時享有優勢。我們亦相信，由於我們熟悉其規格，且可於有需要時就客戶系統之升級有效採購相關系統及設備，故在提供系統運維服務方面亦享有優勢。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之系統運維服務正在發展，而我們將繼續致力在此業務分部發展。

設備開發及銷售

為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善用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行業知識、我們理解客戶需要之能力，以及採納及應用新技術之能力，從事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及銷售業務。董事相信，基於既有之業務網絡及客戶群，從事專有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及銷售，將與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應，提高我們的業務之銷售。

業 務

我們亦擁有本身之設計團隊，致力於開發新設備產品，並已委聘外間之顧問提供意見及諮詢服務。我們外包設備產品之裝配工序予第三方製造商(我們以項目為基準聘用第三方製造商)，並向彼等提供特定應用解決方案之數據處理模組及處理板，以供彼等將產品加工及裝配為成品，送回我們以供銷售。

我們目前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我們的NanoSat系列手提箱尺寸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銷售。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內置衛星天線，由於體積較小，易於運輸及可由單一使用者處理及操作，故可作廣泛之應用。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適合不同之使用者，包括廣播商、軍方及政府機構。有關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應用實例包括一般新聞採集及現場活動之轉播、保安及監察影片之傳送。由於我們的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易於攜帶，因此，在地面通訊網絡受到服務中斷、自然災害及破壞影響時，以及在不受地面通訊網絡覆蓋之偏遠地區，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十分適合於緊急情況使用。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推出全新系列之精密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主要用於接收移動來源之傳送信號，例如安裝於直升機及其他車輛之攝影機。該系統包括多個獨立天線部件，該等天線緊密相間及排列，可自動接收不同方向之信號，最高達360度，有助接收接收器與傳送來源之間可能並非直接視距之難以接收信號。該等信號其後與接收器調和以改善表現。我們的系統有別於使用高增益定向天線之模擬系統，該等系統需要重新校準頻率，而且通常體積較大、笨重及昂貴，而我們的系統則較為微型及毋需進行天線定向及系統調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就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包括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使用該設備。

我們目前正推廣並獨立銷售NanoSat及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予客戶。



NanoSat



多元化微波接收系統

我們與中國及境外客戶緊密合作，以辨識彼等於上述情況下就製作及傳送新聞、體育及其他數據內容時所關注之事宜及需要，並相應規劃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除開發其他全新之專有廣播及傳送設備以滿足市場需求外，亦將繼續加強及開發可用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或可另行銷售予我們的客戶之廣播及傳送設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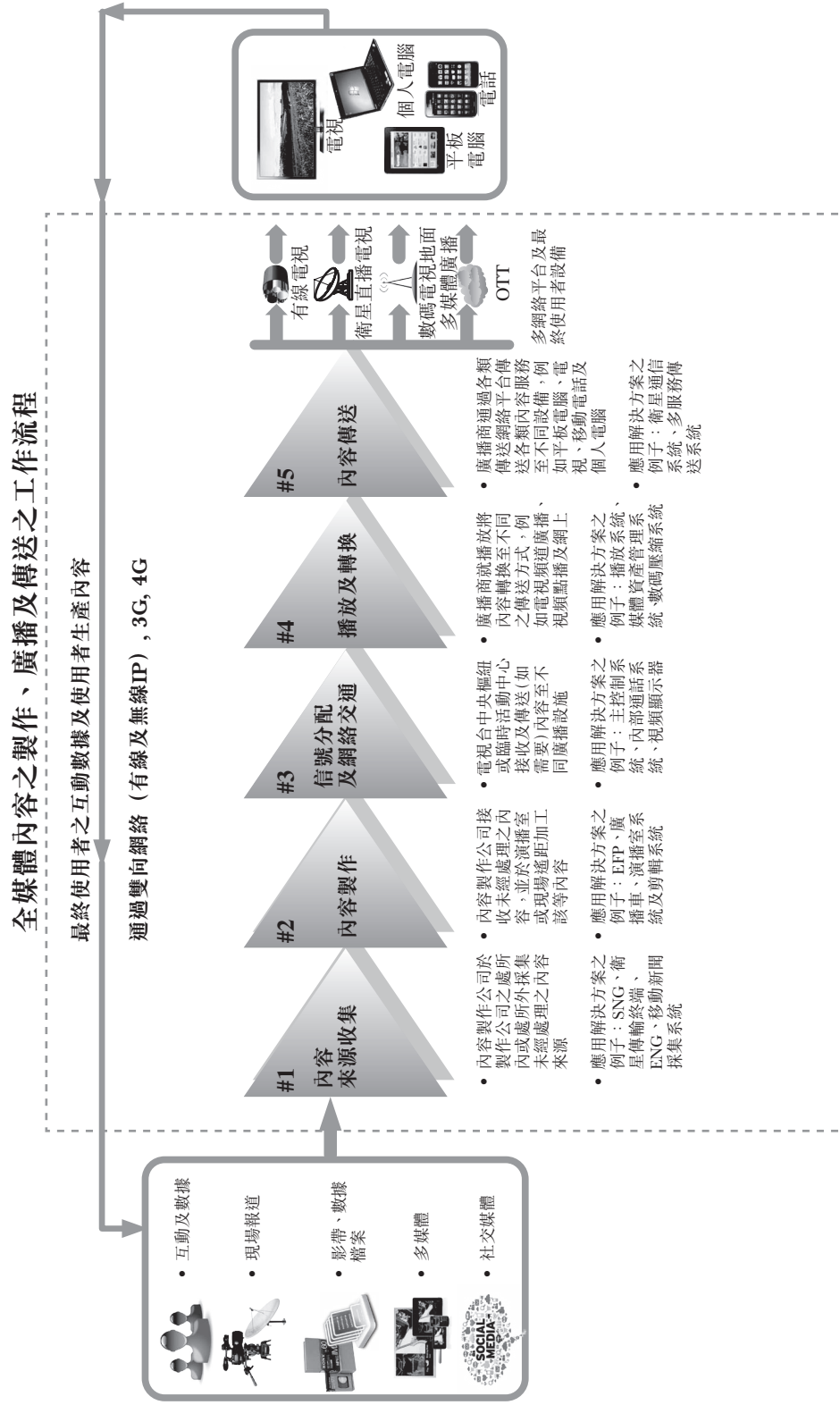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提供高端硬件及軟件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予中國之全媒體行業，包括廣播商、活動製作公司、網上內容供應商、企業及政府機構。除傳統之電視廣播商外，不同之商業企業亦可使用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舉例而言，新媒體企業可以製作可串流至網上或移動平台之媒體內容。分部分佈於不同地點之大公司及機構或需就內部視像通訊、教育及娛樂而製作全媒體內容。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可能需要具備製作及接收全媒體內容之能力，作為保安及監察措施之一部份。

我們通過於四個業務分部提供定製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應對客戶之需要：(i)提供應用解決方案；(ii)活動轉播服務；(iii)系統運維服務；及(iv)設備開發及銷售。我們在該等互相補足之分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能力，使我們儼如客戶之一站式商店。

業 務

下圖概述客戶之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一般工作流程，以及本集團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所支援及協助之工作流程之主要階段：



本集團之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支援及協助客戶
執行全媒體工作流程之此等階段

業 務

全媒體內容製作公司可委聘我們定製包括我們的全套產品及服務之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將其全套製作、傳送、播出及廣播系統之設計及建立全部外包予我們，以支援其全個製作及廣播工作流程。我們的客戶亦可視乎需要採購我們的個別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以支援其工作流程之特定部份。

業務單位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需集成用於全媒體內容之製作、廣播及傳送之一般工作流程不同階段之各類不同產品及技術，我們將該等產品分成由以下六個業務單位處理之類別：(i)廣播媒體、(ii)專業顯示設備、(iii)專業音頻、(iv)寬帶網絡、(v)通訊及無線傳送、以及(vi)新媒體。我們已聘用各業務單位之專責人員，專門負責各類別之產品及技術，而單位之間於各項目中緊密合作，設計最適合我們的客戶之解決方案。該等單位亦參與實施、規劃、採購及執行。我們旗下設置之所有業務單位，使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完全之解決方案，我們相信，對協助銷售團隊取得項目起關鍵作用。

業務過程

我們按項目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而我們的銷售乃按項目合約作出。我們的項目合約涉及我們客戶之大型多階段項目內不同階段之項目。我們一般偏好參與該等大型多階段項目，目的是在大型多階段項目中取得多份項目合約，有助我們擴大來自我們客戶之收益。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通過直接磋商獲授項目合約。請參閱「一業務過程一投標或磋商」一節。

業 務

我們的項目之業務過程包括以下階段：(i)投標前(銷售前)諮詢；(ii)投標或磋商；(iii)簽署合約；(iv)項目設計及執行規劃；(v)採購；(vi)交付、初步驗收及執行；(vii)試運行；及(viii)最後驗收。此等階段一般適用於我們的各分部之大部份銷售，惟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分部所售之產品則除外，該等產品的銷售目前通常與應用解決方案有關。此等階段於下圖概述：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我們的項目之業務程序及我們的業務程序之各階段所需之時間，一般與行業標準相符。

一般而言，項目之業務過程包括以下階段：

投標前(銷售前)諮詢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工程人員定期聯繫我們的可能客戶，以獲取潛在項目之資訊。銷售前諮詢一般持續兩至三個月。通過有關渠道，我們的員工可知悉可能客戶近期之發展及特定之要求，並可向該等可能客戶推介我們可提供或會迎合彼等需要之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我們的可能客戶可聯繫我們，與我們商討其或需採購應用解決方案及／或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發展計劃。我們亦可不時自行業網站或我們的客戶之公開通知(例如電視台)取得相關之潛在項目資訊，從而掌握可能之投標邀請。

業 務

就提供予電視台或公共機構之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而言，一般會有投標過程，據此，潛在供應商需就投標邀請提交詳盡之投標建議書。項目之技術要求及規格通常載於投標要約。投標要約亦可列載項目之其他詳情，例如付款條款及交付設備及完成最後驗收之最後限期。就若干商業企業而言，項目會按磋商(而非投標)授出，在進行銷售前諮詢後，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會就項目合約之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

投標或磋商

倘我們知悉投標邀請(或有關直接磋商之可能項目)，我們會對有關項目進行研究及分析。當我們分析潛在項目之可行性時，不同因素(包括預算、定價、付款條款、時間表、競爭環境、對競投人之要求(例如相關經驗及業績記錄)、註冊股本之數額、以及相關經驗及業績記錄、軟件及硬件部件以及相關技術及業務之結構，均會予以考慮。

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後，管理層將根據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考慮是否應就有關潛在項目編製詳盡之投標建議書。倘我們決定作出投標，將會與客戶就項目之技術要求作出進一步溝通。如有需要，我們亦會進行現場訪查，以更加了解項目可能出現之技術限制。我們的技術團隊將制定初步之項目設計計劃，據此，編製詳盡之投標建議書並提交予客戶。投標過程自提交標書起至公佈投標結果一般需時約一周或以下。由於投標結果可於遞交標書後相對短時間內得知，董事認為，有關在特定日期進行中的投標狀況的資料將不具代表性或意義。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標之中標率分別為57.8%、56.5%及52.7%。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投標之中標率為60.3%。

倘我們參與項目之投標，通常需連同投標申請交付投標保證金(通常以支票付款或以電匯方式作出)。投標保證金之款額通常介乎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之估計合約價之1%至2.5%之間。倘我們不獲授項目，投標保證金將於公佈投標結果後退回我們，而倘我們獲授項目，則投標保證金將於簽署合約後退回我們，兩個情況均按投標邀請所列明者作出。倘我們於投標過程中撤回投標申請或倘我們在獲授項目後不繼續訂立項目合約，則投標保證金將會沒收。

投標分為兩類：公開及邀請投標。採用公開投標之客戶將通過公開招標公佈對非特定之競投人作出邀請。倘項目不適合採用公開投標，該客戶可獲得特別許可，邀請特定之競投人就投標作出應邀投標。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招標投標法》適用於在中國進行之招標及投標活動。《招標投標法》特別規定，以下類別之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之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為該等項目採購重要設備及材料)，必須進行招標：

- (1) 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益及公眾安全之項目；

業 務

- (2) 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之項目；
- (3) 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之項目。

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招標投標法》，倘(i)本公司之項目屬上文所規定之類別，採購者需按法律規定就該項目使用招標及投標程序；或(ii)採購者選擇就該項目採用招標及投標程序(即使並非法律規定)，則該項目必須遵守法律之規定。倘本公司之項目不屬上述之兩個情況，則不受《招標投標法》監管。請參閱「法規—法規概覽—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招標及採購」一節。就法律上並無規定需作出投標程序之客戶(例如私人企業)而言，該等公司通常會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直接磋商。

就以直接磋商方式獲授之合約而言(包括大部份系統運維服務項目)，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合約之條款。就系統運維服務項目而言，可能會包括系統運維服務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之範圍、定期視察之次數、系統升級、價格條款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來自公開招標之銷售收益約佔我們的收益分別43.7%、51.1%及53.2%、(ii)來自邀請投標之銷售收益約佔我們的收益分別23.6%、17.4%及23.2%，及(iii)來自直接磋商之銷售收益約佔我們的收益分別32.7%、31.5%及23.6%。

簽署合約

在我們獲授項目後(以提交投標建議書或磋商之方式獲得)，我們會於招標公示期後一個月內或投標報告所規定之日期與客戶訂立合約。項目合約一般會列載合約價、工作範圍、技術要求及規格，以及付款安排。

在若干情況下，就應用解決方案訂立項目合約後，我們應提供合約價5%之履約保證金予客戶，作為我們履行項目及應用解決方案之質量之擔保。一般而言，我們會以銀行擔保之方式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而銀行擔保將於保證期到期後期滿。為取得銀行擔保，銀行一般會要求我們的存入約佔履約保證金20%之款額於指定賬戶以取得擔保。此外，若干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供履約保證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需預付履約保證金之全數款額。

項目設計及執行規劃

於我們簽署項目合約後，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編製量身定製之項目設計及執行計劃，當中包括項目之詳情，例如將予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及／或服務之詳情及時間。項目設計將按我們的客戶所列出之技術要求及規格及各項目之特定情況作出。項目設計過程之其中一個環節為，我們或會對客戶之功能需要及技術要求進行進一步之分析。我們可根據客戶之需要及規格(如有)，對或會適用於該項目之硬件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測試。

業 務

就活動轉播服務而言，項目設計亦會根據我們客戶之要求及活動之地區及其他因素，制定項目之執行計劃。有關項目執行計劃包括航拍直升機及車輛等廣播設備之使用、空中路線之設計、微波傳送系統地點之規劃等，以應對客戶轉播活動時所面對之技術要求。在活動進行前，我們將進行實地調查，包括地面勘查及活動進行時傳送系統所在位置之規劃，確保活動進行中內容訊號之傳送不受干擾。我們的技術人員於活動進行前亦會聯同主轉播商之內容製作團隊進行系統試運行及測試。

採購

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中提供予客戶之主要設備及部件乃於中國及境外採購。一俟我們與客戶確認系統之設計及項目執行計劃之設計後，將會向供應商下採購單採購相關之設備及部件。就供應商按定單生產用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之產品而言，有關供應商將於我們發出相關採購單後開始生產所需之項目。我們的供應商隨即會按照相關採購單向我們交付所需之項目。一般而言，我們按項目基準就我們的項目採購及購置客戶要求之設備及部件，惟活動轉播服務除外，我們或會購買並擁有我們可能需要之設備及部件，並於不同項目將該等設備及部件租賃予客戶。另外，我們亦可就有關活動按臨時基準租賃將用於該活動之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供應商」一節。就若干應用解決方案項目而言，我們毋需採購設備，原因為應用解決方案之相關設備將由客戶提供。

交付、初步驗收及執行

應用解決方案

經採購之設備及部件交付至我們的設施後，我們將即時安排向我們的客戶進行交付。向北京客戶作出之交付可短至一日完成，而交付予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客戶一般在兩個營業日內完成。一般而言，於交付設備及部件予客戶後十個營業日內，客戶將安排對設備及部件進行初步驗收，以確定有否瑕疵或不符項目合約所載之規格。

一俟客戶確認信納採購設備之驗收結果，我們將根據項目設計計劃安裝及集成應用解決方案，一般需時兩至十星期。我們會經常與客戶進行檢討及討論，以微調及修定應用解決方案，從而優化其表現。

儘管我們擁有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內系統之設計、安裝及集成之技術專業知識方面之專長及經驗，並擁有負責該等工程之內部技術團隊，惟我們分包各類非技術安裝工程予分包商，包括熔接、佈線及裝飾，以達致更佳之成本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分包商」一節。

倘於項目任何階段所產生之成本與根據各項目之特定技術要求及利潤率按個案基準所定之預算款額比較，超逾其預定之水平，則管理層及技術團隊將覆核該個案，以

業 務

識別可改進之處，避免進一步之預算超支。我們在簽署項目合約後，通常無法將不可預期之超支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我們未能舒緩預算超支之影響，我們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有關項目之溢利減少或甚至出現虧損。

活動轉播服務

與應用解決方案相若，我們會在試運行及測試完成後，就活動轉播服務安排向客戶交付必要之設備及部件。我們的客戶隨即會安排對設備及部件進行檢查，以確定有否瑕疵或不符項目合約所載之規格。我們一俟客戶確認信納設備之驗收結果，將就有關活動進行安裝及集成。其後，我們將會與客戶進行項目執行計劃之最後調整及落實。我們亦會根據項目之特定要求，就活動期間員工及系統之安全購買保險。請參閱「一保險」一節。

於活動期間，我們提供現場操作及技術支援，例如監察航拍直升機與地面之間之信號傳送、以及有關其他傳送系統之操作及技術支援。就需要特定執照、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各類專門工作而言，例如提供直升機及機師及其他各類設備(倘特定項目需要)，我們將分包相關工作予分包商。請參閱「一分包商」一節。

系統運維服務

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一般包括技術支援、定期現場系統檢測、設備維修及重置、系統升級及維護。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之服務，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24小時技術查詢，並盡快作出回應。我們通常會每年向客戶提供概要報告，概述我們的工作及我們注意到之事宜。我們亦會根據客戶之特定需要，定期指派我們的技術人員留駐客戶之場所以進行維護服務。我們的技術團隊亦就系統之操作及維護，向客戶提供技術培訓計劃及培訓手冊。

此外，我們亦可根據客戶之特定需要，提供一次性之系統升級及／或維護。我們相信，有關之靈活安排使我們可提供優質之服務及應對客戶之需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客戶因系統故障或缺陷而終止系統運維服務合約，而我們亦無因未能及時糾正失責事件而對客戶之損失承擔責任。

試運行

在大部份(但非全部)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提供試運行期間，一般為期不多於三個月，以測試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於安裝完成後之運作。於該期間內，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免費維護，維修、退貨、技術支援及培訓服務，以確保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質量及暢順運行。我們一般不會為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提供試運行期間。

業 務

最後驗收

於完成安裝及試運行期間結束後(如適用)並應我們的要求，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的客戶所委託之第三方檢測機構，將對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及最後驗收。最後驗收階段一般為期一星期至一個月，視應用解決方案之複雜程度及客戶之內部審批程序而定。倘最後驗收之結果令人滿意，我們的客戶將確認其接納項目經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最後驗收之完成及客戶對我們的產品之接納概無出現重大延誤。

我們與客戶所簽訂之合約，通常會規定交付產品之時限。然而，該等合約通常並不規定其他程序之時限，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及測試、最後驗收及接納產品。該等合約一般亦規定違反合約條款之懲罰，當中可能包括未能達致有關合約所規定之指定時限。不同合約之懲罰條款均有異，例如客戶或會有權終止合約並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或我們可能須就延誤之每天或每星期支付總合約價值若干百分比之罰金，直至議定之上限為止，而客戶則有權要求終止合約、要求退回已向我們作出之付款，並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該等合約一般載有解決爭議條款，通常規定如因合約產生任何爭議，雙方首先嘗試相互協定解決。倘未能解決，雙方可將該爭議提交監管法院或指定之仲裁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合約之履行而捲入與我們的客戶之任何重大爭議。

我們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項目之詳情，該等項目(i)經已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及(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中。就各主要項目而言，我們提供以下信息：(i)合約價值最少人民幣10百萬元之項目合約(如有)，或(ii)如為所有項目合約價值不足人民幣10百萬元之主要項目，則為合約價值最高之項目合約。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各主要項目確認之收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項目—收益」一節。

業 務

已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已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且董事認為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項目之詳情：

主要應用解決方案項目

主要項目／項目合約	概約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A(一家國家級廣播商)			
之新場地建造計劃			
高清新聞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25.3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新線性編輯應用解決方案	16.6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壓縮前端應用解決方案	27.1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演播室切換及頻道品牌解決方案	13.2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主控制應用解決方案	11.8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42份其他項目合約	131.3		(於往績記錄期)
高清新聞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16.7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演播室路由應用解決方案	3.9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演播室製作應用解決方案	3.6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4份其他項目合約	5.1		(於往績記錄期後)
小計	254.6		
客戶B(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高清電視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11.1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標清／高清同步播放應用解決方案	16.0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高清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11.0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7份其他項目合約	37.2		(於往績記錄期)
網上電視之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14.5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1份其他項目合約	1.0		(於往績記錄期後)
小計	90.8		
客戶C(一家地市級廣播商)			
之新場地			
主控制應用解決方案	4.0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高清戶外廣播製作應用解決方案	15.1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18份其他項目合約	31.9		(於往績記錄期)
1份其他項目合約	3.1		(於往績記錄期後)
小計	54.1		

業 務

主要項目／項目合約	概約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D(一家省級廣播商)之系統			
高清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5.0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13份其他項目合約	13.3		(於往績記錄期)
小計	18.2		
客戶E(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主控制應用解決方案	7.5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5份其他項目合約	3.7		(於往績記錄期)
小計	11.2		
客戶F(一家省級廣播商)之系統			
高清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20.1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小計	20.1		
客戶G(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7.1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1份其他項目合約	7.6		(於往績記錄期後)
小計	14.7		
客戶H(一個有線電視網絡) 之廣播電視節目幹線網絡			
多服務傳送應用解決方案	5.8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節目連接解決方案	2.2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18份其他項目合約	7.9		(於往績記錄期)
小計	15.9		
客戶I(一間媒體製作公司) 之電子新聞採集解決方案			
SNG車系統解決方案	22.0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便攜式傳送解決方案	8.1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4份其他項目合約	12.2		(於往績記錄期)
小計	42.3		

業 務

主要項目／項目合約	概約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客戶J(一家公開上市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之互聯網電視項目 播放應用解決方案	8.1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
小計	<u>8.1</u>		
主要活動轉播服務項目			
主要項目／項目合約	概約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第26屆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技術運作中心服務及 設備租賃 1份其他項目合約	4.0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u>3.0</u>		(於往績記錄期)
小計	<u>7.0</u>		
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			
二零一三年活動轉播及設備租賃	17.6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二年活動轉播及設備租賃	17.9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二零一一年活動轉播及設備租賃	18.8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小計	<u>54.3</u>		
第12屆中國全運會			
服務及設備租賃	11.5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活動管理及諮詢服務	3.4	二零一三年第一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火炬傳送廣播服務及設備租賃	6.6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
小計	<u>21.5</u>		

業 務

進行中項目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仍在進行，且董事認為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項目之詳情：

主要應用解決方案項目

主要項目／項目合約	概約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開始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客戶A(一家國家級廣播商)之			
新場地建造計劃			
高清電視演播室時鐘監察系統	2.9	二零一三年第四季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10份其他項目合約	9.0		
	<u>11.9</u>		
客戶G(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高清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7.7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u>7.7</u>		
客戶H(一個有線電視網絡)			
之廣播電視節目幹線網絡			
多服務傳送解決方案	17.2	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
1份其他項目合約	9.0		
	<u>26.2</u>		
客戶I(一家新媒體製作公司)			
之電子新聞採集解決方案			
全國新聞高清升級解決方案	30.4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二零一四年第三季
	<u>30.4</u>		
客戶C(一家地市級廣播商)			
之新場地			
高清新聞演播室應用解決方案	12.9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
	<u>12.9</u>		

未完成項目

未完成項目之定義為於所示日期與客戶簽署或所取得之合約總值減就該等合約於截至同日(包括該日)確認之收益。為我們所估計於某個日期仍未完成之工程合約價值。項目合約價值指在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之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該合約之條款所收取之款額。未完成項目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之計量方法，而我們履定未完成項目之

業 務

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未完成項目之方法作出比較。未完成項目並非未來經營業績之指標。倘任何一份或多份大規模合約終止或作出修訂或新增其他合約，可能會對未完成項目帶來重大及即時之影響。

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活動轉播服務業務分部之未完成項目收益分析(扣除增值稅)：

	估計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確認 之收益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確認 之收益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估計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確認之收益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完成 項目總數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解決方案	206.2	249.4	22.7	478.3
活動轉播服務	5.3	—	—	5.3
總計	211.5	249.4	22.7	483.6

新合約

新合約價值指我們於特定期間與客戶簽署或所取得之合約總值。合約之價值為在合約根據其條款履行之情況下，我們預期根據該合約之條款所收取之款額。新合約價值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之計量方法，而我們釐定新合約價值之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新合約價值之方法作出比較。

下表列載按估計完成日期劃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新合約數目及新合約價值(扣除增值稅)：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完成 之合約數目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完成 之合約數目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完成之 合約數目	新合約總數
應用解決方案	76	29	4	109
活動轉播服務	2	3	—	5
系統運維服務	13	15	1	29
總計	91	47	5	14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新合約之 總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完成之 合約之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完成之 合約之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完成之合約之 合約價值 (扣除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應用解決方案	44,293	20,931	22,136	87,360
活動轉播服務	107	2,017	—	2,124
系統運維服務	719	1,565	566	2,850
總計	45,119	24,513	22,702	92,334

分包商

儘管我們擁有應用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安裝及集成之技術專業知識專長及經驗，且我們亦已設立負責此工作之技術團隊，惟我們仍委聘分包商進行(i)應用解決方案之各類非技術安裝工作，例如熔接、佈線及裝飾，(ii)需要特定執照、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各類專門工作，例如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之直升機及機師及其他各類設備，以及車輛用應用解決方案之車輛改裝(例如廣播車及SNG車)。我們委聘該等分包商，原因為我們相信，由分包商進行該等工作更具成本效益，並使我們可分配及集中資源於我們擁有專門專業知識及經驗之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各項目按個案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且並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我們按執程序之各個指標分期清付分包費。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選擇分包商，例如過往之經驗及我們對其過往表現之評估。為監察分包商之工作質量，我們根據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以及設計計劃或項目執行計劃所載之規格檢查其工作，且我們將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之合約，分包商通常會就分包商之疏忽所導致項目任何設備或設施之遺失或損壞承擔責任。此外，分包商需就其導致之工作進程延誤而支付罰金。

我們經已與大部份分包商建立了三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分包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爭議，且與客戶亦無出現有關我們的分包商工作之重大爭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設立並執行標準化之質量控制體系，列明營運過程各階段之質量控制標準，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嚴格遵守客戶之接納標準。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因其符合質量管理體系而獲頒ISO 9001:2008證書。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質量管理之證書詳情：

有效期間	實體	證書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北京世紀睿科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時代華睿(北京)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我們經已制定程序，以釐清各部門及人員之責任、分配資源，以及提供將予採取之措施。舉例而言，於採購階段時，向供應商採購之部件及設備在使用前需由我們進行測試及質量檢查。此外，為確保部件及設備之質量，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將評估供應商之各個方面，例如其整體能力及技術能力。

與上述相若，我們亦已制定程序，從而嚴格監察安裝及集成過程，以確保有關過程完全符合質量標準規定。我們會於內部指派一名項目經理，彼負責整體質量標準，並於全個項目過程中監察質量控制措施之執行情況。於安裝過程中，技術團隊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及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倘因任何不可預見之理由導致任何延誤，我們將與客戶討論及磋商。

此外，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程序，有關項目營運過程各階段之所有報告及文件將會保存，以確保所有記錄事後均可追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接獲客戶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且性質屬重大之投訴。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雄厚之研發能力對確保我們的成功及開發符合客戶要求之應用解決方案能力而言至關重要。雄厚之研發能力亦使本集團可持續升級現有之應用解決方案，以回應技術發展之改變。我們的研發工作由本集團之工程部副總裁王國輝先生領導，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有27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全部均曾接受大學教育。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

業 務

們與一名以美國為基地之技術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諮詢協議，據此，該技術顧問獲委聘出任高駿(BVI)之非執行副總裁及技術總監，向我們提供有關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產品之研發服務。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並可經雙方協議延期。除向我們提供研發服務外，該協議亦規定，該技術顧問可於若干地區提供相關產品支援及銷售管理服務，以支援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活動(如需要)。該技術顧問為廣播工程師，於通過移動無線電頻率及微波平台傳送視頻、音頻及數據方面(包括為多個主要國際體育盛事)擁有廣泛經驗。該技術顧問於其顧問協議年期內及於該顧問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需遵守向本集團作出之不招攬客戶及不競爭契諾。

除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外，我們的工程團隊亦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緊密合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回饋之意見為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開發提供指引，以應對不同客戶之要求。為維持研發團隊之質量及市場觸覺，我們為研發人員提供持續之技術培訓及研討會。研發團隊之若干成員亦出席及參與展覽會及外間之研討會，以了解最新之技術發展及確保知悉市場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註冊若干專利權及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1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主要為電視台及體育運動以及其他活動之主轉播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經已與往績記錄期之五大客戶建立了三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44.0%、50.3%及54.9%，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8.4%、34.0%及38.2%。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主要之全國性國有電視廣播商，為中國之官方國家媒體機構。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客戶之節目每天於中國之觀眾逾700百萬人。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及系統運維服務之客戶主要為中國之電視台。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體育運動及其他活動之主轉播商。就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視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逾90%之收益乃來自我們的中國市場之客戶，餘下之收益來自澳門及香港市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中國以外地區賺取收益的項目例子包括二零一二年之第59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活動轉播服務，以及有關香港一家主要廣播商之收費電視服務之應用解決方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於中國、澳門及香港市場以外地區賺取收益。我們確認收益的市場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位置而釐定。請參閱「財務資料—收益表主要項目—收益」一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中央電視台為中央電視台海外分社傳送系統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而訂立之協議，其中規定我們按一次性基準於該等海外分社所在地點提供有限之配套服務，以協助完成最後設置、安裝、調試、測試及技術保安工作，從而執行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然而，有關該等應用解決方案之主要服務(包括計劃及設計、系統裝配、調試，以及測試及執行(包括位於北京之中央電視台之海外分社之傳送系統部份)均於中國進行。此外，該客戶中央電視台位於中國，而有關合約乃於中國磋商。因此，我們將該等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收益計入中國市場。相若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一名以中國為基地之客戶就一項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最後安裝及調試，於委內瑞拉提供一次性之有限配套服務，而該應用解決方案之主要服務乃於中國進行。我們將該等服務相關之收益歸入中國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就一項活動轉播服務項目自巴西賺取小量收益款額。

市場推廣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39名成員。一般而言，我們透過各類渠道營銷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例如展覽會、互聯網、廣告及會議。此外，為推動我們於中國境外之長期業務發展及達到更高的成本效益，我們二零一零年六月與一家以英國為基地，並於專業廣播行業之產品銷售及服務、產品開發及產品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之銷售顧問(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該銷售顧問獲委聘為時代華睿(北京)之非執行副總裁兼銷售總監。該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並自當時起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按月延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銷售顧問正磋商續期該協議，本公司預期初步期間將為一年。該銷售顧問向我們提供之服務其中包括制定策略性業務預測及計劃、建立轉售、代理及經銷網絡、產品廣告及市場推廣以及於貿易展銷會上代表本公司。此外，倘我們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開拓市場，該協議亦規定，銷售顧問亦應於歐洲、中東、非洲及美洲為我們提供銷售支援及銷售管理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活動長遠而言將有助提高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之知名度，並協助我們識別及開發新市場商機。該銷售顧問於其顧問協議年期內及於該顧問協議終止後六個月內需遵守向本集團作出之不招攬客戶及不競爭契諾。

為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其業績記錄及專業知識之認知，我們採取一系列市場推廣策略，包括於廣播業之期刊刊登廣告及文章，並舉辦及參與研討會及展覽，我們亦會於活動後與客戶溝通，確保其對活動籌辦感到滿意。

業 務

付款條款

應用解決方案

為將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期間之資本開支與向客戶收取之現金作出更好之配對，我們與客戶之正常付款安排如下：(i) 一般而言，於簽署項目合約時或合約日期起計30天內應付合約價格30%，然後我們會安排交付設備及主要部件予客戶；(ii) 我們於設備及主要部件初步驗收完成時已累積收取合約價格之60%至70%，該等初步驗收一般於交付予客戶後十個營業日內由彼等安排(請參閱「一業務過程—交付、初步驗收及執行」一節)；(iii) 於安裝及試運行期間期滿(如適用)後，我們會進一步收取款項，以至我們於應用解決方案最後驗收完成時已累積收取合約總價格90%至95%；及(iv) 剩餘的合約價格5%至10%將於最後檢查完成起一般為期一年的期間後由客戶支付。就安裝於轉播車及衛星新聞採集車等車輛之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於安裝及最後驗收完成後，將就有關車輛向有關當局申請有關車輛牌照。上文(iii)之分期付款一般於獲授有關車輛牌照時支付。

根據上述之付款安排，我們一般會於供應商所提供之信貸期開始前或開始後不久收取30%之合約價值作為現金墊款，原因為我們通常在簽署相關項目合約及我們與客戶確認系統之設計及執行計劃之設計前，不會採購及產生庫存。請參閱「一業務過程—採購」一節。經考慮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之整體毛利率逾20%，我們通常已於該時點收取逾35%之採購成本。我們的設備及部件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通常介乎貨到付款至付運日期起90天之間。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向供應商取得逾90天之信貸期。鑒於我們一般會於收到供應商之採購設備及部件後即時安排作出交付，故我們通常可於相關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到期前收取合約價60%至70%之累積現金墊款。經考慮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業務之整體毛利率，我們通常會於相關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到期前以現金墊款之方式收取大部份之採購成本。

除上文所討論透過分期支付之付款機制外，根據客戶建議之投標條款，在若干客戶以美元清付合約價格之項目中，我們的客戶會於設備交付至彼等前透過信用證支付合約價格之90%(可於設備已交付到中國有關港口時提示)，剩餘之合約價格將於項目完成時支付。

活動轉播服務

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項目而言，我們與主轉播商之付款安排各有不同。就若干活動合約而言，客戶按項目進度指標之完成作出分期付款。就其他活動而言，我們有權於活動完成後若干時限內收取服務費總額。

業 務

系統運維服務

就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而言，客戶之付款條件各異，我們一般有權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收取年度系統運維服務費用。

在一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在合約到期前向本集團提交預先通知終止合約，我們將視終止之時間而有權收取合約價格之若干部分。此外，根據若干合約，如我們無法根據合約及時提供服務，我們有責任就每一個違約日支付每日賠償，如違約期達到合約訂明之預先釐定水平，則我們的客戶將有權終止合約。

設備開發及銷售

就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而言，有關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設備之付款條款會因特定客戶之投標要求而各有不同，但與我們為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正常付款安排相若。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合約一般不會規定信貸條款。我們已採納內部信貸政策，以降低未收應收賬款之款額及減低壞賬之潛在風險。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根據客戶之類別、其規模及是否公開上市將客戶分為七個不同信貸等級。信貸期之長度、信貸款額，所需預付款項(如有)之款額及收款程序按信貸等級而有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而引致任何重大壞帳。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客戶在揀選供應商時之一些主要考慮因素為，供應商之技術能力、經驗及聲譽，我們認為此等考慮因素均是我們之優勢所在。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不在於定價，而在於我們的產品之質量及我們所提供之增值服務。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受客戶之招標所影響，原因是我們在投標建議書中之成本分析需符合客戶之要求及預算。系統運維服務合約之價格一般由各方根據磋商協定。

在估計項目之成本時，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所提供服務之複雜程度、提供該服務之預期所需人力及所需設備及材料之成本估計。我們主要根據以上因素定價，並已適當考慮特定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本集團認為可接受之基準最低利潤率。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我們會因策略性理由提交利潤率低於基準最低利潤率之投標。然而，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以低於預算成本之投標價對任何項目進行競標，而於同期亦無任何錄得虧損之項目合約。

業 務

保證期及產品退貨

我們一般提供由客戶接納項目完成起計一至三年之保證期。於保證期內，我們需按項目合約之條款，對任何因系統設計及工程缺陷而引致之應用解決方案任何故障或失效以及設備缺陷承擔責任，並需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提供設備維修及更換服務。我們為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之服務，設立了24小時技術支援熱線，讓客戶遇有緊急情況時可輕易聯繫我們。視乎項目合約之條款，我們的技術團隊亦可為客戶提供有關系統運作及維護之技術培訓課程及培訓手冊，以及提供補充性之定期現場系統檢查及系統升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就有關我們於保證期間之法律責任與義務而確認之任何保證撥備或保證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重大拒收或退貨，亦無出現任何產品回收。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採購項目包括應用解決方案所用之部件及設備，例如廣播設備、硬件及軟件(如數碼光盤錄像機、現場製作切換器、電視傳送、演播室剪輯及軟件、電訊硬件及軟件部件)。我們一般會向英國、美國、日本及中國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採購項目。

我們一般會按客戶訂明之規格及要求按個別項目採購項目所需之部件及/或設備。在揀選供應商時，我們通常會按照一系列標準進行評估，包括質量、價格、售後服務、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對於選取供應商，我們並無任何正式招標程序。有關活動轉播服務及設備租賃項目，我們可以租賃方式從供應商採購設備，並於項目後交回有關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應用解決方案所用部件及設備之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額約46.4%、39.3%及26.7%，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總購買額分別佔我們的總購買額約21.6%、19.7%及8.8%。就我們對三大供應商就全媒體行業各自於中國之每年銷售額之貢獻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為該等供應商各自於中國市場之最大經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為期介乎三至七年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榮獲部分五大供應商頒發之獎項，例如Harris Broadcast、Net Insight AB及三菱電機，以表揚我們作為該等供應商之經銷商所達致之銷售成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經銷及轉售安排

我們一直是逾40個我們的系統及設備供應商之經銷商或轉售商。我們根據此等安排經銷或轉售之產品，包括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使用之廣泛系統及設備，包

業 務

括但不限於有線及無線攝錄機、視頻路由器、視頻顯示器、視頻處理設備、剪輯系統、音頻處理設備、信號編碼器及接收器、纜線及接頭、伺服器、軟件、數碼傳送及網絡設備、切換器、內部通話設備、放大器及衛星天線。

我們的大部份經銷安排須受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之書面經銷協議所規限。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之若干經銷安排乃獨家安排，例如與Net Insight AB及Flying —Cam S.A.訂立之安排。請參閱「一競爭優勢—優質服務及產品」一節。然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之大部份經銷及轉售安排乃非獨家安排。經銷協議之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根據經銷協議，我們通常有權按表列價格之折扣向供應商購買產品，並於指定地區內轉售產品予最終使用者。有關折扣可由供應商不時修訂。根據若干經銷安排，我們必須在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之貨品之銷售價值或銷售量方面達致年銷售目標。倘我們未能達致有關目標，視相關經銷協議之條款而定，有關供應商可調整我們的折扣水平，並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可能需根據若干經銷協議提供定期銷售預測、作出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供應商之產品，以及安排若干我們的員工參加供應商所提供有關將經銷產品之培訓計劃。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同意在未獲供應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出售或買賣其他供應商直接與相關經銷協議所包含之產品競爭之產品。根據經銷協議，我們一般以電匯或信用證清付作出之購買。

我們亦會向與我們並無經銷關係之供應商購買及轉售產品。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所作之購買會以書面採購單予以記錄。

一般而言，如相關經銷協議或採購單所載或我們與相關供應商之間以書面另行協定，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以清付購買價。

庫存控制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部件及備件。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結餘約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0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日期之總流動資產約70.3%、66.8%及68.7%。在該等庫存結餘中，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8百萬元、人民幣23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7.2百萬元(佔於各日期庫存結餘約89.2%、82.2%及87.1%)被分類為在製品。在製品庫存結餘數額龐大，主要是由於現場交付予客戶以集成及安裝至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在項目完成(即應用解決方案通過最後驗收時)前記錄為庫存部分。一般而言，設備一俟交付至客戶場址，客戶將會參照項目合約之設備清單對設備進行初步驗收。

由於我們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一般以項目為基礎，故我們一般按項目採購項目所需之部件及設備。根據我們的庫存控制政策，我們於所有進貨送抵倉庫時對其進行驗收，並進行定期盤點，以密切監察庫存水平及情況。

業 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各結算日之庫存減值撥備主要乃就維修及維護而原本存置之陳舊備件而作出。應用解決方案之庫存包括按相關項目合約規定應客戶之要求而採購之項目，故不會因陳舊而被客戶拒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就應客戶要求而為應用解決方案採購之庫存作出陳舊庫存撥備。

競爭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對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供應商相對較多，而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協助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佔鰲頭，約佔17%之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市場 — 競爭環境」一節。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中國之電視台及電台通常有多個可用頻道，並配備多套相應之製作、廣播及傳送系統(包括演播室、廣播車及播放系統)。電視台及電台為免過度依賴內容應用解決方案之個別供應商，通常會揀選兩至三個供應商，為不同頻道或演播室提供服務，以確保技術安全及提升其自身之議價能力。

根據賽迪顧問報告，在中國，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市場亦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並主要由國內之服務供應商組成。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基於上文「一競爭優勢」一節所載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並與業內其他營運商有效競爭。

知識產權

我們已實施機密資料保護安排，以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包括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及高級技術人員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以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不會傳達予任何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若干商標、專利及版權。有關重大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 — 1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糾紛或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申索。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我們榮獲以下獎項及認證，表揚我們的成功及成就。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的業務之若干主要獎項及證書。

獎項	獲授年份	頒發機構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2012 科技創新獎—工程技術類 一等獎	二零一三年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科技進步獎	二零一三年	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
中國衛星應用優秀企業獎	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零九年	中國衛星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2010 科技創新獎—工程技術類 一等獎	二零一一年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中國行業領袖品牌獎	二零一零年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中國行業優秀品牌獎	二零一零年	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
科技創新獎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
科技創新優秀企業獎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三年	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245名全職員工。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之僱員分析：

部門	僱員數目		合計
	中國	香港	
管理	4	7	11
會計及財務	21	3	24
企業行政	29	1	30
採購及質量控制	22	3	2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6	3	39
系統設計、顧問及工程	41	2	43
系統安裝及執行	11	1	12
活動轉播服務之現場操作	21	1	22
系統維護	10	2	12
研究及開發	27	—	27
合計	222	23	245

我們為僱員之利益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為方便行政管理，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委聘多家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為登記戶籍與受僱附屬公司註冊地點不同之若干僱員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支付。根據安排，我們負責為該供款提供資金。我們亦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參與公積金計劃。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於北京之代辦處不合資格於中國獨立聘用僱員，故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與一家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主要負責(i)支付派遣員工之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代理之管理費用；及(ii)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派遣員工提供勞工安全保障。派遣代理之主要責任包括(i)為我們提供合適僱員；(ii)與派遣員工訂立僱用合約；及(iii)為派遣員工安排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支付。

為方便行政管理，北京世紀睿科之上海分公司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與另一代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派遣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北京代辦處所訂立之協議條款類似。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或透過代理為僱員(包括派遣員工)作出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業 務

僱員培訓

為維持僱員之質素、知識及技術水平，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包括技術培訓、管理培訓及持續教育。我們的員工可報讀與工作有關之課程，為本身裝備必需之技術知識，而我們將向彼等付還學費。我們亦進行定期員工評估，以不時評估彼等之表現。

與員工之關係

我們重視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營運中斷，並於招聘或挽留經驗員工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在此基礎上，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有良好之工作關係。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之非物業業務，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儲存用途。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北京市通州區一個用地之三幢大樓。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997.25平方米。我們認為，該等物業就上市規則第5.10條而言對我們屬重大。該等業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於二零五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期到期，作工業用途。有關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附屬公司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及按揭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樞密院 第6座	1,254.48	辦公室	該物業以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朝陽區分行為受益人 的按揭所規限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樞密院 第23座	1,037.89	辦公室	該物業並無任何產權 負擔、留置權、 質押或按揭

業 務

附屬公司	地點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用途	該物業之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及按揭
時代華睿(北京)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 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 嘉創路10號樞密院 第25座	704.88	辦公室	該物業以中國工商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朝陽區分行為受益人 的按揭所規限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已為該等物業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且為該等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我們有權使用、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惟須受房地產權證及適用中國法律之限制所規限。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九個物業作儲存及辦公室用途，包括在中國之六個物業及在香港之三個物業。在中國之租賃物業當中，四個位於北京，一個位於廣州，一個位於上海，總樓面面積約為442.20平方米。香港三個租賃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471.39平方米。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有關之所有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i)我們於香港共用一個目前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之租賃物業，有關共用仍待業主同意，及(ii)就目前於香港其中一個用作永達(香港)之工場之租賃物業而言，其租約需待業主的承按人同意，而業主仍未取得承按人之有關同意。倘業主終止租賃協議並行使其對該單位之重收權、或承按人獲得該物業之管有，而本集團因未獲承按人之同意而對承按人並無租住權保障(視情況而定)，董事確認，我們將搬遷辦公室或工場(視情況而定)，而有關事宜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香港租賃物業之所有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就上市規則第5章而言，在我們的非物業業務中，概無單一物業權益之賬面值超逾我們的資產總值之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需按上市規則第5章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文件載入估值報告。

因此，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雜項)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雜項)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關於需就我們於土地及建築物之資產載入估值報告之規定。

業 務

保險

就物業及資產而言，我們為自置物業及汽車，以及當設備正交付至客戶基地途中之在運貨物購買財產保險。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之項目而言，我們為活動期間涉及廣播之設備及人員購買保險以及購買第三方責任保險，惟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項目合約另有規定則除外。

我們並無投保任何產品責任或商業責任保險。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需投保任何強制產品責任或商業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投保範圍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表現而引起或與其有關之重大法律責任申索。

環境合規及安全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工業污染物，而我們的營運亦不會引起任何重大安全或健康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任何環境保護及安全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問題，亦無接獲任何來自客戶或公眾關於使用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或由此引起之任何事宜而與安全及健康問題有關之投訴。我們維持標準化之環境管理機制，並獲ISO14001：2004證書認可及認證，詳列如下：

有效期	實體	證書	頒發機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北京世紀睿科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時代華睿(北京)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證書	北京中聯天潤認證中心

我們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其中一項主要責任，故制定了相關之安全政策，並於項目工作推行前為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就各項目所指派之項目經理將負責在整個項目工作之推行過程中執行安全標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便攜式傳送設備、便攜式衛星站系統及微波接收系統之裝配及製造業務除外)之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符合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環境保護或安全問題，亦無發生因本集團之過失而引致之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我們並無招致亦不預期會招致與遵守適用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之重大成本。

業 務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規

本集團不時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已或可能於未來間或會涉及進行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程序或爭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四川省的一家電視廣播系統供應商（「申索人」）發生合約爭議（「法律爭議」）。申索人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時代華睿（北京）供應若干電視廣播系統（「該等電視系統」）。時代華睿（北京）為一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之中介人公司，並將該等電視系統出售予中國湖南省的一名客戶（「該客戶」）。該客戶為該等電視系統之最終使用者。就背景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該客戶與申索人（「訂約各方」）訂立供應合約（「首份供應合約」），據此，該客戶同意向申索人購買十套電視系統。由於本集團可向該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故於訂立首份供應合約後，該客戶與時代華睿（北京）同意不向申索人直接採購電視系統，反之，由時代華睿（北京）作為該客戶與申索人之間之中介人。因此，我們與訂約各方分別訂立兩份額外合約（與首份供應合約合稱「供應合約」）。據此，申索人同意向我們供應十套電視系統，而該客戶亦同意向我們購買該等電視系統（連同整體之技術服務集成）。

供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i) 部份代價應於該等電視系統通過相關驗收並已獲採購方接收後分階段支付，(ii) 倘該等電視系統未能通過驗收，採購方應有權要求供應商無條件糾正有關事宜，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及(iii) 倘該等事宜持續及該等電視系統於糾正後未能通過驗收，採購方應有權終止合約，而供應商應退回採購方所作出之所有付款，並負責支付採購方之算定賠償及相關損失。據董事所深知，由於該客戶認為該等電視系統（由申索人通過時代華睿（北京）作為客戶的中介人最終供應）不符規定之標準，故部份代價未有根據供應合約全數清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申索人向時代華睿（北京）及該客戶提起訴訟，申索銷售該等電視系統的未支付應付款項及損害賠償合共約人民幣6.77百萬元，並聲稱該客戶應就有關申索共同承擔責任。根據四川省成都中級人民法院（「四川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三月二十七日的命令（「凍結令」），時代華睿（北京）於銀行賬戶的人民幣5百萬元被凍結，該凍結預期於二零一四九月二十六日解除，以待法律爭議的結果。時代華睿（北京）正申請覆核該凍結令。

董事確認，該等電視系統的質量出現爭議，因此，該客戶並無向我們支付全數產品款項，故我們亦無向申索人清付應付的未付款項。時代華睿（北京）之訴訟法律顧問（「北京法律顧問」）已知會我們，倘法院裁定該等電視系統的質量有問題，則申索人可申索的款額將受影響。

業 務

即使法院命令我們支付申索人所申索的總款額，基於北京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於整個合約安排中，申索人為供應商而客戶為該等電視系統之最終使用者，時代華睿(北京)只是客戶的中介人，故董事認為，該客戶應承擔清付款項的最終責任，並認為法律爭議的最終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作出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訟案正在等待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對司法管轄權異議上訴的裁決，同時，時代華睿(北京)、申索人及該客戶正進行商談以就法律爭議作出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我們可得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非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之一方，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所有有關我們註冊成立之必需批文、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正式取得業務經營所必需之批文、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該等批文、許可、同意、執照及登記目前仍然有效。有關適用於我們在中國之業務營運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或涉及與當時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前公司條例」)有關之若干違規事項。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違規事項摘要：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每項違規情況 之最高刑罰及 潛在財務損失	違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違規涉及人員	最新情況及 已採取之 糾正措施	補救措施實施後 之監察過程
時代華睿(香港)、 永達(香港)及 CTL(HK)	未有按照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規定時限內在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循簡易檢控程序判處負責董事之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或監禁12個月。儘管時代華睿(香港)未能取得法院命令，允許延長提交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之時限，惟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及/或公司條例第916條，目前並不能就上文所述時代華睿(香港)之賬目有關之違規事項提起申訴或刑事程序。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法院命令及鑒於前公司條例第351A條及/或公司條例第916條，梁先生經已及/或將會就相關違規事項獲免除任何刑事責任及/或獲豁免檢控。	時代華睿(香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永達(香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TL(HK)：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時代華睿(香港)、永達(香港)及CTL(HK)之相關董事並無有關法律知識，亦無收到獲委任於相關時間出任公司秘書之各自公司秘書公司有關持續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意見	梁先生	就時代華睿(香港)、永達(香港)及CTL(HK)各自而言，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寬免及延長提呈所有相關賬目之申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法院就上文所述之申請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及/或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及/或公司條例第429條及/或第914條授出命令，惟有關申請豁免提交時代華睿(香港)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賬目則除外，有關豁免未獲法院授予。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相關集團公司之法定核數師會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符合公司條例之法定規定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就其他內部監控措施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末。

業 務

集團公司名稱	違規詳情	每項違規情況之最高刑罰及潛在財務損失	違規相關期間	違規原因	違規涉及人員	最新情況及已採取之糾正措施	補救措施實施後之監察過程
EFE及VCL	未有按照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規定時限內在各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循簡易檢控程序判處負責董事之最高刑罰為罰款300,000港元及／或監禁12個月。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並無加重量刑之因素，涉及罪行之董事應被判罰款不多於10,000港元及不應被判處監禁。此外，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相關集團公司不會被判處任何罰款	EFE:截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VCL: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EFE及VCL之相關董事並無有關法律知識，亦無收到獲委任於相關時間出任公司秘書之各自公司秘書公司有關持續遵守前公司條例第122條之意見	梁先生	就EFE及VCL各自而言，由於EFE及VCL正在清盤，因此不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寬免及延長提呈所有相關賬目之申請。 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香港法院近期認為，就違反該等公司條例條文而作出之申請乃不合實際及造作，而有關違規通常屬技術性及輕微性質。因此，董事認為，由於EFE及VCL已正在清盤，向香港法院提交寬免及延長提呈所有相關賬目之申請或非實際可行，原因為根據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近期之措施為，由於有關違規被視為屬輕微性質，因此香港法院較少受理有關申請。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相關集團公司之法定核數師會提供協助及與本集團緊密合作，確保符合公司條例之法定規定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就其他內部監控措施而言，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末。

有關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之身份、職位、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代華睿(香港)、永達(香港)、CTL(HK)、EFE及VCL並未由於上述違規事件而被控告或處罰，且由於認為毋需作出撥備，故並無在其財務報表中就違規事件作出撥備。董事預期，違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帶來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鑒於上述違規事件之性質及導致該等事件之情況主要是因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而引起，董事認為，該等事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令董事之勝任能力受到質疑。

業 務

設計用以預防未來違規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改善企業管治及預防未來違規，我們已採納或有意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目前正制定多項內部批核政策及程序。為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措施，我們預期採納內部審核指引，提供詳細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2. 為避免未來發生違規事件，於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25年經驗之公司秘書倪潔芳女士將協助本公司確保遵守公司條例；
3. 審計委員會將監督財務報告及會計及財務事宜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帳目；
4. 我們會聘用及繼續委任外部之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提供專業意見，以遵守上市後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規定；
5. 此外，為進一步提高董事對公司條例相關規定之知識，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就此提供之培訓；
6. 於上市後，我們亦計劃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在有需要時不時就適用於本集團之各項監管事宜(包括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最新發展，向董事提供培訓；
7. 我們亦已委任建銀國際出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

董事及獨立保薦人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充分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預防日後本集團再次出現上述違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充分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之意見。此外，考慮到本文件本節所披露引致違規事件之事實及情況，以及本集團避免該等違規事件再次發生之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董事之不誠實。此外，董事認為，涉及過往違規事件之董事具備人格、經驗、誠信及勝任能力，彼涉及該等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彼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合適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之合適性。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違規事件。

業 務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經已與我們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共同及各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發出及/或產生及/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事、不履行、遺漏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申索、繳付、訴訟、損害賠償、和解償付及任何相關附帶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此舉進一步保障本集團不會因上市日期或之前所招致之任何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彌償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8.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遵守反貪腐之規定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控措施的其中一個環節是，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本集團已制定多項反貪腐及反欺詐行為之內部規例，包括針對收受賄賂及回扣以及不當使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內部規例(包括有關貿易及反貪腐之內部控制)由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審閱。該等規則適用於全集團，主要措施及程序列載如下：

- 我們確保所有僱員均已接受行為管理培訓。我們的反貪腐內部規例及政策已載入員工手冊。就將予聘用或晉升至重要職位之任何人士而言，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確保彼等符合反貪腐政策之規定。
- 審核部將負責反貪腐措施之日常執行，其職責範圍包括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各部門之反貪腐措施、審查內部或外部有關反貪腐相關措施之投訴及報告，並進行調查及相應採取糾正行動。
- 我們已制定處理投訴及調查之程序。我們通過電話熱線及電郵接受具名及匿名之投訴，有關詳情會向各級員工以及所有相關外部人士公佈及傳閱。倘屬涉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投訴，則或會成立特別調查團隊，並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委聘外部調查人員。我們將確保告發人會受到保護。
- 就集團內已發現之欺詐行為而言，管理層將對有關個案作出評估，而負責部門應呈交書面報告，作出有關預防措施之建議，以避免日後違規。

內部監控顧問在檢討與我們議定之程序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負面結果。

在檢討內部規例及內部監控顧問的評估結果，並就遵守反貪腐規定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商討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監控及措施乃足夠及有效，可避免發生貪腐、賄賂或僱員之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一直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並將會繼續提供遵守反貪腐規定之培訓，以提高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認識及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彼等並不知悉有僱員作出貪腐行為。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金錢或非金錢之賄賂行為。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Cerulean Coast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盧先生全資擁有。由於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概無控制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控股股東的背景

盧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透過持有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100%權益，盧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有關盧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彼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的簡歷。

Cerulean Coast Limited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各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盧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控股股東。盧先生亦為Cerulean Coas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及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的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營運、行政及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會計及財務、研發，以及涵蓋其他業務營運範疇的部門。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的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並非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僱用，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並且於上市後將一直如此。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獨立作出商業決策，且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以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對物色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獨立管理，與彼等保持獨立聯繫，故此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聯繫供應商及客戶。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i)銀行借款；及(ii)經營所得現金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的年結日，我們的總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籌集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及獨立會計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之一盧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無及人民幣0.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盧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無、人民幣4.1百萬元及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所有與控股股東的結餘將於上市前悉數清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營運。

不競爭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控股股東(即Cerulean Coast Limited及盧先生)各自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按共同及個別基準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之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將，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會於香港、中國以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經營有關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進行或有關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全媒體行業(i)提供製作、廣播及傳送之應用解決方案；(ii)提供活動轉播服務；(iii)提供系統維修服務；及(iv)設備開發及銷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或當時現有僱員受僱於彼或彼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控股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上述承諾受例外情況所規限，即控股股東之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本集團已提供或可獲得之任何項目或商機(無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之資料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而本公司須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會議)審閱(經考慮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以書面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之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者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之條款須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開始之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屆滿：

- (a)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期；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之代表及本集團之核數師充分取用控股股東各自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及條件。控股股東各自己根據不競爭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所有資料。控股股東各自亦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有關函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須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先生現時兼任此等職務。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彼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直接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及付諸實行。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上市後，董事將於每一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採用「遵守或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措施

為妥當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之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是否接納控股股東所轉介之商機之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我們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細則之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盟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責任
盧志森先生	54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整體業務策略 —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梁榮輝先生	45	首席運營官及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 整體日常業務營運 — 日常管理
周珏先生	42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國全媒體廣播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日常管理
孫清君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國全媒體廣播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日常管理
黃河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國全媒體廣播的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 日常管理
耿亮先生	4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中國的專業技術服務 — 日常管理
馬國力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見下文附註
吳志揚博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見下文附註
洪木明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見下文附註

附註：參與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標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提供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首先採取行動；以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服務(視情況而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54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行政總裁、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舉辦的商業管理文憑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的企業管理博士課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盧先生兩度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選為「科技創新優秀企業家」。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分別獲中國廣播電視設備工業協會頒發「科技創新優秀個人獎」。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豐富經驗，具良好的財務實力。

二零零七年，盧先生投資於中國的全媒體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創立北京世紀睿科。此後，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為北京世紀睿科、高駿(BVI)、永達(香港)、NISL、北京永達天恒、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Cortesia及高駿(香港)的董事。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erulean Coast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盧先生於廣播及電視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早於一九八七年在此行業開展其事業，最初獲安恒利(國際)有限公司（「ACE」）聘用為銷售經理，ACE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調任至ACE的台灣分公司，出任總經理。其後，盧先生成為ACE的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盧先生亦擔任安達斯集團有限公司（「NDT」）的董事職務，NDT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憑藉彼の豐富行業相關工作經驗，盧先生於全媒體行業累積了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市場理解。

梁榮輝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世紀睿科的運營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指派出任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為北京世紀睿科、NISL、羅技視頻、時代華睿(BVI)、時代華睿(北京)、世紀睿科工程、高駿(BVI)、永達(香港)、北京永達天恒、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時代華睿(香港)、Cortesia及高駿(香港)的董事。梁先生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Future Miracle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美國福坦莫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在ACE開展其事業，負責銷售、業務協調及營銷工作，ACE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梁先生擔任安達斯信息有限公司（「NDS」）的銷售經理，NDS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梁先生與盧先生在ACE相識時，彼此為同事。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梁先生受聘為NDT的營銷總監，其後晉升至副總裁，NDT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珏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周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世紀睿科的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周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晉升為北京世紀睿科的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珏先生為時代華睿(北京)、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永達天恒的董事，並為北京世紀睿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取得北京計算機學院(現稱為北京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應用大學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再取得中國科學技術信息研究所的信息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周珏先生獲提名為中國電影電視技術學會的常務理事。

周珏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周珏先生於北京電視設備廠(「北京電視設備廠」)開展其事業，北京電視設備廠為相機及錄影機製造商及廣播系統集成供應商。周珏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在該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彼受聘為北京新趨勢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支援團隊的產品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通訊設備技術開發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周珏先生再行進修，取得上述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受聘為ACE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整體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周珏先生任職於北京安達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NDS」)，該公司從事提供代理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周珏先生在任期間，曾擔任銷售副總裁，負責銷售團隊的日常營運。

孫清君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為北京世紀睿科、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永達天恒的董事，亦為時代華睿(北京)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學院(現稱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科學院認可為電子通訊的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任職於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五研究院，中國航天工業部第五研究院從事航天產品開發業務。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孫先生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北京科海高技術(集團)公司的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信息技術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孫先生首先任職於ACE，ACE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視頻及音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其後擔任BNDS的總經理(由ACE提名)，BNDS從事提供代理及系統集成服務的業務。孫先生當時負責BNDS的日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河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全媒體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為CSS International、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及北京永達天恒的董事，亦為北京世紀睿科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中國文學學位。

黃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黃石電視台的記者，負責收集資料及搜尋資料來源、向專家進行採訪、撰寫文章等。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澳門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旅遊頻道的首席技術官，該公司為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成都索貝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系統集成副經理，該公司從事電台及電視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彼於Leitch China Limited擔任總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

耿亮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專業技術服務。耿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的工程學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亦為北京永達天恒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耿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擔任Tandberg Television Ltd的大中華區銷售經理及總經理，負責中國的數碼電視銷售及業務發展，Tandberg Television Ltd為提供先進的壓縮系統、視頻點播及內容傳送解決方案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耿先生加入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多媒體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部門，擔任銷售主管，負責愛立信多媒體解決方案在中國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耿先生獲愛立信廣播技術有限公司聘用為大中華區的副總裁，負責數碼電視解決方案的銷售及業務發展，愛立信廣播技術有限公司為提供電視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國力先生，6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在電視製作及體育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為中國傳媒大學)電視新聞攝影專業。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體育廣播協會(China Sport Broadcaster Association)的總裁及中國體育廣播學院(China Sports Broadcasting Academy)的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經廣播電視電影部考核認可為高級記者，於一九九九年獲國務院頒授特別政府津貼，以表揚其於新聞出版業界的傑出成就。

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開始全職工作。此後，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馬先生擔任中央電視台體育部領導及主任，負責監督中央電視台第5頻道(體育頻道)的運作及主要體育賽事的電視廣播，中央電視台為中國內地主要的國營電視廣播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為北京奧林匹克轉播有限公司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首席運營官，負責北京奧運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北京奧林匹克轉播有限公司為中國的廣播聯合企業，負責製作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及二零零八年夏季殘奧會的主要國際轉播節目。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擔任盈方體育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及在全中國進一步拓展業務，盈方體育傳媒(中國)有限公司為國際體育營銷公司。

吳志揚博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八六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出庭代訟人及律師。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獲Manchester Polytechnic(現稱為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頒授崇拜研究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為香港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擔任香港大學的兼職講師，負責在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講授商業法律及實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吳博士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17)(「百齡」) (附註1)	香港
永發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7)(附註2)	香港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1)(附註2)	香港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0) (「華保亞洲」)(附註3)	香港

附註：

- (1) 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百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該日之前三年內，吳博士出任該等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吳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華保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洪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分別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洪先生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開始全職工作，此後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期間加入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員及高級會計師，在該期間主要參與核數及會計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洪先生擔任安莉芳集團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參與會計、財務、財資、內部控制及運輸職能，並協助戰略性業務及業務的財務規劃，安莉芳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女性內衣設計、製造、營銷、經銷及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亞洲服裝製造商開明集團有限公司聘用為財務總監，負責公司的整體財務、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此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擔任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亦負責整體財務、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宜，廣東名冠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酒店、房地產建設、港口物流及工業製造業業務。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之前三年內，洪先生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1)	香港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1)	香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盧先生及梁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董事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成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務及責任
黃偉明先生	35	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的資本營運及財務管理
蘇潤華先生	43	營銷副總裁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銷發展
王國輝先生	42	工程副總裁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的內容傳送工程管理
吳國聰先生	51	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工程管理
李連民先生	44	工程副總裁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工程管理

黃偉明先生，35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此後負責本集團的資本營運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認可為合資格金融風險管理師。

黃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職於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擔任審計員並於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負責財務機構的核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黃先生擔任投資銀行瑞銀集團的產品控制員，負責監察及匯報股票相關產品的財務會計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黃先生獲標準銀行聘用為環球市場股票部門的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黃先生獲委任為中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風險評估及投資評審工作。

蘇潤華先生，43歲，本集團的營銷副總裁。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北京世紀睿科的營銷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銷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為佳運及通達的董事。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蘇先生於NDT開展其事業，NDT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蘇先生獲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聘用為技術總監，負責研發IPTV系統，以及規劃海外IPTV服務之部署，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專門研發、製造及營銷(其中包括)電子傳輸產品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蘇先生擔任漢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海外IPTV營運及其他互聯網增值業務。

王國輝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容傳送工程研發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擔任世紀睿科集團公司傳送及寬頻部門的工程經理，負責傳送及寬頻的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擔任ACE的助理工程師，負責提供技術服務或相關技術支援活動，ACE為當時提供(其中包括)音頻及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王先生擔任NDS的工程經理，負責廣播傳輸的技術管理及工程。

吳國聰先生，5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北京世紀睿科的技術總監，此後負責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工程。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以優等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電子工程高級文憑。

吳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ACE開展其事業。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ACE的助理維修工程師，負責協助團隊及領導團隊完成各種系統項目及業務發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吳先生獲Tektronix HK Limited聘用為客戶服務總監，負責管理客戶服務團隊，以及在技術層面示範各類商業活動，Tektronix HK Limited從事電子設備及供給品的批發及製造。Tektronix與Grass Valley Group(為主要的媒體廣播等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併後，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繼續擔任客戶服務總監，負責領導技術團隊，並於香港、台灣及南韓地區向客戶銷售服務，以促進業務。

李連民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及廣播工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北京世紀睿科的工程部總經理，負責工程部的技術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應用電子技術文憑，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全媒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北京電視設備廠，北京電視設備廠為相機及錄影機製造商及廣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系統集成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擔任BNDS的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負責廣播及電視的系統設計及集成，BNDS為提供(其中包括)視頻系統集成服務的公司。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49歲，根據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書獲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該委聘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受僱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倪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部經理，為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股份過戶登記服務。彼於公司秘書服務界擁有逾25年經驗，曾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倪女士現時為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及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的公司秘書及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的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倪女士深信，彼能分配足夠時間及資源，以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設有一支團隊支援倪女士。

福利及社會保險

按香港僱傭法例之規定，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之公積金計劃。根據該條例之規定，我們按僱員每月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就每位僱員而言，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我們的供款乃即時100%歸屬於各僱員，惟在有限例外之規限下，來自強制性供款之所有福利必須予以保存，直至該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終止就業及該僱員聲明於可見將來不再受僱或自僱為止。

於中國，根據有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為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照有關安排及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之總額估計約為9.2百萬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兩名董事。往績記錄期內，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分別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之酌情花紅之形式獲得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業務有關之職能所必要及合理產生之費用。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之表現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收到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盧先生	不適用	成員	主席
梁先生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周珏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耿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國力先生	成員	成員	不適用
吳志揚博士	成員	主席	成員
洪木明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上述三個委員會均設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匯報提出建議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i)上市規則第3.25條及(ii)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以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續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遵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年報披露之情況。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創立以來，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此等職務由盧先生同時兼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宜。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相信此架構有助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付諸實行。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建銀國際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向我們提出建議：

- (a) (在其刊發前)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交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倘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文件所述方式動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有別於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任何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寄發就其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編製的年報為止。該委任可在雙方協議下延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並計劃於上市後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隨著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放寬，我們可酬謝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為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Teeroy Limited將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盧先生當時透過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9,200股股份中，其中300股股份由彼轉贈並無償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要：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此列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而發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變更本公司股本。細則中有關變更股本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見下文)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任何認購權利、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不需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

股 本

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9,000(L)	89	[編纂]	[編纂]
盧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000(L)	89	[編纂]	[編纂]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L)	8	[編纂]	[編纂]
梁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8,000(L)	8	[編纂]	[編纂]
王暉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8,000(L)	8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由於盧先生全資擁有Cerulean Coas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3. 由於梁先生全資擁有Future Miracl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梁先生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所載並非摘錄自或來自會計師報告之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洞察力，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作出之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中國為基地之領先一站式高端硬件及軟件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活動轉播服務及系統運維服務。此外，我們開發並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獲得需要全媒體相關服務之廣泛客戶使用，包括廣播商、活動製作公司、新媒體供應商、企業及政府機構。

我們的傳統客戶包括中國之高端(按賽迪顧問報告所載之收益計)全媒體製作公司及廣播商，當中包括國內之主要國家級或省級(包括省級市)及地級市之廣播商。根據賽迪顧問報告，該等高端製作公司及廣播商在投資於科技方面較有優勢，舉例而言，該等公司較其低端競爭對手更快轉用數碼及高清技術。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協助全媒體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全媒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中獨佔鰲頭，約佔17%*之市場份額。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已安裝及應用於多個備受矚目之項目，例如：

- 中央電視台總部、湖南電視台、安徽電視台、雲南電視台、深圳電視台及廣州電視台廣播設施之全套設備。
-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及第26屆世界大學生運動會國際廣播中心(國際廣播中心)之設立。
- 為多個中國最受矚目之現場活動提供活動轉播服務，例如中國建國六十周年慶典、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第16屆亞運會、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及二零一三年中國全運會。

* 於本文件刊印時仍未取得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之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排名或不可代表本集團現時於業內之排名。

財務資料

我們亦藉擴大服務及產品範疇及客戶群拓展業務。就服務及產品而言，我們正增加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服務，該兩項服務之毛利率較其他業務為高。就客戶群而言，我們正擴大客戶群，納入中國之主要新媒體供應商以及政府機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8.8百萬元，而純利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8百萬元，兩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5.6%。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全媒體行業提供協助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之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系統運維服務及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開發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重組前，本集團之業務乃透過CS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而CSS International由原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

於緊接重組前或之後，本集團之業務乃透過CS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CSS International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之重組，有關業務之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就所呈報之所有期間以CSS International旗下之業務之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而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經已及將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於下文載列。

中國全媒體行業之技術持續演變

中國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以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供應業之特點是：技術急速改變、行業標準持續演化及不斷改進。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倚賴是否有能力持續及時應對客戶之需要及技術之發展。我們的業務之長期增長將有賴我們能否成功識別及把握行業之主要技術及市場趨勢。

財務資料

中國全媒體行業之發展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電視台及體育及其他活動之主廣播商。我們的財務表現倚賴全媒體行業(包括電視廣播業)之持續增長，以及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持續增長。該等客戶之業務、基建及資本開支計劃之變動，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之開支或會受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其各自行業技術之演變、各自產業之競爭激烈程度、政府政策、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等。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之定價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通過招標及投標而獲取之項目。我們的項目招標及投標之合約價很大程度上受客戶之招標所影響，因為我們投標建議書內之成本分析須符合客戶的要求及預算。就系統運維服務合約而言，價格通常由訂約雙方磋商釐定。

我們估計項目成本時會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預期進行該服務所需的人手、估計設備成本及所需物料等。我們主要根據上述因素釐定價格，並適當考慮特定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我們認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基準最低利潤率。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基於戰略考量，我們出價的利潤或會低於基準最低利潤率。

我們的項目之定價或會波動，並繫於我們可於招標程序中維持競爭力之多項考慮因素(包括上述因素)。我們的項目定價之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項目之進度及最後驗收及接納之時間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之一般項目合約包括交付設備及產品及提供服務或同時包括兩者。交付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客戶完成最後驗收及接納產品，而相關應收賬款可合理保證收回時確認。而就提供服務而言，我們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指定期間就所提供之服務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款額。完工階段乃參照直至結算日期止所產生之成本佔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本集團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可購買設備連同若干相關系統集成服務或其他上文所述之服務。當出現內含多項部份之安排時，該安排之總代價根據其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各部份，而有關公允值則根據各部份獨立出售時當時之市價釐定。有關服務部份之收益指其就該安排各部份之公允值而言之相關公允值，於服務期間按完工百分比法基準確認。服務按固定價格合約之方式提供。該等服務之銷售於服務提供期間確認。

競爭

我們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並面對競爭對手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競爭」一節。倘競爭加劇或倘我們無力維持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

財務資料

來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可將毛利率分別維持在25.9%、31.4%及30.8%。我們相信，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重複惠顧之客戶

我們目前不少客戶於過往曾就其他項目委聘我們。該等重複惠顧之客戶為我們的重要收益來源。我們相信，我們能否持續自該等重複惠顧客戶取得業務，很大程度有賴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持續提供一貫優質之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並成功維持成本結構，使我們可在維持正毛利率之同時，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倘我們無法與重複惠顧之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收益、純利、財務表現將蒙受不利影響。

周期性需求

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服務及產品之需求可能有周期性。舉例而言，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在客戶需進行升級前或會有一段較長之使用周期。此外，就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業務而言，若干產生較高收益之重大事件(例如夏季及冬季奧運會、亞運會及全運會)可能相隔多年方舉辦一次，例如四年一次。儘管我們的各客戶之採購周期不一定相同，惟倘周期相同，我們的收益或會有所波動。周期性逆轉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稅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本集團就溢利所繳納之稅務水平及我們有權享有之優惠稅待遇所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該稅法對我們就溢利所繳納之稅務水平及我們有權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帶來影響。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國內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將需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一段固定期間內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適用稅率為15%。該等公司可於固定期間到期前持續享有該待遇。倘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現有優惠稅待遇到期後未能繼續享有優惠稅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將蒙受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已識別若干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若干此等會計政策涉及與會計項目(例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有關之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之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結果可能有異。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關鍵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大樓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之成本方在適用之情況下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計算：

— 樓宇	20–40年
— 車輛及機器	3–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覆核及調整(如需要)。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向第三方作出收購之收購成本，當中包含購買價、相關稅項、運輸成本及保險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價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

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公司間的銷售後列示。

在收益款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達致下文所述有關本集團各業務活動之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方確認收益。在所有有關銷售之或然事項已獲解決後，收益款額方會視為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之類別、交易之類別及各安排之細節作出估計。

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獨立或合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連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專業服務、維護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延長保證及其他服務。

財務資料

(a) 銷售設備及產品

標準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於客戶接納該等產品及相關應收賬款可合理保證收回時確認。

(b)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確認之適當收益款額。完工階段乃參照直至結算日期止所產生之成本佔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將可能會獲利，則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按可能可予收回之已產生成本為限作出確認。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一般附帶銷售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該等合約，會於合約簽署時支付30%之按金、當設備及產品之主要部件轉移至有關場地及進行初步驗收完成時支付30%至40%、在客戶最後驗收及接納時支付30%至40%，並於保證期到期時支付5%至10%。

本集團將按進度付款超逾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所有進行中合約之預收款項呈列為負債。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將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付款之所有進行中合約之客戶應付合約工作款項之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未付之按進度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c) 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活動轉播之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之方式提供。該等服務之銷售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d) 維護、延長保證、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包括維護、延長保證、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之方式提供。該等服務之銷售於合約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e) 包含多項部份之安排

本集團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可購買設備連同若干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上文所述之服務。當出現內含多項部份之安排時，該安排之總代價根據其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各部份，而有關公允值則根據各部份獨立出售時當時之市價釐定。有關服務部份之收益指其就該安排各部份之公允值而言之相對公允值，於服務期間按完工百分比法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未能釐定一項安排內各部份之公允值，則使用餘值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藉扣除總合約代價未交付部份之公允值，釐定已交付部份之公允值。

倘有關安排包含折扣，該折扣按可反映有關部份之公允值之方式分配至合約各部份。

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覆核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之可能性、付款之拖欠或重大延誤，均被認為是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於作出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之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轉變、或債務人營運所在之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轉變。倘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

5. 所得稅

本集團需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不少交易及計算方式而言，就其所釐定之最終稅項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繳納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款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6.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不少交易及計算方式而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其作出之最終釐定並不明確。倘此等事宜之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款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會有可使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實際使用之結果可能有異。

7. 庫存減值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值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時，庫存成本撇減至其可變值淨值。倘該等庫存損壞、或倘該等庫存全部或部分變成陳舊、或其售價下跌，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倘作出銷售之估計成本增加，庫存成本亦可能不能收回。於收益表撇銷之款額為庫存之賬面值與可變值淨值之差額。於釐定庫存成本是否不能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以所有方法收回該款額之期間及金額。

財務資料

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何時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期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板塊之表現、科技改變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庫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相關估計及基本假設並無出現變動。因此，根據歷史業績，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庫存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之相關估計及基本假設乃屬準確。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8,902	568,065	628,758
銷售成本	(347,287)	(389,557)	(435,198)
毛利	121,615	178,508	193,560
銷售開支	(26,596)	(33,809)	(33,356)
行政開支	(48,334)	(63,613)	(62,928)
其他收入	272	588	361
經營利潤	46,957	81,674	97,637
財務收益	101	126	84
財務費用	(1,503)	(2,334)	(3,575)
財務費用淨額	(1,402)	(2,208)	(3,4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555	79,466	94,146
所得稅費用	(8,814)	(15,712)	(16,391)
年度利潤	36,741	63,754	77,755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6,164	63,762	77,755
非控股權益	577	(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6,164	63,762	77,75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附註)	361.64	637.62	777.55
股息	30,354	15,563	60,000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入根據二零一四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會計師報告日期仍未發生。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系統運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用解決方案						
製作及廣播	268,185	57.2	349,401	61.5	365,396	58.1
傳送	157,794	33.6	170,728	30.1	176,089	28.0
小計	425,979	90.8	520,129	91.6	541,485	86.1
活動轉播服務	27,960	6.0	25,009	4.4	48,836	7.8
系統運維服務	6,159	1.3	9,180	1.6	10,326	1.6
設備開發及銷售	8,804	1.9	13,747	2.4	28,111	4.5
總收益	<u>468,902</u>	<u>100.0</u>	<u>568,065</u>	<u>100.0</u>	<u>628,75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產品及服務均於中國出售，而我們餘下之銷售乃於香港及澳門作出。下表列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客戶所在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458,258	97.7	558,114	98.3	577,776	91.9
澳門	2,758	0.6	2,381	0.4	28,483	4.5
香港	7,886	1.7	7,570	1.3	22,499	3.6
總收益	<u>468,902</u>	<u>100.0</u>	<u>568,065</u>	<u>100.0</u>	<u>628,758</u>	<u>100.0</u>

應用解決方案

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佔我們的收益之最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90.8%、91.6%及86.1%，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1.5百萬元。此等增幅主要來自往績記錄期完工項目數量之增加。一般而言，我們以整套計劃方式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系統工程設計、有系統所用之軟件及硬件之銷售、安裝及客戶培訓。本集團亦以個別方式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有關銷售之收益計入應用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按功能大致分為兩大類：(i)製作及廣播及(ii)傳送。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7.2%、61.5%及58.1%，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3.6%、30.1%及28.0%，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明細分析(有關該等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項目」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一家國家級之廣播商) 之新場地建造計劃	14,197	97,303	113,785
客戶B(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45,812	17,242	11,196
客戶C(一家地市級廣播商)之新場地	12,411	35,227	3,379
客戶D(一家省級廣播商)之系統	—	7,515	10,697
客戶E(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7,383	2,797	991
客戶F(一家省級廣播商)之系統	—	—	20,097
客戶G(一家省級廣播商)之新總部	—	—	7,148
客戶H(一個有線電視網絡) 之廣播電視節目幹線網絡	—	9,830	6,045
客戶I(一間媒體製作公司) 之電子新聞採集解決方案	34,242	8,071	—
客戶J(一家公開上市互聯網服務 供應商)之互聯網電視項目*	—	—	—
其他項目	311,935	342,144	368,148
總計	425,980	520,129	541,486

*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此項目之收益

活動轉播服務

活動轉播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0%、4.4%及7.8%。儘管此分部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0百萬元微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5.0百萬元，但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48.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之升幅主要是由於我們就二零一三年多個大型體育盛事(例如四年舉辦一次之二零一三年全運會)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活動轉播服務項目之收益明細分析(有關該等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項目」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26屆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7,018	—	—
環北京職業公路自行車賽	18,832	17,872	17,621
第12屆中國全運會	—	—	23,203
其他項目	2,110	7,137	8,012
總計	27,960	25,009	48,836

系統運維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3%、1.6%及1.6%，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3百萬元。有關升幅乃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擴大客戶群而令系統維護合約增加所致。

設備開發及銷售

設備開發及銷售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9%、2.4%及4.5%，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1百萬元。有關升幅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銷售之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單位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設備成本	316,084	91.0	346,521	89.0	370,054	85.0
服務及代理費用	13,178	3.8	14,731	3.8	29,914	6.9
勞工成本	6,658	1.9	11,090	2.8	18,750	4.3
運輸成本	3,801	1.1	8,275	2.1	8,954	2.1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	3,810	1.1	2,834	0.7	2,529	0.6
折舊費用	930	0.3	1,519	0.4	1,519	0.3
其他	2,826	0.8	4,587	1.2	3,478	0.8
總計	347,287	100.0	389,557	100.0	435,198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嵌入應用解決方案之設備之設備成本，亦包括服務及代理費用、勞工成本、運輸成本、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折舊費用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47.3百萬元、人民幣389.6百萬元及人民幣435.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總收益分別74.1%、68.6%及69.2%。

設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6.1百萬元、人民幣34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之總銷售成本分別91.0%、89.0%及85.0%，於往績記錄期之增幅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各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內容製作及廣播	215,897	62.2	252,223	64.7	273,698	62.9
內容傳送	112,965	32.5	115,094	29.5	120,240	27.6
小計	328,862	94.7	367,317	94.3	393,938	90.5
活動轉播服務	12,856	3.7	13,712	3.5	26,101	6.0
系統運維服務	3,086	0.9	4,147	1.1	5,141	1.2
設備開發及銷售	2,483	0.7	4,381	1.1	10,018	2.3
總銷售成本	<u>347,287</u>	<u>100.0</u>	<u>389,557</u>	<u>100.0</u>	<u>435,19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為收益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人民幣17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3.6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9%、31.4%及30.8%。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種服務之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內容製作及廣播	52,288	19.5	97,178	27.8	91,698	25.1
內容傳送	44,829	28.4	55,634	32.6	55,849	31.7
小計	97,117	22.8	152,812	29.4	147,547	27.2
活動轉播服務	15,104	54.0	11,297	45.2	22,735	46.6
系統運維服務	3,073	49.9	5,033	54.8	5,185	50.2
設備開發及銷售	6,321	71.8	9,366	68.1	18,093	64.4
總毛利	<u>121,615</u>	<u>25.9</u>	<u>178,508</u>	<u>31.4</u>	<u>193,560</u>	<u>30.8</u>

財務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一直上升，惟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回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為25.9%、31.4%及3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應用解決方案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22.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29.4%所致，主要原因為一名主要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客戶涉及多份項目合約，令於二零一二年合約價較高之完工項目數量增加所致。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周期性需求」一節。同時，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之銷售成本之升幅不及收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就主要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提供折扣所致。於二零一三年，我們的系統運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分部之毛利率下跌。系統運維服務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維護服務所使用之備件之總成本增加所致。設備開發及銷售之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擴大客戶群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提供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售價折扣所致。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119,643	26.1	175,569	31.5	186,000	32.2
澳門	566	20.5	1,148	48.2	4,634	16.3
香港	1,406	17.8	1,791	23.7	2,925	13.0
總毛利	<u>121,615</u>	<u>25.9</u>	<u>178,508</u>	<u>31.4</u>	<u>193,560</u>	<u>30.8</u>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有關設備運輸之保險索償之賠償利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行政開支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酬酢、商旅及運輸開支、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分析：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業務發展及酬酢	7,395	27.8	13,605	40.2	10,291	30.9
商旅及運輸開支	8,646	32.5	10,218	30.2	12,389	37.1
僱員福利開支	6,412	24.1	5,931	17.6	5,797	17.4
展覽及會議	2,256	8.5	2,280	6.8	3,273	9.8
廣告費用	1,689	6.4	1,299	3.8	1,453	4.3
保險	198	0.7	476	1.4	153	0.5
總計	26,596	100.0	33,809	100.0	33,356	100.0

銷售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6.0%及5.3%。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31,334	64.8	28,575	44.9	27,889	44.3
研究及開發	1,419	2.9	5,893	9.3	5,275	8.4
核數師薪酬	238	0.5	267	0.4	1,173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53	8.8	8,984	14.1	8,875	14.1
營運租金	3,969	8.2	4,200	6.6	3,386	5.4
辦公室開支	3,782	7.8	4,386	6.9	4,429	7.0
折舊	956	2.0	4,461	7.0	6,833	10.9
陳舊庫存撥備	679	1.4	1,553	2.5	88	0.1
壞賬撥備	148	0.3	148	0.2	46	0.1
銀行收費	720	1.5	1,500	2.4	744	1.2
捐款	—	—	456	0.7	400	0.6
其他稅項	385	0.8	851	1.3	994	1.6
其他	451	1.0	2,339	3.7	2,796	4.4
總計	48,334	100.0	63,613	100.0	62,928	100.0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10.3%、11.2%及10.0%。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09.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就籌備於聯交所上市之諮詢服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定維持於人民幣8.9百萬元。核數師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33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相關之核數費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委聘核數師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費用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費用淨額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u>(1,503)</u>	<u>(2,334)</u>	<u>(3,575)</u>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u>101</u>	<u>126</u>	<u>84</u>
財務費用淨額	<u><u>(1,402)</u></u>	<u><u>(2,208)</u></u>	<u><u>(3,491)</u></u>

財務費用淨額主要為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財務費用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銀行借貸之平均結餘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所得稅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38	16,723	17,161
遞延所得稅	<u>376</u>	<u>(1,011)</u>	<u>(770)</u>
所得稅開支	<u><u>8,814</u></u>	<u><u>15,712</u></u>	<u><u>16,391</u></u>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由二零一一年之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15.7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往績記錄期之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3%、19.8%及17.4%。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實際稅率下跌，主要乃享有優惠稅待遇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8.8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

應用解決方案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1.5百萬元，增加4.1%。增加主要乃由於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提供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4百萬元，增長4.6%。提供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3.2%。該等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工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活動轉播服務

活動轉播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增長95.2%。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為二零一三年全運會及中國之六項自行車比賽提供活動轉播服務所致。

系統運維服務

提供系統運維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幅為12.0%。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獲委聘之系統運維服務項目之平均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設備開發及銷售

本集團製造之廣播及傳送設備之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大幅增加105.1%。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擴大客戶群令已售傳輸終端單位數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35.2百萬元，增幅約為11.7%。增加主要乃由於服務及代理費用增加(當中包括我們就二零一三年之大型體育盛事租賃活動轉播服

財務資料

務設備之成本)，以及因我們的收益增加令設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服務及代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幅約為103.4%。我們的設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4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70.1百萬元，增幅約為6.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8.5百萬元增加約8.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提供活動轉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毛利之11.7%及9.3%。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8%，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活動轉播服務除外)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應用解決方案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8百萬元下跌約3.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7.5百萬元，而該分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2%，下跌主要乃由於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之毛利因銷售成本增加導致下跌所致，而銷售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設備成本之增幅較同期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收益之增幅為大所致。

活動轉播服務

活動轉播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00.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7百萬元，而該分部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45.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4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推廣活動轉播服務之努力，令期內之完工項目數量增加後，已確認收益有所增加所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三年獲委聘參與更多大型盛事，例如二零一三年全運會。

系統運維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0百萬元微升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2百萬元，同期之毛利率由54.8%跌至50.2%。毛利下跌主要乃由於系統運維服務所使用之備件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設備開發及銷售

設備開發及銷售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92.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由68.1%降至64.4%。毛利率下跌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擴大客戶群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提供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售價折扣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6百萬元下跌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期內有關設備運輸之索償之保險償付較少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業務發展及酬酢開支由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24.3%至人民幣10.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二年贊助一個全國性之地區廣播商會議，而於二零一三年並無作出相關贊助，部份因回顧期間有關若干項目之商旅開支由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21.6%至人民幣12.4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1.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9百萬元。然而，核數師酬金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339.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相關之核數費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前並無委聘核數師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59.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8百萬元，而期內之淨利潤率由11.2%升至12.4%，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之實際稅率較二零一二年為低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8.1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各業務分部(活動轉播服務除外)之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用解決方案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22.1%。

增加主要乃由於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提供製作及廣播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8.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加30.3%。提供傳送應用解決方案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8.2%。該等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涉及多份項目合約之其中一名客戶之主要項目令二零一二年之完工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活動轉播服務

活動轉播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減少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委聘之項目減少所致，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委聘之若干主要盛事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舉辦。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周期性需求」一節。

系統運維服務

提供系統運維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48.4%。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獲委聘之系統運維項目之數量增加所致。

設備開發及銷售

銷售本集團製造之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55.7%。增加主要乃由於已售單位數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7.3百萬元增加約12.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89.6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設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約4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增加所致，佔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之毛利85.6%。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5.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4%。

財務資料

應用解決方案

銷售應用解決方案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1百萬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該分部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4%，主要乃由於應用解決方案合約之已確認收益有所增加，而其增幅高於該分部之銷售成本增幅所致。

活動轉播服務

活動轉播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2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獲委聘之項目減少所致，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委聘之若干主要盛事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舉辦。請參閱「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周期性需求」一節。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之54.0%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之45.2%，部份原因為就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購置之設備之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系統運維服務

系統運維服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61.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百萬元。同期之毛利率由49.9%增加至54.8%。毛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該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該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之銷售成本增加放緩所致。

設備開發及銷售

設備開發及銷售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49.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4百萬元。同期之毛利率由71.8%減少至68.1%。毛利增加主要乃由於年內已售單位數目增加所致。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為擴大客戶群選擇性地向若干客戶提供便攜式衛星傳輸終端之售價折扣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乃保險償付增加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3.8百萬元，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趨勢相符。增加主要乃於期內為推廣本公司之業務，令業務發展及酬酢開支由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83.8%至人民幣13.6百萬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贊助一個全國性之地區廣播商會議之開支。除此之外，商旅開支於回顧期間亦由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8.6%至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所致。於回顧期內，其他銷售開支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6百萬元，與本集團之收益增長趨勢相符。增加主要乃由於研發成本、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以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期內研發成本由人民幣1.4百萬元急增321.4%至人民幣5.9百萬元，乃就提高我們的相關傳送技術之專有專業知識而產生。期內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由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09.3%至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就籌備於聯交所上市之諮詢服務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所致。期內折舊費用由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350.0%至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為於二零一二年於北京新收購用作本集團總部之物業之折舊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57.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貸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78.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76.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3.8百萬元，而期內的淨利潤率由7.7%升至11.2%。淨利潤率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各項項目分析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23	64,513	59,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4	1,825	2,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94	1,3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189
	<u>40,737</u>	<u>67,732</u>	<u>68,050</u>
流動資產			
庫存	336,154	283,977	386,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7,328	96,487	112,9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2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4,091	9,112	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42	35,026	53,878
	<u>478,215</u>	<u>425,430</u>	<u>562,961</u>
資產總額	<u>518,952</u>	<u>493,162</u>	<u>631,011</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及溢價	—	70,675	70,675
其他儲備	10,102	(68,702)	(68,729)
留存收益	27,091	75,290	93,045
	<u>37,193</u>	<u>77,263</u>	<u>94,991</u>
非控股權益	<u>4,278</u>	<u>—</u>	<u>—</u>
權益總額	<u>41,471</u>	<u>77,263</u>	<u>94,99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771	11,557	4,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9,801	331,381	435,1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864	32,010	42,661
借貸	20,045	40,951	53,544
	<u>469,710</u>	<u>404,342</u>	<u>531,396</u>
負債總額	<u>477,481</u>	<u>415,899</u>	<u>536,0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8,952</u>	<u>493,162</u>	<u>631,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505</u>	<u>21,088</u>	<u>31,5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9,242</u>	<u>88,820</u>	<u>99,615</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車輛及機器、以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增幅主要乃由於在關期間於北京收購物業作本集團總部，導致樓宇增加所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幅主要乃由於折舊費用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停車設施之預付租金。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一間非上市公司之16.11%股本權益。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企業歷史—高駿(北京)」一節。

庫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備件	37,001	52,715	52,076
在製品	299,832	233,494	337,214
庫存撥備	(679)	(2,232)	(2,320)
	<u>336,154</u>	<u>283,977</u>	<u>386,970</u>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應用解決方案之部件、設備及其他常見項目，以及維修及維護所使用之備件。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應用解決方案以項目形式提供，我們會根據所提供之指定規格為客戶度身訂造採購計劃。庫存包括送遞至客戶處所之在製品，等候進行集成及安裝或待客戶最後驗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約為人民幣336.2百萬元、人民幣284.0百萬元及人民幣387.0百萬元。庫存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主要乃由於已完成最後驗收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庫存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乃由於進行中項目增加所致。

於各結算日之庫存減值撥備主要乃就維修及維護所使用之陳舊備件作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收益表扣除之陳舊庫存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庫存周轉日數(附註)	309	287	278

附註： 庫存周轉日數由相關期間始末庫存結餘平均數除以相應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得出。

庫存周轉日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309日、287日及278日。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與本集團業務過程的正常期間一致。按照產生大部份庫存的應用解決方案項目的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由開始採購設備及元件至完成最後驗收及接納為止需時最多10個月。請參閱「業務—業務過程」一節。在此期間內，就項目而採購的設備及元件被視為在製品存貨，直至完成最後驗收及接納為止，屆時會確認交付該等項目產生的產品收益。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之重大因素—我們的項目之進度及最後驗收及接納之時間」一節。根據賽迪顧問報告，我們的項目的業務過程及業務過程各階段的所需時間與行業標準普遍一致。我們的庫存周轉日數在若干情況下亦由於項目之完成及若干項目之客戶之最後驗收及驗收期間相對較長，導致在製品結餘較大所致。由於我們的項目是按客戶所需而定製，完成各階段(例如執行、試運行、以及最後驗收及接納程序)所需之時間將按項目而有所不同。該等階段之期間或會受若干因素所影響，例如特定項目之複雜程度及規模。此外，倘我們具備特定類別項目之經驗或曾與特定客戶合作，我們或可提高效率及縮短完成執行之期間，並鼓勵客戶縮短項目完成至最後驗收之期間(在不少情況下包括試運行之期間)。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之庫存周轉日數減少，部份原因是由於我們改善與客戶之溝通及經驗，以縮短項目完成至最後檢測之期間所致。同時，本集團亦有能力通過與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客戶達成之付款安排，管理其有關收購在製品庫存之現金流，有關付款安排一般規定客戶之分期付款與特定項目進度指標掛鉤，並與本集團於應用解決方案項目期間所產生之資本開支配對。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及「業務—庫存控制」章節。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庫存中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或約22.8%)其後經已動用或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30,934	32,564	42,41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8)	(296)	(34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0,786	32,268	42,074
其他應收賬款			
就合約工作應收客戶的款項	310	145	472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	10,690	13,277	14,631
應收前關連方款項	10,000	10,000	7,000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	4,292	113	3,390
預付款項	18,940	18,079	26,615
應收增值稅	11,107	8,793	5,556
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1,154	3,105	4,975
其他	10,049	10,707	8,194
	<u>97,328</u>	<u>96,487</u>	<u>112,907</u>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指已確認但未向客戶收取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應用解決方案業務，而一般而言均在完成最後驗收後開始累計。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合約一般不會規定信貸條款。我們已採納內部信貸政策，以降低未收貿易應收賬款之款額及減低壞賬之潛在風險。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我們根據客戶之類別、其規模及是否公開上市將客戶分為七個不同信貸等級。信貸期之長度、信貸款額，所需預付款項(如有)之款額及收款程序按信貸等級而有異。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42.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在各所示報告期間末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14,859	12,583	20,588
三至六個月	13,723	12,941	14,124
六個月至一年	846	797	871
一至兩年	243	5,710	6,232
兩至三年	1,115	237	259
三年以上	148	296	342
	<u>30,934</u>	<u>32,564</u>	<u>42,41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收貿易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35.5%)其後經已清付。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24	20	21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對由相關年度始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0日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維持於24日、20日及21日。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148)	(296)
減值撥備	<u>(148)</u>	<u>(148)</u>	<u>(46)</u>
總計	<u>(148)</u>	<u>(296)</u>	<u>(342)</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佔總貿易應收賬款0.5%、0.9%及0.8%。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應收前關連方款項、應收股東／董事款項、應收增值稅及職工差旅之墊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百萬元減少約3.5%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應收股東／董事款項減少所致。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其後維持穩定，微升約10.3%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0.8百萬元。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收個別股東款項之詳情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先生	—	—	856
周珏先生	196	—	325
黃先生	103	—	—
盧先生	3,865	—	274
孫先生	128	113	1,935
	<u>4,292</u>	<u>113</u>	<u>3,390</u>

董事確認，應收股東／董事款項於上市前全數清還。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為就購買設備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業務增長導致購買設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組成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954	66,476	93,420
其他應付賬款			
就合約工作應付客戶的款項	843	595	514
墊款予客戶	333,944	213,102	239,095
應付職工福利	6,886	7,247	11,011
其他應付稅項	19,588	19,747	20,860
應付股東／董事款項	6	11,715	16
應計專業服務費	3,398	6,796	2,400
應付股息	—	—	60,000
其他	7,182	5,703	7,875
小計	<u>371,847</u>	<u>264,905</u>	<u>341,771</u>
總計	<u>429,801</u>	<u>331,381</u>	<u>435,191</u>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產生自向不同供應商購買部件及設備，以及應付外包商之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6.5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3.4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主要乃由於受應用解決方案業務增長帶動，令購買部件及設備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48,126	49,387	76,764
三至六個月	2,690	10,906	5,099
六個月至一年	786	3,011	4,020
一至兩年	5,017	1,037	5,705
兩至三年	1,335	2,018	501
三年以上	—	117	1,331
	<u>57,954</u>	<u>66,476</u>	<u>93,42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52	57	66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對由相關年度始末貿易應付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得出。

部件及設備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在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到90日不等。於往績記錄期，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獲得供應商逾90日之信貸期。大部份外包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一一年之52日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57日，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66日，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付貿易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60.6百萬元(或約64.9%)其後經已清付。

其他應付賬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賬款主要指客戶墊款、應付關聯方及個別人士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職工福利。客戶墊款一般來自應用解決方案獲最後驗收及接納前根據應用解決方案項目合約客戶向我們作出之付款，有關款項於當時應計予我們作為收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71.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64.9百萬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因同期完工項目增加導致客戶墊款減少，部份被向中國合作夥伴收購高駿(北京)股份(中國合作夥伴以信託形式為原始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導致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賬款增加至人民幣341.8百萬元，原因為項目合約增加導致客戶墊款及人民幣60百萬元之應付股息所致。

應付股東／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股東／董事款項結餘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榮輝先生	6	3,436	—
周珏先生	—	434	—
黃河先生	—	707	16
盧志森先生	—	4,138	—
周騏先生	—	3,000	—
	<u>6</u>	<u>11,715</u>	<u>16</u>

財務資料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組成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326,78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507
已質押銀行存款	6,285
現金及現金等等價物	15,393
	<hr/>
流動資產總值	504,974
	<hr/>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4,0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909
借貸	37,048
	<hr/>
流動負債總額	470,014
	<hr/>
流動資產淨值	<u>34,960</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借貸因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部分被庫存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之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該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收錄之會計師報告，進一步詳情，敬請閣下閱畢當中所載之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59,108	8,890	35,085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9,330)	(21,075)	(22,140)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22,320)	6,729	5,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7,458	(5,456)	18,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8	40,642	35,026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匯兌 收益/(虧損)	(424)	(160)	2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642</u>	<u>35,026</u>	<u>53,878</u>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部件、支付外包商及項目服務費、銷售成本、職工薪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4.1百萬元，再經非現金開支如折舊費用調整，主要為我們於北京之總部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經營利潤部份為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6.4百萬元及庫存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9.5百萬元，再經非現金開支如折舊費用調整，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有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加上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於北京購置總部物業所致。經營利潤部份為營運資金變動所抵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23.1百萬元。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5.6百萬元，再經非現金開支如折舊費用調整，折舊費用於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有更多物業、廠房及設備，加上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變動所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91.6百萬元及庫存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22.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人民幣4.2百萬元，為於非上市公司之16.11%股本權益及支付予股東／董事之現金墊款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1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使用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部分為收取自股東／董事之現金墊款人民幣15.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1百萬元，部分為受限制現金使用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5.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68.8百萬元，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3.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於二零一二年為人民幣6.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1.3百萬元，部份因償還借貸人民幣16.6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5.6百萬元，以及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於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2.2百萬元及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4百萬元，但部分為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各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20,045	40,951	53,544	37,048
一年後方須償還之銀行 貸款	<u>7,771</u>	<u>11,557</u>	<u>4,624</u>	<u>4,175</u>
總計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u>41,223</u>
實際利率	6.74%	6.88%	6.50%	6.83%
非即期 銀行借貸	<u>7,771</u>	<u>11,557</u>	<u>4,624</u>	<u>4,175</u>
即期 銀行借貸	<u>20,045</u>	<u>40,951</u>	<u>53,544</u>	<u>37,048</u>
總計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u>41,223</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以(i)本集團之樓宇(其成本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無)；及(ii)貿易應收賬款分別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作抵押。

一名董事為我們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貸款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該等個人擔保將透過(i)由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ii)質押本集團資產為抵押品代替個人擔保；(iii)透過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該等個人擔保或(iv)結合上述各項而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銀行貸款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利用購買訂單融資及應收賬項融資以為業務增長撥付資金。銀行貸款亦包括與購買北京總部物業有關之按揭貸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重續借貸時未有遇上任何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之困難。

董事確認，應付關聯方款項會於上市前以內部產生資源清還。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經已動用。

我們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信貸融通內含限制性之契諾，包括對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施加之限制（「契諾」）。該等契諾或會限制屬特定銀行信貸融通一方之借貸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行動之能力，例如提早還款、派付股息、變動借貸附屬公司股權結構、招致或產生額外債務或將借貸附屬公司之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契諾亦包含正面規定，即要求借貸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行動，例如根據指定之所得款項用途應用貸款之所得款項、於相關銀行之指定賬戶維持指定之最低存款額、於相關銀行之指定賬戶存入借貸附屬公司銷售收益之指定最低款額、應借貸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之要求即時知會該相關銀行有關未到期之結構性產品，以及知會相關銀行有關借貸附屬公司董事之變動或其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該等契諾亦包含要求永達（香港）應維持淨資產不少於30百萬港元之規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貸款或重大違反銀行融資所包含之契諾。董事確認，倘彼等無法於需要時自相關銀行取得解除任何契諾之同意，彼等將於進行任何可能違反該等契諾之行動前償還及註銷相關銀行融資。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節所披露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務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不計正常交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協議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為止，其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最少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8	1,200	1,242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	1,200	288	575
第二年至第三年內	341	53	814
總計	<u>5,519</u>	<u>1,541</u>	<u>2,6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租賃物業有關。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我們已付之資本歷史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4,000	21,651	304
車輛及機器	2,950	3,466	2,622
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1,190	5,447	786
	<u>38,140</u>	<u>30,564</u>	<u>3,712</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之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車輛及機器以擴充業務及購買辦公室大樓。

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我們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包括購買額外設備。我們預期自建議[編纂]之所得款項用途撥資此等擴充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或承擔任何計劃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待審理之法律程序，或(就我們所知)可能針對我們提出之法律程序，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當中所列各項交易均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部份重大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¹⁾	1.0	1.1	1.1
速動比率 ⁽²⁾	0.3	0.3	0.3
資產負債比率 ⁽³⁾	67.1%	68.0%	61.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22.6%	4.5%
權益回報率 ⁽⁵⁾	88.6%	82.5%	81.9%
總資產回報率 ⁽⁶⁾	7.1%	12.9%	12.3%
利息保障倍數 ⁽⁷⁾	31.3	35.0	27.3

附註：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減庫存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3. 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4. 淨負債權益比率以相應年終之淨負債(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終權益總額。
6.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利潤除以年終資產總額。
7. 利息保障倍數等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年度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及年二零一三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乃有賴於我們致力維持穩定及均衡之業務營運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總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2.5百萬元，作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之資金，但部份被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7.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7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95.0百萬元，較總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8.2百萬元為高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總借貸高出人民幣12.8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

財務資料

率增加至22.6%，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之總借貸大幅增加所致，而現金等價物則維持穩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減少至4.5%，主要是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53.9百萬元，令淨負債減少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權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3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之純利則錄得較小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回報率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因為二零一二年之純利錄得增長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少所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回報率維持穩定。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是因為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由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81.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是因為融資費用淨額由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銀行借貸有所增加，以融資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及英鎊。以非人民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之外匯風險。集團公司需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乃由於自全球各地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1(a)(i)一節。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之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之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不同利率之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不同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1(a)(ii)一節。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以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股權之投資將視被投資實體而定。年度除稅後利潤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權益之其他部分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本集團並不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1(a)(iii)一節。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現金。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賬面值。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具良好聲譽之銀行，且大部分均為國有實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1(b)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已承諾融資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之資金，故並無重大之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第3.1(c)一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現列如下以闡釋[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由於純屬推測，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當中資料來自會計師報告中所列之合併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以下各項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²⁾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⁴⁾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4,991,000元計算，該金額乃撮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再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匯率[編纂]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計算。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匯率人民幣[編纂]元兌[編纂]港元換算成港元。

上市費用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入賬記錄為開支。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將產生額外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之上市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餘款額將於上市後撥作資本。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日後宣派、支付股息之決定及其金額，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融通下之若干限制性契諾(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之「債務—銀行借貸」、未來展望及其他董事認為可能有關之因素。股東有權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款額按比例獲得股息。

財務資料

股息僅可在相關法律許可下自本公司之可分派利潤派付。倘溢利以股息之形式分派，該部份之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我們的業務中。概不保證本公司可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所列金額之股息或者會派發任何股息。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參考或釐定未來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股息而言，該等股息之餘額將於上市前全數清付。董事相信，本集團目前有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預期於上市前以營運所得現金全數清付有關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股份溢價賬人民幣70.7百萬元及留存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分派予本公司之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下之披露

董事確認，並無事項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倘我們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下之披露責任。

營運資金

我們以往透過經營活動所產之現金、銀行貸款及股東注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日後，我們預料會將多項資金來源結合，為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我們會不時借用短期貸款，因此，我們或需預留部份現金流量以應付該等責任。

我們預期以下列資金來源應付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要求：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人民幣58.2百萬元；
- 本集團由[編纂]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本文件日期起最少12個月內會有足夠資金應付目前之營運資金需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在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展望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應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目前，我們打算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各項：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展我們的活動轉播服務團隊(包括技術／營運總監及場地工程師)及用作相關開支；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與空中攝製相關的設備；及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可處理不同應用場合(包括體育館運動賽事、賽車、自行車賽、游泳及潛水、馬拉松、音樂會及真人實境秀)的特定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提升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能力。我們預計該款項將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在全中國及選定海外地點設立新銷售及支援辦事處，以擴展地域覆蓋；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展應用解決方案團隊(包括銷售人員、場地工程師、後勤支援及營銷總監)及用作相關開支；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示範及測試設備及庫存；及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擴充現有辦公室及設備。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有知識或發明的公司，與我們現時的能力創造協同效應(包括在IP視頻、雲端設備及串流技術等範疇)。更多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策略—通過收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技術專業知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的特定目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設備開發及銷售能力。我們計劃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i)收購設備作研發用途；及(ii)擴展設備開發及銷售團隊以及用作相關開支。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於加強我們的系統維護服務能力。我們打算分配此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於：(i)擴展系統維護服務團隊及用作相關開支；(ii)在北京總部設立服務中心，作示範、培訓及全國性服務管理用途；及(iii)購入測試設備及零部件。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編纂]%)用作項目及投標按金之資金，以支持增加之業務量。

倘[編纂]低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擬減少用於收購或投資於具有專利知識或發明的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高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編纂]最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發行)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之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包銷佣金。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編纂]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編纂][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其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之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待插入公司信頭]

[編纂]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貴公司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特點。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相關財務報表。按照我們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沒有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9,923	64,513	59,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814	1,825	2,5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	—	4,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1,394	1,376
		<u>40,737</u>	<u>67,732</u>	<u>68,050</u>
流動資產				
庫存	16	336,154	283,977	386,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97,328	96,487	112,9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828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	4,091	9,112	9,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0,642	35,026	53,878
		<u>478,215</u>	<u>425,430</u>	<u>562,961</u>
資產總額		<u>518,952</u>	<u>493,162</u>	<u>631,011</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19	—	70,675	70,675
其他儲備	20	10,102	(68,702)	(68,729)
留存收益	20	27,091	75,290	93,045
		<u>37,193</u>	<u>77,263</u>	<u>94,991</u>
非控股權益	10	<u>4,278</u>	<u>—</u>	<u>—</u>
權益總額		<u>41,471</u>	<u>77,263</u>	<u>94,9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u>7,771</u>	<u>11,557</u>	<u>4,6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429,801	331,381	435,1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864	32,010	42,661
借貸	22	<u>20,045</u>	<u>40,951</u>	<u>53,544</u>
		<u>469,710</u>	<u>404,342</u>	<u>531,396</u>
負債總額		<u>477,481</u>	<u>415,899</u>	<u>536,02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8,952</u>	<u>493,162</u>	<u>631,011</u>
流動資產淨值		<u>8,505</u>	<u>21,088</u>	<u>31,56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49,242</u></u>	<u><u>88,820</u></u>	<u><u>99,61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0	<u>70,675</u>	<u>70,67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u>—</u>	<u>60,200</u>
資產總額		<u>70,675</u>	<u>130,875</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19	70,675	70,675
留存收益		<u>—</u>	<u>126</u>
權益總額		<u>70,675</u>	<u>70,80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u>—</u>	<u>60,074</u>
負債總額		<u>—</u>	<u>60,0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0,675</u>	<u>130,875</u>
流動資產淨值		<u>—</u>	<u>12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0,675</u>	<u>70,8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68,902	568,065	628,758
銷售成本	7	<u>(347,287)</u>	<u>(389,557)</u>	<u>(435,198)</u>
毛利		121,615	178,508	193,560
銷售開支	7	(26,596)	(33,809)	(33,356)
行政開支	7	(48,334)	(63,613)	(62,928)
其他收入	6	<u>272</u>	<u>588</u>	<u>361</u>
經營利潤		46,957	81,674	97,637
財務收益	9	101	126	84
財務費用	9	<u>(1,503)</u>	<u>(2,334)</u>	<u>(3,575)</u>
財務費用淨額	9	<u>(1,402)</u>	<u>(2,208)</u>	<u>(3,491)</u>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555	79,466	94,146
所得稅費用	11	<u>(8,814)</u>	<u>(15,712)</u>	<u>(16,391)</u>
年度利潤		<u>36,741</u>	<u>63,754</u>	<u>77,755</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6,164	63,762	77,755
非控股權益		<u>577</u>	<u>(8)</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36,164</u>	<u>63,762</u>	<u>77,7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附註)	24	<u>361.64</u>	<u>637.62</u>	<u>777.55</u>
股息	25	<u>30,354</u>	<u>15,563</u>	<u>60,000</u>

附註：上文呈列之每股盈利並無計入根據二零一四六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是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仍未發生。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利潤	<u>36,741</u>	<u>63,754</u>	<u>77,75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4</u>	<u>1</u>	<u>(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4</u>	<u>1</u>	<u>(2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36,755</u></u>	<u><u>63,755</u></u>	<u><u>77,728</u></u>
歸屬於：			
— 貴公司擁有人	<u>36,178</u>	<u>63,763</u>	<u>77,728</u>
— 非控股權益	<u>577</u>	<u>(8)</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u>36,755</u></u>	<u><u>63,755</u></u>	<u><u>77,728</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普通股本 及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10,088	21,281	31,369	3,701	35,070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36,164	36,164	577	36,741
其他全面收益	—	14	—	14	—	14
全面收益總額	—	14	36,164	36,178	577	36,755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25	—	(30,354)	(30,354)	—	(30,35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30,354)	(30,354)	—	(30,35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	10,102	27,091	37,193	4,278	41,4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	10,102	27,091	37,193	4,278	41,471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63,762	63,762	(8)	63,754
其他全面收益	—	1	—	1	—	1
全面收益總額	—	1	63,762	63,763	(8)	63,7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29	1,870	—	1,870	(4,270)	(2,400)
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	1.2(a)	(10,000)	—	(10,000)	—	(10,000)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25	—	(15,563)	(15,563)	—	(15,563)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8,130)	(15,563)	(23,693)	(4,270)	(27,963)
發行新普通股	70,675	(70,675)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70,675	(68,702)	75,290	77,263	—	77,26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70,675	(68,702)	75,290	77,263	—	77,263
全面收益						
年度利潤	—	—	77,755	77,755	—	77,755
其他全面收益	—	(27)	—	(27)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27)	77,755	77,728	—	77,728
派付予股東之股息	—	—	(60,000)	(60,000)	—	(60,00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0,000)	(60,000)	—	(6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70,675	(68,729)	93,045	94,991	—	94,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26	63,306	15,758	45,185
已付利息		(1,536)	(2,291)	(3,590)
已付所得稅		(2,662)	(4,577)	(6,510)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u>59,108</u>	<u>8,890</u>	<u>35,0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27)	(31,114)	(3,712)
支付已質押銀行存款		(68,931)	(49,539)	(98,899)
收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77,014	44,518	98,805
支付予股東／董事之現金墊款		—	—	(14,976)
收取自股東／董事之現金墊款		10,714	15,888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828)	831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4,189)
投資活動所使用之淨現金		<u>(19,330)</u>	<u>(21,075)</u>	<u>(22,14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29	—	(2,400)	—
借貸所得款項		40,190	41,299	68,817
償還借貸		(32,156)	(16,607)	(63,157)
派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30,354)	(15,563)	—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 淨現金		<u>(22,320)</u>	<u>6,729</u>	<u>5,6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				
		17,458	(5,456)	18,60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3,608	40,642	3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 虧損／(收益)		(424)	(160)	24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40,642</u>	<u>35,026</u>	<u>53,878</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全媒體行業提供(i)內容製作、廣播及傳送應用解決方案、(ii)活動轉播服務、(iii)系統運維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廣播及傳送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上市業務」）。於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CS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貴公司之股東為盧志森先生、周騏先生、梁榮輝先生、孫清君先生、周珏先生及黃河先生（統稱為「原始股東」）。CSS International由原始股東最終實益擁有（附註1.2(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周騏先生、周珏先生、黃河先生及孫清君先生以代價92.4百萬港元轉讓合共4,400股貴公司股份予盧志森先生。於有關轉讓後，盧志森先生及梁榮輝先生分別擁有貴公司92%及8%之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1.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已進行以下的重組（「重組」）：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一股普通股無償發行予盧志森先生。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原始股東，並將現有一股已發行無償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交換CSS International的全部權益，包括盧志森先生、周騏先生、梁榮輝先生、黃河先生、周珏先生及孫清君先生分別持有的48%、20%、8%、8%、8%及8%的權益。

於重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登記/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或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持有：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CSS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i)	(i)	(i)
間接持有：											
Cortesia Limited（「Cortesia」）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i)	(i)	(i)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Group Limited（「CSS集團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日	1股每股 面值50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	(i)	(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登記/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或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00%(a)	100%(a)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i)	(ii)	(ii)
北京世紀睿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世紀睿科工程」)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v)	(v)	(v)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 ³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	(i)	(i)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時代(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12,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8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v)	(v)	(v)
永達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香港	(vi)	(vi)	(vi)
北京永達天恒國際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八日	12,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v)	(v)	(v)
CGT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稱「Cogent Te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	(i)	(i)
CGT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香港	(vi)	(vi)	(vi)
高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高數(北京)」)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11,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iv)	(v)	(v)
Cogent Technologies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 司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0%	投資控股公司/ 美國	(vii)	(vii)	(vii)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二日	1股每股 面值1英鎊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0%	投資控股公司/ 英國	(vii)	(vii)	(vii)
時代華睿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無業務活動/ 香港	(vi)	(vi)	(vi)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登記/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或 營運地點	法定核數師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Fine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三月六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設備貿易/中國	(i)	(i)	(i)
Viz China Limited (「VCL」) (前稱「Vislink China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五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90%	100%	清盤	清盤	設備貿易/中國	(vi)	(vi)	(vi)
TV Logic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 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設備貿易/中國	(i)	(i)	(i)
Era Far East Ltd	香港/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清盤	清盤	設備貿易/中國	(vi)	(vi)	(vi)
TVU Chin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五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清盤	清盤	設備貿易/中國	(i)	(i)	(i)
NI System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日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100%	100%	設備貿易/中國	不適用	(i)	(i)
天維通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6,000,000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的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電視廣播應用 解決方案/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a) 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時，北京世紀睿科20%的股本權益由CS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CSS集團公司持有，而80%的股本權益則通過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託股東」)以信託方式代表原始股東持有。北京世紀睿科於其註冊成立後的初步股本出資包括CSS集團公司的現金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以及原始股東通過信託股東的現金出資人民幣16,000,000元，而北京世紀睿科自其註冊成立起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北京世紀睿科30%及50%的股本權益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由原始股東通過信託股東轉讓予CSS集團公司。由於原始股東於北京世紀睿科的經濟利益(共同或個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故財務資料乃假設北京世紀睿科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編製。原始股東的初步現金出資已入賬為權益的一部份，而CSS集團公司其後就收購北京世紀睿科的股本權益而支付予原始股東的代價，已視為向原始股東作出的分派，並已於權益扣除。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澤永誠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ii) 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中稅橋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iv) 法定財務報表由中青瑞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v) 法定財務報表由北京金海藍天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 (vi) 法定財務報表由LKY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編製。
- (vii) 由於該等公司於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重組之後，上市業務一直透過CSS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CSS International及上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重組上市業務且該等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使用CSS International的上市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呈列。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損益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列載於下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節附註4披露。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仍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仍未應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資產及負債— 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27號「合併財務報表」— 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可收回款額的披露」— 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 修訂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修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修訂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並不預期應用經修訂準則將對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2.3 附屬公司

2.3.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承擔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其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合併入賬。

2.3.2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對象持有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有關該等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其後的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的結清於權益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需要，附屬公司所報的款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3.3 在控制權不變的情況下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作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的交易。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的差額入賬列為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列賬。

2.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上述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應佔的直接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賬款入賬。

於收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後，倘有關股息超逾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超逾於合併財務報表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此等投資需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被確認為董事會(「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財務收益或費用」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行政開支」呈列。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在該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之間予以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權益)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列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權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c) 集團公司

若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合併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一間外國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該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大樓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其後的成本方在適用的情況下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作為獨立資產確認。重置部份的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計算：

— 樓宇	20–40年
— 車輛及機器	3–5年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3–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覆核及調整(如需要)。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款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2.7 研究及開發開支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及改良產品有關)或於開發有關應用解決方案及基建開發所產生的開支，在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產品在技術上可以完成，從而將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產品，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產品；
- 可顯示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產品的合適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
- 產品在其開發時的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撥作資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開發員工成本及適當部份的相關開銷。

不符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確認為資產。

2.8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未能即時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之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分類組合(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9 財務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所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資產的分類。

(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此類別資產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則除外，此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2及2.13)。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於此分類指定或於任何其他分類內不作分類。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否則記入非流動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該日為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其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收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按公允值計入賬益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允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於收益表計入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在確定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於收益表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0 財務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項財務資產或某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可靠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則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的財務問題、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倘客觀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支付或經濟情況的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損失金額則在合併收益表確認。如貸款利率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貴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如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該證券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該等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有關證據，累計虧損一計量為收購成本與公允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一於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通過合併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宜有關，該減值虧損通過合併收益表撥回。

2.11 庫存

庫存按成本及可變現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成本包括向第三方作出收購的收購成本，當中包含購買價、相關稅項、運輸成本及保險成本，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價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隨時可提取的銀行存款。於合併及實體的資產負債表，於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而產生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存股)，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受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經較長時間籌備方能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乃有關於其他合併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合併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其採取的報稅立場，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稅項罰金及相關利息入賬列為即期所得稅。

貴集團基於最有可能後果法的單一最佳估計，就預期的稅項審計事宜確認稅項負債。估計結清成本(例如罰金(如適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即期所得稅負債及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所得稅開支。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方法按照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眼面值差額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如果遞延所得稅乃因一宗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該項交易當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則不會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並預期會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或於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異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乃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c) 抵銷

貴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乃由 貴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貴集團未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差額撥回。只有在訂立協議賦予 貴集團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的情況下不予確認。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地方法例或法規提供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保障全職員工，並按各地方政府機構所釐定的若干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再無其他責任。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倘出現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的扣減，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b) 利潤分成及花紅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將花紅及利潤分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該公式乃計入於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公司股東的應佔溢利。倘產生合約責任或出現會帶來推定責任的過往慣例，則 貴集團確認撥備。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乃於僱員可享有假期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 貴集團公司間的銷售後列示。

在收益款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達致下文所述有關 貴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方確認收益。在所有有關銷售的或然事項已獲解決後，收益款額方會視為可靠計量。貴集團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的類別、交易的類別及各安排的細節作出估計。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獨立或合併銷售應用解決方案服務連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專業服務、維護服務、客戶支援服務、延長保證及其他服務。

(a) 銷售設備及產品

標準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於客戶接納該等產品及相關應收賬款可合理保證收回時確認。

(b)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確認的適當收益款額。完工階段乃參照直至結算日期止所產生的成本佔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及合約將可能會獲利，則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可能會超逾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當應用解決方案服務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則收益僅按可能可予收回的已產生成本為限作出確認。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一般附帶銷售若干設備及產品。根據該等合約，會於合約簽署時支付30%的按金、當設備及產品之主要部件轉移至有關場地及進行初步驗收完成時支付30%至40%、在客戶最後驗收及接納時支付30%至40%，並於保證期到期時支付5%至10%。

貴集團於預先收取收益確認代價後確認負債。

客戶未付的按進度付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c) 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諮詢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銷售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d) 維護、延長保證、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

維護、延長保證、培訓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的方式提供。該等服務的銷售於合約年內使用直線法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e) 包含多項部份之安排

貴集團提供若干安排，據此，客戶可購買設備連同若干相關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上文所述的服務。當出現內含多項部份的安排時，該安排的總代價根據其相關公允值分配至各部份，而有關公允值則根據各部份獨立出售時當時的市價釐定。

倘 貴集團未能釐定一項安排內各部份的公允值，則使用餘值法。根據此方法，貴集團藉扣除總合約代價未交付部份的公允值，釐定已交付部份的公允值。

倘有關安排包含折扣，該折扣按可反映有關部份的公允值的方式分配至合約各部份。

(f) 租金收入

設備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貴集團將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為以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釋出該折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2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的司庫與貴集團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進行識別及評估。董事會提供整體風險管理的書面原則，以及涵蓋該範疇的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及以過剩流動資金進行投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美元、港元及英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需於業務營運中管控其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乃由於自全球各地購買設備而產生，而管理層將管控付款時間表以降低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32,000元、人民幣110,000元及人民幣81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8,000元、人民幣870,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英鎊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000元、人民幣339,000元及人民幣438,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英鎊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貴集團因不同利率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不同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貴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233,000元及人民幣358,000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承受股權價格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持有的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貴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股權的投資將視被投資實體而定。年度除稅後利潤因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因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

貴集團並不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現金。貴集團在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眼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具良好聲譽的銀行，且大部分均為國有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會就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作出付款的過往歷史，並考慮有關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屬於該對手方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監察程序經已執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覆核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鑒於持續的還款歷史，董事認為此等對手方的拖欠風險偏低。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年度結束日期，三名、四名及兩名客戶個別佔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逾10%。此等客戶所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佔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的79%、62%及64%。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債務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承諾的資金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原因為貴集團有足夠的已承諾融資，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根據於有關期間年結日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及 貴集團可能需作出支付的較早日期得出。

貴集團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95,104	—	—
借貸	<u>21,177</u>	<u>5,825</u>	<u>2,3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17,684	—	—
借貸	<u>42,802</u>	<u>7,238</u>	<u>4,8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195,582	—	—
借貸	<u>55,084</u>	<u>3,320</u>	<u>1,447</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界其他同儕一樣， 貴集團根據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貸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資本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權益」加上淨負債計算。管理層認為，倘淨負債低於零，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27,816	52,508	58,168
權益總額	<u>41,471</u>	<u>77,263</u>	<u>94,991</u>
總資本	<u>69,287</u>	<u>129,771</u>	<u>153,159</u>
資本負債比率	<u>40%</u>	<u>40%</u>	<u>38%</u>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計算以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數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準的數值(即不可觀察數值)(第三級)。

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持續基準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並根據公允值層級的適當級別分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u>	<u>—</u>	<u>4,189</u>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u>828</u>	<u>—</u>	<u>—</u>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於有關期間概無轉撥。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該等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中獲得，且該等報價公平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貴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的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列入第一級的工具包括商品期貨合約。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個別估算。倘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輸入資料絕大部份是可觀察的，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資料乃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c)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增加	4,189
轉撥至權益的淨收益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9</u>

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按使用基於市場利率的利率折現的現金流及該股本工具特定的風險溢價進行估值。

倘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變動10%，轉撥至權益的淨收益影響將為人民幣419,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認為是合理的預期，並持續地評估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覆核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破產的可能性、付款的拖欠或重大延誤，均被認為是應收賬款減值的客觀證據。於作出釐定時，管理層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重大轉變、或債務人營運所在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倘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管理層判斷是否應將減值虧損記錄為開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

(b) 利得稅確認

貴集團需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不少交易及計算方式而言，就其所釐定的最終稅項並不明確。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繳納的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款額有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在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會有可使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實際使用的結果可能有異。

(c) 收益確認

貴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將其交付應用解決方案的合約入賬。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提供的服務相比合約的估計總成本計量，並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以估計總合約成本。於作出此等估計時，管理層倚賴過往經驗及行業知識。管理層監察合約的進度，並於合約進行時定期檢討各合約的估計總成本。倘實際的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別，收益、銷售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撥備將予調整。

如附註2.21(e)所討論，就向客戶提供內含多項部份的安排而言，貴集團將總安排代價分配至各部份。分配至服務及設備部份的利潤率將分別僅參考應用解決方案合約及設備銷售合約的服務的公允值釐定。於作出釐定時，管理層參考相對公允值使用估計。鑒於不同部份的收益確認時間有別，各部份價格分配的差異將對各期間確認的收益款額帶來影響。

(d) 庫存減值

庫存按成本與可變值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時，庫存成本撇減至其可變值淨值。倘該等庫存損壞、或倘該等庫存全部或部分變成陳舊、或其售價下跌，庫存成本或不能收回。倘作出銷售的估計成本增加，庫存成本亦可能不能收回。於收益表撇銷的款額為庫存的賬面值與可變值淨值的差額。於釐定庫存成本是否不能收回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以所有方法收回該款額的期間及金額。

(e)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

貴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釐定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何時出現減值。有關釐定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貴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公司的財務穩健情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板塊的表現、科技改變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等因素。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包括董事會，其負責分配資源、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及作出策略性的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考慮業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可報告分部：

- 應用解決方案(包括「製作及廣播」及「傳送」)
- 活動轉播服務
- 系統運維服務
- 設備開發及銷售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基於各營運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為營運分部整體所產生的共同成本，因此，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的分部表現的計量中。

就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268,185	349,401	365,396
— 傳送	157,794	170,728	176,089
小計	425,979	520,129	541,485
活動轉播服務	27,960	25,009	48,836
系統運維服務	6,159	9,180	10,326
設備開發及銷售	8,804	13,747	28,111
總計	468,902	568,065	628,758
分部成本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215,897)	(252,223)	(273,698)
— 傳送	(112,965)	(115,094)	(120,240)
小計	(328,862)	(367,317)	(393,938)
活動轉播服務	(12,856)	(13,712)	(26,101)
系統運維服務	(3,086)	(4,147)	(5,141)
設備開發及銷售	(2,483)	(4,381)	(10,018)
總計	(347,287)	(389,557)	(435,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52,288	97,178	91,698
— 傳送	44,829	55,634	55,849
小計	97,117	152,812	147,547
活動轉播服務	15,104	11,297	22,735
系統運維服務	3,073	5,033	5,185
設備開發及銷售	6,321	9,366	18,093
總計	121,615	178,508	193,560
折舊			
應用解決方案			
— 製作及廣播	1,079	3,674	4,844
— 傳送	635	1,795	2,334
小計	1,714	5,469	7,178
活動轉播服務	112	263	647
系統運維服務	25	97	137
設備開發及銷售	35	145	373
總計	1,886	5,974	8,335

於有關期間，兩名位於中國的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款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款額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6,121	18%	192,928	34%	240,377	38%
客戶B	48,376	10%	20,964	4%	11,226	2%
	<u>134,497</u>	<u>28%</u>	<u>213,892</u>	<u>38%</u>	<u>251,603</u>	<u>40%</u>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於中國進行的業務。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益披露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8,258	558,114	577,776
澳門	2,758	2,381	28,483
香港	7,886	7,570	22,499
	<u>468,902</u>	<u>568,065</u>	<u>628,7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 的非流動資產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9,644	64,346	60,847
香港	279	1,561	419
	<u>39,923</u>	<u>65,907</u>	<u>61,266</u>

來自所有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432,638	518,875	548,689
來自服務的收益	36,264	49,190	80,069
	<u>468,902</u>	<u>568,065</u>	<u>628,758</u>

營業額包括製作及廣播以及傳送的應用解決方案、活動轉播服務、系統運維服務及設備開發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68,902,000元、人民幣568,065,000元及人民幣628,758,000元。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償付	119	404	129
其他	153	184	232
	<u>272</u>	<u>588</u>	<u>361</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成本	316,084	346,521	370,054
服務及代理費用	13,178	14,731	29,91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658	11,090	18,750
運輸成本	3,801	8,275	8,954
營業稅及其他交易稅項	3,810	2,834	2,529
折舊費用(附註12)	930	1,519	1,519
其他	2,826	4,587	3,478
	<u>347,287</u>	<u>389,557</u>	<u>435,198</u>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業務發展	7,395	13,605	10,291
商旅及運輸開支	8,646	10,218	12,38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6,412	5,931	5,797
展覽及會議	2,256	2,280	3,273
廣告費用	1,689	1,299	1,453
保險	198	476	153
	<u>26,596</u>	<u>33,809</u>	<u>33,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31,334	28,575	27,889
研究及開發	1,419	5,893	5,275
核數師酬金	238	267	1,173
法律費用及專業費用	4,253	8,984	8,875
經營租賃租金	3,969	4,200	3,386
辦公室開支	3,782	4,386	4,429
折舊(附註12)	956	4,461	6,833
陳舊庫存撥備(附註16)	679	1,553	88
壞賬撥備(附註15)	148	148	46
銀行費用	720	1,500	744
捐款	—	456	400
其他稅項	385	851	994
其他	451	2,339	2,796
	<u>48,334</u>	<u>63,613</u>	<u>62,928</u>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4,821	29,659	35,242
花紅	15,736	10,102	9,959
福利及其他津貼	2,274	3,344	4,154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73	2,491	3,081
	<u>44,404</u>	<u>45,596</u>	<u>52,436</u>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需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所定的僱員薪金固定百分比(受下限及上限所規限)供款予地方上的各計劃，作為有關期間僱員福利的基金。

(b) 董事酬金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應付予 貴公司各董事及 貴集團行政總裁的酬金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珏先生	—	174	18	13	9	214
黃河先生	—	174	18	13	8	213
孫清君先生	—	174	18	13	9	214
梁榮輝先生	—	374	—	—	12	386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酬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珏先生	—	—	179	—	15	10	204
黃河先生	—	—	144	—	13	8	165
孫清君先生	—	—	179	—	15	10	204
梁榮輝先生	—	—	183	—	—	12	195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酬	酌情花紅	其他福利	僱主對 退休金 計劃作出 的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周珏先生	—	—	647	—	6	59	712
黃河先生	—	—	562	—	5	36	603
孫清君先生	—	—	647	—	6	59	712
梁榮輝先生	—	—	1,128	—	4	2	1,134
耿亮先生	—	—	708	—	—	12	720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盧志森先生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吳志揚先生、馬國力先生及洪木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餘下5名、5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18	3,428	4,26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0	48	39
	<u>3,588</u>	<u>3,476</u>	<u>4,304</u>

該等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以下酬金範疇：

酬金範圍(港元)	個別人士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i)自貴集團收取任何因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為獎勵；(ii)收取任何因失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職位而獲得的報酬；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財務收益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u>(1,503)</u>	<u>(2,334)</u>	<u>(3,575)</u>
財務收益：			
—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1</u>	<u>126</u>	<u>84</u>
財務費用淨額	<u><u>(1,402)</u></u>	<u><u>(2,208)</u></u>	<u><u>(3,491)</u></u>

1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u>70,675</u>	<u>70,675</u>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列載於附註1.2。

(b)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2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非控股權益。

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964,000元由時代華睿(北京)持有，並受地方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法規規定由國內匯出資金(如非通過正常股息)的限制。

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以下列載擁有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概要資產負債表

	時代華睿(北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VCL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59,628	5,937
負債	(142,949)	(4,837)
總流動資產淨值	<u>16,679</u>	<u>1,100</u>
非流動 資產	4,149	19
負債	—	—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u>4,149</u>	<u>19</u>
資產淨值	<u>20,828</u>	<u>1,119</u>

概要收益表

	時代華睿(北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VCL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5,099)	(23,790)
除所得稅前利潤	(3,290)	(1,251)
所得稅	940	181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350</u>	<u>1,070</u>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u>470</u>	<u>107</u>

概要現金流量

	時代華睿(北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VCL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14,235	(525)
已付所得稅	(247)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u>13,988</u>	<u>(525)</u>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2,561)	(25)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1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u>11,280</u>	<u>(55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4</u>	<u>905</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964</u>	<u>355</u>

以上資料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款額。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38	16,723	17,161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76	(1,011)	(770)
所得稅開支	<u>8,814</u>	<u>15,712</u>	<u>16,391</u>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的利潤的法定稅率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45,555</u>	<u>79,466</u>	<u>94,146</u>
按適用於各公司利潤的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1,389	19,867	23,537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就稅項而言不可作出扣減的開支	1,853	3,650	533
— 優惠稅率的影響	<u>(4,428)</u>	<u>(7,805)</u>	<u>(7,679)</u>
所得稅開支	<u>8,814</u>	<u>15,712</u>	<u>16,391</u>

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有關的稅項。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因於在有關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惟獲允許享有優惠政策及規定的企業則除外，討論如下：

北京世紀睿科及時代華睿(北京)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其於獲批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概述如下：

實體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間
北京世紀睿科	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北京世紀睿科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時代華睿(北京)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時代華睿(北京)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世紀睿科於二零一二年取得「軟件生產企業」資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財稅201227號及國發20114號，北京世紀睿科有權享有優惠稅務政策「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因此，北京世紀睿科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5%。

中國預提稅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及轉讓財產的收益，將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稅，或按下調協定稅率(視中國與該外國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協定的規定而定)繳稅。倘香港母公司為收取中國被投資公司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取得中國稅務機構有關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該母公司的預提稅稅率為5%。向收取自 貴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提稅將降低 貴公司的淨收入。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概無就盈利分別約人民幣2,741,000元及人民幣24,955,000元計提預提稅撥備。根據管理層對中國境外的估計資金要求。該等款額預期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並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車輛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950	2,684	5,634
增添	34,000	2,950	1,190	38,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	5,900	3,874	43,77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695)	(1,270)	(1,965)
年內扣除(附註7)	—	(994)	(892)	(1,88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9)	(2,162)	(3,8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0	4,211	1,712	39,923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000	5,900	3,874	43,774
增添	21,651	3,466	5,447	30,5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51	9,366	9,321	74,3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689)	(2,162)	(3,851)
年內扣除(附註7)	(2,773)	(1,398)	(1,803)	(5,9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	(3,087)	(3,965)	(9,8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78	6,279	5,356	64,513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651	9,366	9,321	74,338
增添	304	2,622	786	3,7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955	11,988	10,107	78,0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73)	(3,087)	(3,965)	(9,825)
年內扣除(附註7)	(3,742)	(2,583)	(2,010)	(8,3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5)	(5,670)	(5,975)	(18,1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40	6,318	4,132	59,890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4,455,000元及人民幣6,816,000元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1,519,000元及人民幣1,519,000元已於銷售開支中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51,722,000元及人民幣51,722,000元的樓宇已按揭貸款人民幣13,566,000元、人民幣14,628,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質押予中國工商銀行。(附註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仍未發出，但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取得。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增添	4,189
轉撥至權益之淨收益	—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9</u>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電視廣播及多媒體製作的研究及開發，以及音頻／視頻處理技術及產品。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其16%的權益。

貴公司估計，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為人民幣4,189,000元，屬公允值層級的第三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已按使用基於市場利率的利率折現的現金流及該公司的特定風險溢價進行估值。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指租賃期為46年的停車場的預付租金。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	30,934	32,564	42,41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48)	(296)	(342)
	<hr/>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30,786	32,268	42,074
其他應收賬款			
就合約工作應收客戶的款項(a)	310	145	472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b)	10,690	13,277	14,631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附註30(c))	10,000	10,000	7,000
應收股東／董事款項(附註30(d))	4,292	113	3,390
預付款項	18,940	18,079	26,615
應收增值稅	11,107	8,793	5,556
墊付予員工之現金	1,154	3,105	4,975
其他	10,049	10,707	8,194
	<hr/>	<hr/>	<hr/>
	<u>97,328</u>	<u>96,487</u>	<u>112,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a) 就合約工作應收客戶的款項指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部份已產生的總成本結餘及已確認溢利，乃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進行中合約的資產負債狀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已產生的總成本及已確認溢利	310	145	472
減：進度付款	(843)	(595)	(514)
進行中合約的資產負債狀況淨額	(533)	(450)	(42)

- (b) 投標及履約擔保狀按金乃就履行合約而存置於第三方，該按金為免息，並將於合約完成時退回。

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於發出時應付。一般而言項目合約並無規定信貸條款。根據歷史記錄，貴集團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將於三個月內清付。貴集團已制定監控措施，使會計及財務部門可定期追蹤未收應收賬款，而銷售部的主管將監督銷售人員密切監察及跟進客戶有關未收應收賬款的清付情況。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859	12,583	20,58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723	12,941	14,124
六個月至一年	846	797	871
一年至兩年	243	5,710	6,232
兩年至三年	1,115	237	259
三年以上	148	296	342
	<u>30,934</u>	<u>32,564</u>	<u>42,41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27,000元、人民幣19,685,000元及人民幣21,486,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超逾三個月，惟並未減值。此等賬款與多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相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723	12,941	14,124
六個月至一年	846	797	871
一年至兩年	243	5,710	6,232
兩年至三年	1,115	237	259
	<u>15,927</u>	<u>19,685</u>	<u>21,486</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經已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款項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296,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多名面臨不可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u>148</u>	<u>296</u>	<u>3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人民幣	23,238	21,899	34,135
美元(「美元」)	7,548	10,257	5,719
港元(「港元」)	—	112	2,220
	<u>30,786</u>	<u>32,268</u>	<u>42,074</u>
其他應收賬款			
人民幣	63,573	61,366	67,214
港元(「港元」)	1,598	1,774	1,648
美元(「美元」)	361	335	1,223
歐元(「歐元」)	612	624	631
英鎊(「英鎊」)	398	120	117
	<u>66,542</u>	<u>64,219</u>	<u>70,833</u>
	<u>97,328</u>	<u>96,487</u>	<u>112,907</u>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148)	(296)
減值撥備	<u>(148)</u>	<u>(148)</u>	<u>(46)</u>
年終	<u>(148)</u>	<u>(296)</u>	<u>(34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無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46,000元、人民幣20,930,000元及人民幣35,339,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經已分別就人民幣14,25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作出質押。(附註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息	<u>—</u>	<u>—</u>	<u>60,2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庫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設備及備件	37,001	52,715	52,076
在製品	299,832	233,494	337,214
庫存撥備	(679)	(2,232)	(2,320)
	<u>336,154</u>	<u>283,977</u>	<u>386,97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並記入「銷售成本」的庫存成本為人民幣316,084,000元、人民幣346,521,000元及人民幣370,054,000元。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

該款額指就貴集團所使用的貿易融資額度出具擔保而存於銀行的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存款的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年利率介乎0.35%至0.5%。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21	87	126
銀行現金	<u>40,421</u>	<u>34,939</u>	<u>53,7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642</u>	<u>35,026</u>	<u>53,878</u>
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u>40,421</u>	<u>34,939</u>	<u>53,7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072	18,331	45,146
港元	569	9,314	3,456
美元	15,125	5,225	5,187
英鎊	2,875	1,985	75
其他貨幣	<u>1</u>	<u>171</u>	<u>14</u>
	<u>40,642</u>	<u>35,026</u>	<u>53,878</u>

人民幣就股息而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5%至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股本及溢價—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等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	380,000 港元	30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1.2(i)(ii))	10,000	1,000 港元	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 港元	1

(a)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貴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貴公司拆細股本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股。

(b)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貴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份而入賬後，貴公司將向貴公司現有股東額外發行74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	70,67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儲備及留存收益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a)(i))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ii)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63	25	—	21,281	31,369
年度利潤	—	—	—	36,164	36,164
有關二零一零年的已付股息	—	—	—	(30,354)	(30,354)
外幣換算差額	—	14	—	—	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063	39	—	27,091	37,193
年度利潤	—	—	—	63,762	63,762
有關二零一二年的已付股息	—	—	—	(15,563)	(15,56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29)	—	—	1,870	—	1,870
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附註1.2(a))	(10,000)	—	—	—	(10,000)
外幣換算差額	—	1	—	—	1
發行新普通股	(70,675)	—	—	—	(70,67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612)	40	1,870	75,290	6,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612)	40	1,870	75,290	6,588
年度利潤	—	—	—	77,755	77,755
有關二零一三年的已付股息	—	—	—	(60,000)	(60,000)
外幣換算差額	—	(27)	—	—	(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0,612)	13	1,870	93,045	24,316

(a) 貴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根據 貴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的上市業務當時控股公司股份的面值(附註1.2)與 貴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b) 資本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954	66,476	93,420
就合約工作應付予客戶的款項	843	595	514
客戶墊款	333,944	213,102	239,095
應付員工福利	6,886	7,247	11,011
應付其他稅項	19,588	19,747	20,860
應付股東/董事款項(附註30(e))	6	11,715	16
應付股息	—	—	60,000
應計專業服務費	3,398	6,796	2,400
其他	7,182	5,703	7,875
	<u>429,801</u>	<u>331,381</u>	<u>435,1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8,126	49,387	76,76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690	10,906	5,099
六個月至一年	786	3,011	4,020
一年至兩年	5,017	1,037	5,705
兩年至三年	1,335	2,018	501
三年以上	—	117	1,331
	<u>57,954</u>	<u>66,476</u>	<u>93,420</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4,814	58,915	81,036
美元	2,341	5,822	9,212
英鎊	695	1,053	2,592
港元	104	686	580
	<u>57,954</u>	<u>66,476</u>	<u>93,4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	—	60,000
其他	—	—	74
	<u>—</u>	<u>—</u>	<u>60,074</u>

22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貸	7,771	11,557	4,624
即期 銀行借貸	20,045	40,951	53,544
總借貸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74%、6.88%及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貸於貸款安排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且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影響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45	40,951	53,544
一年至兩年	5,486	6,831	3,199
兩年至五年	2,285	4,726	1,425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16,000元、人民幣33,628,000元及人民幣28,499,000元的銀行借貸分別以貴集團的樓宇(其成本為人民幣34,000,000元、人民幣51,722,000元及人民幣51,722,000元(附註12))；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26,546,000元、人民幣20,930,000元及人民幣35,339,000元(附註15)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50,000元、人民幣37,879,000元及人民幣41,019,000元的銀行借貸由貴公司股東梁榮輝先生作出擔保。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解除。

貴集團借貸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及合約利率重訂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以下	27,816	31,128	27,81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14,500	25,354
	<u>27,816</u>	<u>45,628</u>	<u>53,169</u>

由於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按基於借貸實際利率的利率折現的現金流計得，屬於公允值層級第二級。

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6,879	4,999
人民幣	27,816	45,629	53,169
	<u>27,816</u>	<u>52,508</u>	<u>58,168</u>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逾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814</u>	<u>1,825</u>	<u>2,595</u>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賬的總變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90	814	1,825
(扣除自)／記入收益表(附註11)	(376)	1,011	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	1,825	2,595

	貿易及其他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陳舊 庫存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薪金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380	810	1,190
記入收益表	22	81	169	(648)	(37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81	549	162	814
記入收益表	22	144	252	593	1,0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225	801	755	1,825
(扣除自)／記入收益表	(3)	(24)	484	313	77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201	1,285	1,068	2,595

24 每股盈利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而言，假設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已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成立。

有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乃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利潤除以視作於各年度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公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6,164	63,762	77,75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a)	100,000	100,000	1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361.64	637.62	777.55

(a) 如附註19(a)所披露，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因股份拆細而由10,000股增加至100,000股。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已作出追溯調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上文所列示的建議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19(b)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或派付股息	<u>30,354</u>	<u>15,563</u>	<u>60,000</u>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貴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720,000元及人民幣37,197,000元予股東。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貴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予股東。

由於有關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26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5,555	79,466	94,146
經以下調整：			
—壞賬撥備	148	148	46
—陳舊庫存撥備	679	1,553	88
—攤銷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886	5,974	8,335
—財務費用	424	160	(247)
—庫存(增加)/減少	(77,028)	50,624	(103,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	983	(16,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1,626	(123,156)	62,255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	<u>63,306</u>	<u>15,758</u>	<u>45,185</u>

2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惟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000元為限。

2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可撤銷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不可撤銷租約年期為一至五年，而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以市場租金率續期。貴集團終止該等協議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於年度收益表扣除的租賃開支及相關管理費、水電費(如需要)於附註7披露。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總租賃付款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78	1,200	1,242
第一年至第二年	1,200	288	575
第二年至第三年	341	53	814
	<u>5,519</u>	<u>1,541</u>	<u>2,631</u>

2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額外收購時代華睿(北京)20%的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84,000元。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184,000元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4,184,000元。貴集團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於該年度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18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2,400)
	<hr/>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超逾於權益確認的已付代價的款額	1,784
	<hr/> <hr/>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貴集團無償額外收購Viz (China) Limited 10%的已發行股本。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6,000元。貴集團分別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人民幣86,000元。貴集團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於該年度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8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代價	—
	<hr/>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超逾於權益確認的已付代價的款額	86
	<hr/> <hr/>

30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的實體。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盧志森先生	個人股東／董事
梁榮輝先生	個人股東／董事
周珏先生	個人股東／董事(i)
黃河先生	個人股東／董事(i)
孫清君先生	個人股東／董事(i)
周騏先生	個人股東(ii)
Shanghai Sincerity Import & Export Co., Ltd	由周騏先生控制(ii)

- (i) 周珏先生、黃河先生、孫清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轉讓彼等的貴公司總股本予盧志森先生。因此，彼等於股份轉讓後不再為貴公司股東。
- (ii) 由於周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轉讓其於貴公司的總股本予盧志森先生，故周騏先生及Shanghai Sincerity Import & Export Co., Ltd於股份轉讓後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87	3,906	8,94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71	52	293
	<u>3,758</u>	<u>3,958</u>	<u>9,236</u>

(c) 一名股東提供的擔保(附註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榮輝先生	<u>14,250</u>	<u>37,879</u>	<u>41,019</u>

(d) 應收前關聯方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Shanghai Sincerity Import & Export Co., Ltd (附註30(a)(ii))	<u>10,000</u>	<u>10,000</u>	<u>不適用</u>

(e) 應收股東／董事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榮輝先生	—	—	856
周珺先生	196	—	325
黃河先生	103	—	—
盧志森先生	3,865	—	274
孫清君先生	128	113	1,935
	<u>4,292</u>	<u>113</u>	<u>3,390</u>

年內應收股東／董事款項的最高未收款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榮輝先生	—	—	856
周珺先生	196	196	325
黃河先生	103	103	—
盧志森先生	3,865	3,865	274
孫清君先生	128	128	1,935
	<u>4,292</u>	<u>4,292</u>	<u>3,390</u>

(f) 應付股東／董事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梁榮輝先生	6	3,436	—
周珏先生	—	434	—
黃河先生	—	707	16
盧志森先生	—	4,138	—
周騏先生	—	3,000	—
	<u>6</u>	<u>11,715</u>	<u>16</u>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結清。

概無應收關聯公司的結餘經已過期或減值。

31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宜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a) 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a)及(b)。

(b)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貴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以認購貴公司的股份及可獲授貴公司之股份。

(c) 法律爭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貴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家電視廣播系統供應商(「申索人」)發生合約爭議。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視廣播系統，而附屬公司則就該等系統向湖南省的一名客戶(「該客戶」，為該等系統的最終使用者)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申索人向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就銷售該等電視系統的未支付應付款項提起人民幣6.77百萬元的合約申索。鑒於申索人所供應的該等電視系統的質量問題，以及該客戶為該等系統的最終使用者並承擔清付款項的最終責任，董事認為，法律爭議的最終結果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列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鑒於其假設性質，其不一定能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編纂]後的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並非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94,9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94,991,000元編製。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2百萬元，該款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並按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計得，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或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兌換成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對本公司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而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交易，但為跟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獲採納。下文為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董事可根據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彼等全權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及授出涉及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章程細則並無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款項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應佔權益。

(v)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資助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該等法例的概要載於下文第4(b)段。

(vi)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所涉及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的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

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明知與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章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作出的承擔，而向彼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同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面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同或安排，而該等合同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的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方或收購方之一或於收購方之一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 (ff)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

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hh) 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同、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亦有權自行或安排他人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自行或安排他人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

務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並無退休年齡規定。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得影響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受法規及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交託或授予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面或部分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上述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定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任何款項或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券、債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如同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董事賠償保證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包括其他人士)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改。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下文第3段。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其現有股份面額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優惠或條件；
- (i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於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i) 更改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
- (vi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不違反任何法例規定下，以任何認可方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不論何時，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下，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符合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有關詳情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決議案的目的。然而，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相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的大會上提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得作為股份的已繳股款。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任何股東不得就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

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不論是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摯態度可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此該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代理人將有一次投票資格，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且每名代理人於舉手表決時亦將有一次投票資格。

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而獲上述授權人士可享有的權力及權利，與結算所(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享有者相同(包括於允許舉手表決時以舉手表決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本公司許可而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或未予禁止的更長期間)內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例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相關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於其股東大會上交本公司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日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然而，在符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而被視為已遵守上述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該財務報表摘要應以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載述規定資料。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提交根據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而其職責須受章程細則監管。除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管理層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於會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以聯交所指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可

全權豁免出示轉讓文件方可辦理轉讓手續，亦可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手續。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所獲轉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股東承讓的股份(不論有否繳足股份)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設有轉讓限制的股份轉讓登記，又或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的轉讓登記。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在不違反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然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如有)全部自其獲派的股息或花紅中扣除。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聯交所的規則規限下，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n)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代理人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理人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公司股東會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進行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現金或與現金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14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任何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公司設置於香港的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總冊及分冊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名冊並不公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查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名冊的規定(見下文第4(k)段)。

(s)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理人。倘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多少)。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採取的若干修正方法概述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享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分發予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

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i)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於12年內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最少三次，而於12年內一直未獲領取；(ii)本公司已於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自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資料，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股東身故、破產後或透過法例程序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仍然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的詞語亦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在公司法許可及未予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權力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修訂

在不違反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股本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經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不違反上文的情況下)或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若允許代理人)代理人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明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決議案的目的。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發出不少於足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未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各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公司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股份；或
- (iv) 註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已付佣金或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的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或分派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變更的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爭取最大利益，基於恰當理由忠實行事；同時，英國普通法對導致股本削減的行動亦有所限制。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合法授權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惟僅可動用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進行購回及贖回。購回及贖回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公司盈利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許可情況下)其股本撥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可由董事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股份乃屬違法。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以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身份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以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故意行使有關權利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股權證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的特別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購回本身的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有損公司或非法的行為或(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的欺詐行為，或(c)須符合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理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適當賬冊記錄，以公平及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徵收任何個人入息稅、公司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內閣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作出承諾，即使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不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亦毋須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方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買賣合同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的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則必須存置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但於任何公司股東要求下，公司必須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倘並無將組織章程細則送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各股東有權要求取得特別決議案的副本，但須支付象徵式費用。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詢，以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l)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

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則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交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盧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a) 股份拆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本拆細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00增至100,000。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段及本附錄「1.本公司的註冊成立」、「3.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已釐定[編纂]；(cc)於本文件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dd)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在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aa)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cc)就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所有與[編纂]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措施以使該項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7,4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故此我們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外)：(aa)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

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根據上文第(iv)段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 (d) 批准及追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訂立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函的形式及內容。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步驟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第7及8段以及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變更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的六家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該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北京世紀睿科	2. 時代華睿(北京)	3. 世紀睿科工程	4. 北京永達天恒	5. 高駿(北京)	6. 通達
(i) 公司全名	北京世紀睿科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時代華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紀睿科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永達天恒國際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高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維通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擁有企業)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世紀睿科集團公司	北京永達天恒	北京世紀睿科	永達(香港)	高駿(香港)	北京世紀睿科
(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12百萬元	人民幣11百萬元	人民幣6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佔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零年四月十四日	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四一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三三年二月十八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的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 北京世紀睿科 系統集成；系統技術發展、諮詢、提供服務及轉讓；批發電視營運車輛；進出口服務；技術進出口(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國家管治的貿易產品及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除外)
- 時代華睿(北京) 技術營銷服務；總包服務；專業承包；通訊設備出租；批發電腦硬件及軟件、超過九座位的乘用車及商用車、通訊設備、電子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服務
- 世紀睿科工程 技術發展、技術推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電腦系統集成；發展及銷售電腦軟件；電訊設備租賃；會議服務；展覽承辦活動

4. 北京永達天恒 電腦系統集成；設計；安裝，通訊及電腦系統保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服務；批發電腦及輔助設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服務(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國家管治的貿易產品及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除外)
5. 高駿(北京) 廣播及電視設備技術發展、技術服務、技術意見；批發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廣播及電視設備；貨物進出口(受配額及發牌規管的產品由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經濟及貿易諮詢服務
6. 通達 組裝及生產新聞傳輸系統設備；技術推廣；電腦系統集成；銷售廣播及電視設備(除接收地面廣播的設施外)、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廣播及電視設備出租(除接收地面廣播的設施外)、通訊設備及電腦軟件；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服務

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附屬公司

佳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佳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蘇潤華先生，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該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佳運原本為進行中國的進口服務而註冊成立，但現時主要作為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的進口樞紐。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蘇潤華先生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佳運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羅技視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羅技視頻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羅技視頻為分銷我們其中一位中國供應商的產品而註冊成立，分銷產品包括專業及廣播級視頻顯示器。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該一股股份按面值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回予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羅技視頻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世紀睿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時代華睿(香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時代華睿(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時代華睿(BVI)。時代華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營運。時代華睿(香港)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時代華睿(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世紀睿科工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世紀睿科工程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世紀睿科工程為提供電視台保養服務而註冊成立。世紀睿科工程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北京世紀睿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達由北京世紀睿科於中國成立，經批准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通達為分銷我們其中一位中國客戶的產品而成立。通達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北京世紀睿科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8. 清盤或進入清盤程序的附屬公司

年代遠東有限公司(「年代遠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年代遠東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最初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梁先生，而該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持有。年代遠東註冊成立，最初目的為從事物流及進出口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初起，由於年代遠東的原擬定功能其後由永達(香港)取代，年代遠東的業務營運隨後亦逐步結束，並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暫無營業。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由於年代遠東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三年初已逐步結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該年代遠東一股股份由梁先生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董事確認於清盤程序中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代遠東進入清盤程序。

TVU China Ltd (「TVU (Chin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TVU (Chin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TVU (China)註冊成立，目的為從事買賣我們其中一位客戶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業務。

董事確認，該項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項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一股股份由Apex Info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TVU (China)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解散。過往由TVU(China)銷售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現由通達(本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銷售，就清盤而言，TVU(China)的業務於轉讓其股份予Yorkhill Limited前已逐步結束。

Viz China Limited (「VCL」)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VCL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配發予最初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由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轉讓予Tech Sky Limited (一家由梁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股股份乃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形式持有。VCL註冊成立，目的為從事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Tech Sky Limited及一家公司(「新加坡公司」)根據一項由世紀睿科集團公司、新加坡公司與其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合資協議，分別獲配發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根據該項合資協議，將VCL成立以在中國為控股公司分銷產品。於股份配發後，Tech Sky Limited繼續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9,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由於控股公司不再需要VCL的服務，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的終止協議(「終止協議」)，1,000股股份由新加坡公司轉讓予Tech Sky limited，代價為1港元。於股份轉讓後，Tech Sky Limited繼續以世紀睿科集團公司作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10,000股股份。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信託安排乃因商業理由而設，彼等不希望競爭對手知悉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方向及擴充計劃之詳情。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示，該等信託安排並無違反香港法律。

鑒於簽立終止協議及VCL自二零一二年中起已不再從事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由於VCL不需再為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分銷產品，V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ch Sky Limited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獨立第三方)，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董事確認於清盤程序中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CL進入清盤程序。

Cogent Technologies LLC (「CTL (US)」)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CTL (US)於美國註冊成立，其中1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CTL (US)註冊成立，目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從事研究及於美國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不再以擴充我們在美國直接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的業務為目標，100股股份由Cortesia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在美國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指定透過我們在美國的服務供應商進行。CTL (U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解散。

Co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 (「CTL(UK)」)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CTL (UK)於英國註冊成立，其中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發行予Cortesia。CTL (UK)註冊成立，目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範疇，從事於英國的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不再以擴充我們在英國直接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的業務為目標，一股股份由Cortesia就清盤轉讓予Yorkhill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及秘書服務公司)，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在英國營銷廣播及傳送設備產品指定透過我們在英國的服務供應商進行。CTL (UK)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解散。

9.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授權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最多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屆滿日期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給予董事授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法規使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一家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盈利、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盈利或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按公司法規定，自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誠如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及計及我們現時營運資金的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作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相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設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九龍荔枝角道777號田氏企業中心9樓901-902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倪潔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

1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一項由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購股協議，據此，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轉讓合共10,000股CSS International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4,799、800、2,000、800、800及8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分別予盧先生、梁先生、周騏先生、黃先生、孫先生及周珏先生；及（b）將該一股當時登記於盧先生名下的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b) 一項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1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註冊下列重大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1.	 世紀睿科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9,37,38,42	302457892
2.	 世紀睿科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35	302457900
3.	 世紀睿科	北京世紀睿科	香港	35	302457919
4.	 時代華睿 TIMES SAGE	時代華睿(北京)	香港	9,35,37,38,42	302457928
5.	 永達 LIVE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9,38,42	302457937AB
6.	 EVERTOP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35,37	302457946AA
7.	 EVERTOP	北京永達天恒	香港	42	302457946AB
8.	 高駿科技	高駿(北京)	香港	35,38,42	302457955
9.	NanoSat	高駿(北京)	英國	9	2604790
10.	NanoSat	高駿(北京)	中國	9	10303650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獨家使用(其中包括)下列專利，該等專利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採用的主要知識產權：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一種演播室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571.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2.	一種轉播車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9128.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3.	一種電視台節目的播出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544.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4.	一種演播室顯示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9181.9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5.	一種總控調度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698.6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6.	一種電視台通話系統	北京世紀睿科	中國	ZL 2011 2 0188696.7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7.	碳纖維衛星系統裝置	高駿(北京)	中國	ZL 2013 3 0087686.9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8.	無線攝像機收發設備	高駿(北京)	中國	ZL 2013 3 0098945.8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擁有下列於中國的重大電腦軟件版權，全部均獲授電腦軟件版權註冊證書。

編號	軟件名稱	版權持有人	註冊編號	最初出版日期
1.	高駿微波信號控制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802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	高駿發射機控制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8028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指南者尋星控制系統軟件V2.1.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57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4.	指南者衛星預設系統軟件V1.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5.	指南者衛星數據系統軟件V2.0	高駿(北京)	2012SR05226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已註冊下列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css-group.net	北京世紀睿科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盧先生、梁先生、孫先生、周珏先生及黃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書終止為止。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繼續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惟受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執行董事各自的基本薪金載於下文，加薪受限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就此行事))可於遵照當時生效的細則條文的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幅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期間的薪金金額將不會增加，但將會由本公司於任期內每年的十二月前後審議。另外，各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均有權獲派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授權就此行事))全權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彼管理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盧先生	2,400,000
梁先生	1,200,000
周珏先生	1,200,000
孫先生	1,200,000
黃先生	1,200,000
耿先生	1,2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現時之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開始可予自動重續，而每次之接續任期為一年，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以外，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職位可收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完結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除外)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0.77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9.2百萬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額(i)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於[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2)	667,500,000股 股份(L)	[編纂]
盧先生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編纂]
梁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附註3)	60,000,000股 股份(L)	[編纂]
梁先生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而Cerulean Coast Limited由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3. 該等股份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而Future Miracle Limited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編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及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 概約百分比
Cerulean Co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67,500,000股 股份(L)	[編纂]
Futur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000,000股 股份(L)	[編纂]
王暉(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股份由Future Miracl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4. 王暉女士為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15.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權益，亦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方式申請[編纂]；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4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下文第24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經選定的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我們獎勵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人士。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及可按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且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降至低於上市規則列

明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自所獲授購股權的利益中受惠。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此詞彙包括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資格由董事按其對彼等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按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將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包含(其中包括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規限下但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指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及為如上文(cc)及(dd)項所述徵求控股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特定參與人士的一般概況、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待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

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必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尋求相關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欲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以及在該通函上已表明此意向則除外。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可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 股份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 (「行使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完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一詞的提述包括對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的提述。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bb) 本公司須就其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刊發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不得向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時段身為董事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個人嚴重不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及(3)項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即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事先書面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aa) 第(v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為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更。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惟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

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7. 股份獎勵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肯定並嘉獎若干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ii) 參與人士資格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子委員會或人士管理。董事會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獎勵股份：

- (a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就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顧問；及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形式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接受獎勵的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及／或將來作出的貢獻給出的意見釐定。

(iii) 股份獎勵及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時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到有關通知後，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於獎勵股份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前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aa) 可能由(1)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或(2)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獲得的資金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所購買的股份；
- (b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由董事會從我們的資源中所劃撥的資金（「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cc)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根據下文(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而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d) 尚未歸屬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股份。

向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須獲得相關時間的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應通知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可於規定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書面形式通知拒絕接受該獎勵。除非選定參與者拒絕，否則獎勵視為由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

(iv)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

- (aa)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於聯交所或場外按現行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對於任何場外交易，不得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有關購買，且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兩者中較低者：(1)進行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2)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bb)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動用集團出資認購股份為適當，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應於獲得董事會指示後，向本公司申請董事會指示的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的新股份。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配發及發行僅於(i)

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授權董事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受限於下文第(v)段載列的限制條件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作出。

(v) 將予認購及購買股份的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應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需求後)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透過集團出資擬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股份年度上限」)。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倘該購買及/或認購將導致超出股份年度上限，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不應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vi) 獎勵股份的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應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

(aa) 董事會發給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獎勵通知載明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及

(bb) 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通知中載列的選定參與者應符合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符合且董事會書面通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日期。

(vii) 有關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限

(aa)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收購股份以增加股份組合的董事會指示，直至該項內幕消息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公佈為止。特別是於公佈財務業績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或我們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直至公佈相關財務業績之日，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bb)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我們的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

(cc) 於上文第(aa)及(bb)段提及的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不得購買及／或歸屬股份。

(dd) 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viii) 股份組合內股份的投票權

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均不得行使就委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否則選定參與者將無權接獲任何撥予彼等的獎勵股份。

(ix) 分派及股權發售權利

於獎勵歸屬期間，

(aa)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應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利益而持有，且僅當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時應付或轉讓予(視乎情況而定)相關選定參與者；

(bb)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股東毋須就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支付任何金額時，若存在該等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公開市場，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可(經諮詢及考慮董事會意見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擁有的資源後)(i)出售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持有就獎勵股份分配予其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若出售)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符合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應視作一般信託基金的收入處理。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根據該要約分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相關股份或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出售所得款)或任何來自行使該未繳股款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的任何股份，享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cc) 倘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方式為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而須支付接納及／或行使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的代價時，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經諮詢及考慮董事會意見及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擁有的資源後)可(i)拒絕接納、購買及／或認購相關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或(ii)採取措施透過應用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當時以現金形式持有的集團出資接納、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或部分)該等供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發售要約。未免產生疑問，選定參與者不可於任何該等要約發售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

- (dd) 在不損害上文(aa)分段內容的情況下，有關任何由本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就本公司允許其股東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所涉及的任何該等股息(據本公司有關公佈及／或通函所規定)，就尚未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臨時為其撥出的獎勵股份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經諮詢董事會後(或與計劃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決定是否就該等股息選擇接受股份代替現金或接受現金，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選擇接受的任何該等以股代息或現金股息應視為並構成其他分派；
- (ee)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相關發售要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股份歸屬相關選定參與者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是否選擇接受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及(如適用)應因而以書面形式指示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接納該要約。倘發售要約(或經修訂要約)獲接納，則因此接納而就獎勵股份已付或應付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的所有款項須視作並構成其他分派。

(x)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有效。

(xi) 於身故或退休時的權利

(aa) 對於選定參與者，若其在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

- (1) 身故；或
- (2) 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而言)；或
- (3) 於提前退休日期退休(獲我們或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而言)，

其全部獎勵股份及其他應佔分派應視為於下列日期較遲者已歸屬：(a) 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一日；或(b) 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後首日。

(bb) 倘選定參與者身故，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須以委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將其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因其他情況而變成無主財物，則須予沒收及終止轉讓。

(xii) 獎勵失效

倘任何屬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的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則相關選定參與者所獲任何獎勵將隨即失效並註銷。

倘(i)選定參與者不再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惟由上文(xi)(aa)段所載情況引致者除外)；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ii)我們董事就選定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僱員除外)將會絕對酌情決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受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由我們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或(b)選定參與者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全面地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選定參與者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增長及發展提供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決議案獲通過要求本公司自願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大部份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已轉讓至繼任公司，則另當別論)，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倘(i)發現選定參與者為其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方的居民，或為董事會或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循該地方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有必要或適宜剔除該人士的地方的居民；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就相關獎勵股份於指定期限內(或於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考慮所有有關情況而釐定的較後日期前)如期交回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所規定並妥為簽署的過戶文件，則相關獎勵予該選定參與者的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應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應因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為歸還股份。

(xiii)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於以下日期較早者終止：

(aa) 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及

(bb)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所享有的任何存續的權利。

(xv) 權利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或讓渡。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而Teeroy Limited獲委任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盧先生在其通過Cerulean Coast Limited持有本公司的9,200股股份中，已轉贈300股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新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新證券的購股權，故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

1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1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以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所附帶或與稅項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及至上市日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生效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在日常業務或日常資本資產買賣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者；或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文件所載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出現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的彌償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在其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的彌償保證人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將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在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而產生及／或作出及／或引致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索償、費用、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19.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使本集團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0.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9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1.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2.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編纂]。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6百萬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編纂]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可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就獨家保薦人作為就上市而言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保薦人費用6百萬港元。

24. 專家資歷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許大任	香港大律師

25. 專家同意書

載列於第24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雜項)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2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負責。

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屬較高者)其價值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免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8.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c)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b)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2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計起14天(包括當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4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賽迪顧問報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13.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1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2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